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生股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释义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改、补充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112
问题三、关于销售与采购 128
问题四、关于存货 201
问题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28
问题六、其他事项 265

问题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存在股权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2）1999 年 1 月，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设立公司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3）1999 年 12 月，公司配股增资，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4）2014 年 12 月，公司增资后控制权发生变动，同时以新股东宝马水泥增资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5）2015 年 10 月，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已登记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宝马水泥通过拍卖取得上述股权；（6）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包括实物出资、债转股、电费挂账等，部分出资存在程序瑕疵，2019 年 1 月朝桂资产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9,940.63 万元作为出资额向公司增资 17,975.90 万元；（7）公司历史上国有股东入股及退出程序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性瑕疵；（8）公司历史上存在多次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9）报告期后，公司存在 3 次股权转让；（10）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及持股平台林芹投资实施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2）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齐备性、具体收购情况，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3）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备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

或潜在纠纷；（4）说明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5）说明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7）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8）说明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是否已整改规范，尾数误差的更正情况，当前工商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9）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10）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11）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1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增资款实缴、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13）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结合退股协议、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1）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1、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

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1）代持关系的形成

公司自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符合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导致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之间并未签订相应的代持协议。

隐名股东的股东身份主要由部分年度的股东名册、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股东访谈等内容予以确认。针对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中介机构核查的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③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④股东访谈记录。上述资料可用于查证部分委托管理关系。

（2）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

①公开拍卖

2015 年 6 月，由于凤生纸业曾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以及部分原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原股东决定以共同拍卖的形式对外出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凤生纸业（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最终宝马水泥以最高应价 2,397.09 万元竞得拍卖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并同意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转让方负责缴纳；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税典、税必刚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

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公司股权以 1:1 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6 月 23 日，凤生有限（委托人）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人）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合同编号：川乐新联拍字[2015]第 06 号），约定税典、王银成等 32 位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名下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共计 2,397.09 万元的股权通过拍卖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整体公开拍卖。

2015 年 8 月 5 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内容在《乐山日报》中进行公示。

2015 年 8 月 11 日，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对所有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拍卖的通知，所有工商登记股东均已明确表示知晓本次拍卖事项。

2015 年 8 月 13 日，宝马水泥及外部自然人邹鑫均与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竞买协议》并取得《竞买资格确认书》。

2015 年 8 月 14 日，宝马水泥与邹鑫均出价 2,397.09 万元，由于宝马水泥作为公司原股东，具备优先购买权，故竞得该股权。四川省犍为县公证处对本次拍卖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2015）犍证自第 1637 号）。参与拍卖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一）·4·（2）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2015 年 8 月至 9 月期间内，参与拍卖的股东陆续收到由凤生纸业转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实际股东或工商登记股东签署收条。

②向宝马水泥转让股权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未参与拍卖的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与宝马水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各股东自持及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所共同持有的股份，共计 1,934.74 万元对应的股权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宝马水泥，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在相隔拍卖较短期间内直接转让股权，主要系其希望以拍卖价为基准进行协商转让，但后续拍卖并未产生溢价，因此在拍卖之后该部分未参与拍卖的股东与宝马水泥进行协商，

以 1.00 元/股的价格向宝马水泥转让其股权。

③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2015 年 8 月，黄建明与姜成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本黄建明代姜成国持有的公司 6.18 万股权转让至姜成国本人名下。

经过上述股权拍卖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变更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宝马水泥	10,331.83	86.10%
2	蒙义全	240.00	2.00%
3	黄雅平	33.94	0.28%
4	吴长生	30.00	0.25%
5	犍为资产	228.52	1.90%
6	税必刚	1,000.00	8.33%
7	刘双全	22.50	0.19%
8	彭秀英	15.75	0.13%
9	税意	31.28	0.26%
10	魏立新	30.00	0.25%
11	肖平	15.00	0.13%
12	宋晓芳	15.00	0.13%
13	姜成国	6.18	0.05%
合计		**12,000.00**	**100.00%**

自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存在未进行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形，本次拍卖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问题已彻底解决。

（3）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

针对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相关事项，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 176 位历史股东中的 142 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底稿，访谈人数比例达到 80.68%，未接受访谈的 34 位股东主要系离世、无法联系或年事已高等原因未能接受访谈。

②针对拍卖及转让股权的过程，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的核查如下：

A.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本次拍卖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拍卖及公证资料，包括股东会决议、《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等，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原有工商登记备案的股东通过本次拍卖后，已不再持有凤生纸业的股份，另外，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的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宝马水泥已向本次参与拍卖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B.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宝马水泥与王银秀、蒙义全、杨天文等 9 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黄建明与姜成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支付明细及完税证明等资料，确认该阶段内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参与转让的股东均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针对参与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的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访谈和资料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拍卖转让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直接参与拍卖股东	实际拍卖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税典	税典	1,268.43	1,297.11	10.81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王铁容	1.13			是	是	是
	白久军	15.00			是	是，税典代收	否
	张祖英	0.93			是	是	是
	钟兴友	1.13			是	是	是
	康继忠	7.50			否，拒绝	是	是
	龙银华	0.93			是	是	是
	赵平	1.13			是	是	是
	杜品荣	0.93			是	是	是
王银成	王银成	300.00	315.00	2.63	是	是	是
	钟治平	7.50			是	是	是
	李秀明	7.50			是	是	是
税必刚	曾远见	11.25	26.98	0.22	是	是	是
	王晓蓉	15.73			是	是	是
蒙义全	谢仁敏	8.43	14.17	0.12	是	是	是

	倪锡洪	1.13			否，拒绝	是	是
	曾启燕	1.80			是	是	
	姚良秀	1.13			是	是	是
	杜承英	1.68			否，原股东王怀林（其配偶）已离世	是	是
杨天文	袁小林	3.00	15.86	0.13	是	是	是
	郑力刚	3.00			是	是	是
	汪云安	9.86			否，已去世	是	是
潘显东	潘显东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何勇	何勇	30.00	30.00	0.25	是	是	是
杨春秀	杨春秀	42.00	42.00	0.35	是	是	是
夏映忠	夏映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陆俊书	陆俊书	64.28	64.28	0.54	是	是	是
邹荣秀	邹荣秀	22.50	22.50	0.19	否，拒绝	是	是
钟润才	钟润才	67.50	67.50	0.56	是	是	是
黄建明	黄建明	8.45	11.63	0.10	是	是	是
	余华	0.93			否，无法联系	是	是
	潘复江	1.31			是	是	是
	余仲明	0.93			是	是，黄建明代收	否
陈金伟	陈金伟	11.25	24.18	0.20	是	是	是
	张开元	12.93			是	是，陈金伟代收	是
刘素容	刘素容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宋金山	4.50			是	是，刘素容代收	是
杜东	杜东	6.00	20.25	0.17	是	是	是
	姚文庆	6.75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兰庭善	7.50			是	是，杜东代收	是

王铁容	王铁容	27.53	27.53	0.23	是	是	是
任莉	任莉	4.50	15.75	0.13	是	是	是
	吕国川	4.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谢光宴	2.25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李思全	3.0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何忠鉴	1.50			是	是，任莉代收	是
彭世明	彭世明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吴长生	吴长生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尹淑惠	尹淑惠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潘红英	潘红英	10.50	15.00	0.13	是	是	是
	毛雪玉	4.50			是	是，潘红英代收	是
邹晓华	邹晓华	22.50	22.50	0.18	是	是	是
邹国太	邹国太	97.50	97.50	0.81	是	是	是
彭秀英	王琨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胡迅	胡迅	3.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吴吉西	4.50			是	是，胡迅代收	是
	何旭娣	7.50			否，拒绝	是，胡迅代收	是
邹硕	邹硕	33.00	33.00	0.28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徐贤友	1.13	1.13	0.01	是	是	是
贾春容	贾春容	32.23	34.48	0.29	是	是	是
	刘洁	2.25			是	是，贾春容代收	是
戚运芝	戚运芝	49.50	49.50	0.41	是	是	是
舒姝	舒姝	26.25	26.25	0.22	是	是	是
汪淑容	汪淑容	15.00	15.00	0.13	是	是	是
32 人	63 人	2,397.09	2,397.09	19.98	-	-	-

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

股东姓名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银秀	王银秀	750.00	750.00	6.25	是	是	否，出具股权遗失声明
蒙义全	蒙义全	210.00	210.00	1.75	是	是	否，存在缺失
肖平	黄河	3.00	3.00	0.03	是	是	是
梁玉珍	梁玉珍	300.00	300.00	2.50	是	是	是
王刚	王刚	15.00	15.00	0.13	否，拒绝	是	是
邹毅	邹毅	232.50	233.43	1.95	否，拒绝	是	是
	邱贤武	0.93			是	是，邹毅代收	是
税必刚	税必刚	61.81	63.31	0.53	是	是	否
	王银珍	1.50			是	是，税必刚代收	否
杨天文	杨天文	195.00	202.50	1.69	否，拒绝	是	是
	秦洪	7.50			否，拒绝	是，杨天文代收	是
杜静	杜静	142.50	157.50	1.31	是	是	是
	杜承兴	15.00			是	是，杜静代收	是
9 人	13 人	1,934.74	1,934.74	16.12	-	-	-

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访谈	是否查阅收条	是否查阅出资证明书
黄建明	姜成国	6.18	6.18	0.05	是	是	否

注 1：由于股权变动期间较长，出资证明书存在缺失的情形。

注 2：其中，未参与访谈的股东秦洪系工商登记股东杨天文的女婿，杨天文所签署收条的金额包含秦洪的金额；未参与访谈的股东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委托代持协议，而胡迅所签署的收条的金额包含何旭娣的金额。

根据上述股东核查情况，2015 年股权变动过程中，公司参与拍卖的股权金额合计 2,397.09 万元，其中用于拍卖的自持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92.92%，用于拍卖的挂靠股份占拍卖股权的比例为 7.08%；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的股权金额合计为 1,934.74 万元，其中用于转让的自持股份占直接转让股权的比例为

98.56%，用于转让的挂靠股份占比为 1.44%，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金额	比例	占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核查方式		
					方式	金额	比例
拍卖转让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自持股份	2,227.43	92.92%	18.56%	访谈	2,168.93	97.37%
					收条	58.50	2.63%
					其他	-	0.00%
	参与拍卖的工商登记股东拍卖名下其他股份	169.66	7.08%	1.41%	访谈	141.06	83.14%
					收条	21.10	12.44%
					其他	7.50	4.42%
小计		2,397.09	100.00%	19.98%			-
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自持股份	1,906.81	98.56%	15.89%	访谈	1,464.31	76.79%
					收条	442.50	23.21%
					其他	-	0.00%
	直接转让的工商登记股东转让名下其他股份	27.93	1.44%	0.23%	访谈	20.43	73.15%
					收条	-	0.00%
					其他	7.50	26.85%
小计		1,934.74	100.00%	16.12%			-
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	直接转让给实际股东进行代持还原	6.18	100.00%	0.05%	访谈	6.18	100%
					收条	6.18	100%
					其他	-	0.00%

注：核查方式中的“收条”系未接受访谈但核查其本人所签署收条的情况；“其他”系未接受股东访谈亦未核查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核实其挂靠的工商登记股东所签署的代收收条的情况。

由于本次股权变动发生时间已相隔较久远，部分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未接受访谈，也未获取其本人签署的收条，但上述隐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较低

（合计 15 万股，占当时总股本比例为 0.125%，占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5%），且秦洪的股权登记在其岳父杨天文名下，其股权转让款已由杨天文代收并签署收条，何旭娣与工商登记股东胡迅之间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其股权转让款已由胡迅代收并签署收条，股权转让至今，上述两位隐名股东未就该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异议，除上述两名隐名股东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拍卖事项和股权转让事项具备合理性和真实性。此外，由于股东访谈中均确认了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股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且上述股权变动发生至今未出现股权纠纷的情形，故本次参与股权拍卖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末宝马水泥进入并完成配股增资后	2015 年 10 月宝马水泥完成拍卖和转让后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份额（万元）	11,462.9025	12,000.00
当期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2,000.00	12,000.00
接受访谈股东持股比例	**95.52%**	**100.00%**
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75	13
未参与访谈股东人数（人）	13	0
接受访谈股东人数比例	**85.23%**	**100.00%**

注 1：股东人数系实际股东，包含工商登记在册股东及隐名股东；

注 2：参与访谈股东人数未包含 4 人因直系亲属关系合并披露的股东，若全部合计则为 79 人。

经过访谈，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后公司所有股东均系直接持股，均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存在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情况已于 2015 年通过公开拍卖、转让给宝马水泥以及由代持人转让给实际持股人本人的方式完全还原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姜成国的股份由代持人转让给本人外，其余被代持人均以退出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资料包括：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

额的收条，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曾存在的隐名股东及代持股权的事实已全部解除。

2、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能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176 位股东中的 142 位股东进行了访谈，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	汪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	罗小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	谢林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	余仲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	曾远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	代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	杜承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	杜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	杜静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	费安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	黄方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	姜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	李小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	李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5	刘凤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6	刘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7	龙银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8	陆俊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9	罗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0	税典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1	王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2	王世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3	沈定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4	舒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5	熊福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6	杨淑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27	尹淑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8	张希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29	张祖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0	钟加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1	钟兴烈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2	钟兴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3	周仲良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4	邹国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5	邹晓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6	杨春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7	杨文富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8	杨友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39	曾启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0	黄建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1	纪小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2	聂安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3	潘复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4	谢仁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5	杨光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6	杨胜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7	钟润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8	潘显东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49	陈亨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0	杜品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1	夏映忠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2	白久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3	陈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4	陈元荣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5	何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6	何忠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7	黄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8	姜成国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59	兰庭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60	李思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1	宋金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2	刘洁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3	吕国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4	潘红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5	鄢圣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6	邱贤武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7	任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8	杨羽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69	税意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0	王铁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1	王银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2	徐贤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3	谢光宴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4	姚良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5	姚文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6	张必红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7	张开元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8	张宇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79	肖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0	陈高玲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1	陈金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2	董理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3	韩滔滔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4	黄学锋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5	贾春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6	姜琼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7	李国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8	李洪燕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89	李洪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0	刘双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1	刘素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2	傅予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93	吕平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4	毛雪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5	蒙义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6	彭世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7	彭秀英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8	税必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99	税必凤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0	税必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1	戚运芝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2	宋晓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3	王世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4	王琨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5	王晓蓉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6	王银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7	王银秀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8	魏立新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09	吴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0	吴吉西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1	吴长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2	先月琼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3	杨剑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4	余常青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5	虞开明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6	袁小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7	袁旭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8	赵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19	郑力刚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0	钟治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1	黄雅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2	王盛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3	犍为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4	梁玉珍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5	梁卫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访谈	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未能访谈原因
126	谢明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7	谢娟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8	宝马水泥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29	朝桂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0	林芹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1	欣源资产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2	智仁投资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3	周传平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4	平潭万成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5	石化雅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6	莲圣君智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7	杨朝林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8	胡桂芹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39	杨梅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0	杨元嵩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1	刘相文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142	李林俊	是	不存在纠纷/争议	-

部分股东因已去世、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1	李长兵	2010 年 4 月	0.02%	已去世
2	罗正光	2002 年 7 月	0.33%	不接受访谈
3	倪锡洪	2015 年 10 月	0.01%	不接受访谈
4	秦洪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5	汤翎	2002 年 7 月	0.03%	不接受访谈
6	唐敏	2013 年 6 月	0.25%	已去世
7	汪云安	2015 年 10 月	0.08%	已去世
8	汪云方	2002 年 7 月	0.05%	无法取得联系
9	王刚	2015 年 10 月	0.13%	不接受访谈
10	王怀林	2015 年 10 月	0.03%	已去世
11	王娟	2006 年 4 月	0.75%	无法取得联系
12	王玉珍	2002 年 7 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13	吴德义	2001 年 3 月	0.09%	无法取得联系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时持股比例	未能访谈原因
14	吴康英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5	杨天文	2015 年 10 月	1.63%	不接受访谈
16	余华	2015 年 10 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17	余静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18	张向平	2010 年 4 月	0.17%	无法取得联系
19	邹荣秀	2015 年 10 月	0.19%	不接受访谈
20	邹硕	2015 年 10 月	0.28%	不接受访谈
21	邹毅	2015 年 10 月	1.94%	不接受访谈
22	陈国兴	2002 年 7 月	0.07%	不接受访谈
23	陈小兰	2013 年 6 月	0.08%	无法取得联系
24	代国红	2002 年 7 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25	杜承贵	2005 年 2 月	5.80%	已去世
26	何旭娣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27	胡同敏	2010 年 4 月	0.33%	无法取得联系
28	胡迅	2015 年 10 月	0.03%	不接受访谈
29	黄远华	2002 年 7 月	0.22%	无法取得联系
30	犍为电力	2013 年 6 月	3.81%	因人员变动无法接受访谈
31	康继忠	2015 年 10 月	0.06%	不接受访谈
32	康如东	2002 年 7 月	0.04%	已去世
33	廖举明	2002 年 7 月	0.01%	无法取得联系
34	廖科	2002 年 7 月	0.44%	无法取得联系

综上所述，除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公司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外，上述股东均已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确认，截至访谈签署日，与公司无任何争议，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对于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经核查其股权转让协议、收条、出资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相关股东对于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股权争议受到历史股东起诉的情形。公司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3、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朝桂资产	27,393.9725	82.512
2	杨朝林	1,920.00	5.7831
3	智仁投资	909.7641	2.7403
4	胡桂芹	887.5	2.6732
5	林芹投资	700	2.1084
6	杨元嵩	690	2.0783
7	杨梅	500	1.506
8	周传平	100	0.3012
9	魏立新	30	0.0904
10	彭秀英	20	0.0602
11	姜成国	16.2634	0.049
12	宋晓芳	15	0.0452
13	李林俊	10	0.0301
14	陈高玲	7.5	0.0226
合计		**33,2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相关三会决议信息、实收资本明细、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 2014 年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股东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及事项	新增股东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新增原因
1	2019 年 1 月，公司增资	朝桂资产、欣源资产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性，新设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2	2019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智仁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内部员工持股平台
3	2019 年 7 月，公司股权转让	林芹投资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公司拟设立外部股东持股平台
4	2019 年 9 月，公司股权转让	陈高玲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原股东肖平配偶	离婚财产分割
5	2020 年 6 月，公司增资	平潭万成、莲圣君智、石化	当期新增法人股东系外部无关联企业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雅诗		
6	2021 年 1 月，公司股份转让	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杨梅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7	2023 年 4 月，公司股份转让	刘相文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股东石化雅诗董事郑燕玲配偶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自身投资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变化拟对外转让股份
8	2024 年 8 月，公司股份转让	李林俊	当期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原股东税意因自身资金需求对外转让股份

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二）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公司历史上及当前股东人数是否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设立至今，法人股东存在需要进行穿透计算的情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修改）》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至今，所有法人股东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持股期间
1	犍为电力	国有控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01 年 3 月-2013 年 6 月
2	犍为资产	国有独资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13 年 6 月-2019 年 1 月
3	宝马水泥	水泥生产加工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
4	朝桂资产	实际控制人对凤生股份及其	4	2019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	持股期间
		他关联企业的持股平台	3	2022 年 12 月至今
5	欣源资产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6	智仁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	1	2019 年 5 月至今
7	林芹投资	《监管指引第 4 号》界定的持股平台，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2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26	2019 年 9 月-2022 年 5 月
			24	2022 年 5 月-2023 年 3 月
			23	2023 年 3 月至今
8	平潭万成	已备案私募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2020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9	莲圣君智	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两名自然人	2	2020 年 6 月-2023 年 4 月
10	石化雅诗	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穿透后 2 名外部自然人股东，1 家事业单位，1 家上市公司	4	2020 年 6 月-2024 年 9 月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设立至今的法人股东中，欣源资产与林芹投资均系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公司或持股平台，且林芹投资并非员工持股平台，因而均需要进行股东穿透计算；宝马水泥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外部企业，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朝桂资产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莲圣君智系外部投资企业，股东为外部自然人；石化雅诗系外部生活用纸生产加工企业，股东经穿透后包括外部自然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工会委员会。

根据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以及法人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公司设立至今工商登记与实际股东人数如下所示：

单位：人

序号	股权变更时间点	对应股东人数存续时间段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实际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
1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成立	1999 年 1 月-1999 年 11 月	7	75
2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变动暨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1 月-1999 年 12 月	7	85
3	199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变动暨第二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	7	113
4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 月-2001 年 3 月	7	113

5	2001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暨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3 月-2002 年 7 月	30	123
6	2002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暨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7 月-2003 年 1 月	40	82
7	2003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	2003 年 1 月-2005 年 2 月	40	82
8	2005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变动暨第七次增资	2005 年 2 月-2006 年 4 月	48	104
9	2006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变动	2006 年 4 月-2007 年 2 月	47	102
10	2007 年 2 月，第八次增资	2007 年 2 月-2008 年 8 月	47	102
11	2008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变动	2008 年 8 月-2010 年 4 月	46	98
12	2010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变动暨第九次增资	2010 年 4 月-2013 年 6 月	43	88
13	2013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变动	2013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	42	85
14	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0 月	44	86
15	2015 年 10 月，第十一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	13	13
16	2016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变动	2016 年 3 月-2017 年 1 月	11	11
17	2017 年 1 月，第十三次股权变动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10	10
18	2019 年 1 月，第十四次股权变动暨第十一次增资	2019 年 1 月-2019 年 5 月	10	11
19	2019 年 5 月，第十五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5 月-2019 年 7 月	10	12
20	2019 年 7 月，第十六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	11	12
21	2019 年 8 月，第十七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	10	12
22	2019 年 9 月，第十八次股权变动	2019 年 9 月-2020 年 6 月	11	37
23	2020 年 6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	14	45
24	2021 年 1 月，股改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18	45/43/42
25	2023 年 4 月，股改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4 月-2024 年 7 月	18	41
26	2024 年 7 月，股改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	17	40
27	2024 年 8 月，股改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8 月-2024 年 9 月	15	38
28	2024 年 9 月，股改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9 月至今	14	34

注 1：股权变更时间点系工商登记申请或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时间，下同。
注 2：剔除掉朝桂资产、宝马水泥、欣源资产、林芹资产以及自然人股东中重复计算的股东。

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1）关于认定变相公开发行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一）严禁擅自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为公开发行，应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未经核准擅自发行的，属于非法发行股票。（二）严禁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为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第十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构成犯罪的，以擅

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定罪处罚。”

（2）关于认定非法集资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 修正）》，“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 号），“一、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它具有如下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他形式；（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34 号），“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如未经批准吸收社会资金；未经批准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有的犯罪分子以提供种苗等形式吸收资金，承诺以收购或包销产品等方式支付回报；有的则以商品销售的方式吸收资金，以承诺返租、回购、转让等方式给予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3）公司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理由如下：

①公司历史上虽然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股东名册、入股凭证、出资证明书、实收资本明细账等记载情况，以及股东穿透计算结果，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②公司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期间，系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书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

③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系由于公司成立之初经营困难，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从实际股东处获取资金，且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未及时对有关情形进行整改。公司从实际股东处获取的出资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并通过主办券商和律师网络检索公开信息，公司与公司的法人股东从未向任何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过将在其投资后的一定期限内给予明确或固定的投资回报；股东向公司出资均为真实、自愿的投资行为，公司及相关法人股东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进行宣传或强制要求出资；

⑤根据公司说明、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历次出资对象主要为凤凰纸业前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的员工及其亲友，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

⑥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经网络核查，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股东进行分红；

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将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及银行等渠道融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利息、本金的情形，不存在大额违约、逾期记录，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公司无需依

赖非法集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要，且未来将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⑧针对公司曾存在实际持股人数超过五十人且未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凤生纸业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在此期间公司曾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现在公司已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隐名股东持股的情况。对此，本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存在股权登记瑕疵的情况，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通过任何公开或强制的方式要求出资；公司从未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各方的出资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负盈亏的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齐备性、具体收购情况，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

（一）说明公司设立背景、企业性质及设立时股东背景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凤生有限的设立情况如下：

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纸业”）是位于乐山市犍为县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机制纸、复印纸。因凤凰纸业长期经营管理不善，严重亏损，1998 年 7 月 24 日由债权人向犍为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犍为县人民法院受理并经审理后，于 1998 年 9 月 8 日依法宣告凤凰纸业破产。

为妥善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犍为县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

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凤生有限由此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凤生有限的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税必强	240.00	240.00	80.00
2	蒙义全	10.00	10.00	3.33
3	邹毅	10.00	10.00	3.33
4	杜承贵	10.00	10.00	3.33
5	梁玉珍	10.00	10.00	3.33
6	杨天文	10.00	10.00	3.33
7	王银成	10.00	10.00	3.33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凤凰纸业破产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上述工商登记股东中，税必强为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经理税必刚之兄弟，其他人员主要为原凤凰纸业人员，王银成为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原始股东出资相关的账册、记账凭证、收款收据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确认，本次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凤生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75 名。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由于凤生有限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同时因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并办理工商登记，仅登记了 7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截至 1999 年 10 月，凤生有限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王银秀	5.00	5.00	1.67%	5.00	-
16	谢林利	5.00	5.00	1.67%	5.00	-
17	陈小兰	4.00	4.00	1.33%	4.00	-
18	杜东	4.00	4.00	1.33%	4.00	-
19	陈金伟	4.00	4.00	1.33%	4.00	-
20	吴康英	4.00	4.00	1.33%	4.00	-
21	王琨	4.00	4.00	1.33%	4.00	-
22	潘红英（鄢圣玉）	4.00	4.00	1.33%	4.00	-
23	刘素容（傅予力）	4.00	4.00	1.33%	4.00	-
24	韩滔滔	4.00	4.00	1.33%	4.00	-
25	尹淑惠	4.00	4.00	1.33%	4.00	-
26	彭秀英	3.00	3.00	1.00%	3.00	-
27	罗正光	3.00	3.00	1.00%	3.00	-
28	吕国川	3.00	3.00	1.00%	3.00	-
29	姚文庆	3.00	3.00	1.00%	3.00	-
30	王玉珍	3.00	3.00	1.00%	3.00	-
31	谢光宴	3.00	3.00	1.00%	3.00	-
32	吴吉西	3.00	3.00	1.00%	3.00	-
33	任莉（杨羽菲）	3.00	3.00	1.00%	3.00	-
34	毛雪玉	3.00	3.00	1.00%	3.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35	董理	3.00	3.00	1.00%	3.00	-
36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37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38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39	代国红	2.00	2.00	0.67%	2.00	-
40	虞开明	2.00	2.00	0.67%	2.00	-
41	宋金山	2.00	2.00	0.67%	2.00	-
42	余常青	2.00	2.00	0.67%	2.00	-
43	先月琼	2.00	2.00	0.67%	2.00	-
44	黄远华	2.00	2.00	0.67%	2.00	-
45	姜琼方	2.00	2.00	0.67%	2.00	-
46	杨剑	2.00	2.00	0.67%	2.00	-
47	兰庭善	2.00	2.00	0.67%	2.00	-
48	李思全	2.00	2.00	0.67%	2.00	-
49	廖科（余静）	2.00	2.00	0.67%	2.00	-
50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51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52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53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54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55	姜黎	2.00	2.00	0.67%	2.00	-
56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57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58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59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60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61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62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63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64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65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66	戚运芝	0.50	0.50	0.17%	0.50	-
67	李洪	0.50	0.50	0.17%	0.50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	实物出资
68	康继忠	0.50	0.50	0.17%	0.50	-
69	张必红	0.50	0.50	0.17%	0.50	-
70	徐贤友	0.50	0.50	0.17%	0.50	-
71	赵平	0.50	0.50	0.17%	0.50	-
72	钟兴友	0.50	0.50	0.17%	0.50	-
73	曾启燕	0.50	0.50	0.17%	0.50	-
74	姚良秀	0.50	0.50	0.17%	0.50	-
75	廖举明	0.10	0.10	0.03%	0.10	-
合计		300	300.00	100.00%	182.80	117.20

注：上述实际持股人中披露存在合并披露的情况，主要系鄢圣玉（女儿）与潘红英（母亲）、傅予力（女儿）与刘素容（母亲）、杨羽菲（女儿）与任莉（母亲）均为母女关系，廖科（丈夫）与余静（妻子）为夫妻关系，由于公司出资证明书与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载的权利人不一致，故将对应关系中两人均作为公司股东进行合并披露，下同。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凤凰纸业破产的相关资料、公司说明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实际持股的人员中部分为凤凰纸业破产前的公司员工及其亲友。同时，因凤生有限成立之初资金短缺，凤凰纸业前员工资金有限，为筹措公司经营资金，后续妥善接收凤凰纸业破产资产，使得债权人对凤凰纸业享有的债权得以清偿，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经理税必刚，利用其任职身份优势组织当时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的部分有资金实力的职工及其亲友向凤生有限出资入股。

综上，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

（二）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及其齐备性、具体收购情况

1、公司收购凤凰纸业资产的背景原因、履行的程序：

（1）凤凰纸业宣告破产还债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犍为县财政信用开源公司的申请，出具（1998）犍经破字第 10-8、10-9 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凤凰纸业破产还债，并成立破产清算组。

1998 年 8 月 20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39 号《乐山凤凰

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的审验报告》，对凤凰纸业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计验证。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凤凰纸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为-3,393,573.07 元，累计亏损 11,106,572.21 元，凤凰纸业已资不抵债。

1998 年 11 月 15 日，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出具犍社审（1998）75 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凤凰纸业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9 月 25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价值为 24,974,170 元。

（2）第一次处置破产资产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犍为县委、犍为县政府、犍为县人民法院和主要债权人等参加的会议上，决定提前对凤凰纸业经营性资产整体竞价出售，并全权委托破产清算组在法院的监督下灵活作价，依法转让。

根据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组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第一次发布公告，将凤凰纸业经营性资产以 1800 万元为底价进行整体拍卖。在四川省犍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包装公司”）、沙湾明珠公司等四家购买者相互竞标的情况下，印刷包装公司以 2800 万元的价格取得购买权。

1998 年 10 月 22 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与印刷包装公司签订《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印刷包装公司以 2800 万元购买经营性破产资产，价款分三年付清。

因印刷包装公司无力组织资金，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在接收取得原凤凰纸业经营性破产资产后无法有效恢复生产，故要求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解除合同。在清算组多次要求印刷包装公司继续履行协议无果后，为了避免处置拖延产生更大的损失，1998 年 12 月 28 日，印刷包装公司与清算组签订解除财产转让合同的协议，并将已支付清算组的 600 万元作为对清算组直接和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

（3）第二次处置破产资产

在清算组与印刷包装公司解除资产购买合同以后，清算组又积极寻求潜在资产购买方，先后与沙湾明珠公司、沐川田家坝资产、犍为电力集团等企业洽谈资产购买事宜，但是均无结果。

为了解决资产处置的困局，避免资产价值的进一步贬值，尽快恢复生产、解决员工就业问题，1999 年 1 月 22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由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牵头组织厂内职工和社会有财力的企业或个人，共同出资认股，发起组建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即凤生有限），公司成立后，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破产资产，按规定完善购买手续。

1999 年 1 月 23 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约定由凤生有限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

1999 年 1 月 26 日，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出具了《财产处理方案》，提出将除职工住宅（含住宅占地和生活设施等地）以外的所有有形无形资产整体转让，最低底价 1500 万元，在乐山日报公告后，以最高价最优条件取得转让。主要债权人农行、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工商银行、人民银行、财政开源公司、国税局、地税局、电力公司、社保局、四川犍糖公司及职工代表黄建明均对该方案予以书面同意确认。

1999 年 10 月 7 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有限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2、存在的程序瑕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59 号）、《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早期国有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确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

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购买凤凰纸业国有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委托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对凤凰纸业拟处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乐山凤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书》，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定价公允，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理由如下：

（1）根据 1998 年 9 月 8 日，犍为县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1998）犍经破字第 10-8 号）所载，截至 1998 年 8 月 20 日，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四川省犍为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其资产负债率达到 105.26%，已资不抵债 339.36 万元，故裁定宣告其破产还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规定，凤凰纸业资产处置所得应当优先偿还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税款和破产债权，因此，在凤凰纸业资不抵债的情况下，国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凤凰纸业的主要债权人包括信用社、国有银行、税务局、电力公司等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凤凰纸业破产后，资产处置前已获得无担保破产债权过半数的债权人同意，其资产处置所得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故亦不存在损害债权人代表的国家、集体利益的情形。

（2）凤生有限本次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价格系经公开拍卖后确定的成交价格 1500 万元，符合《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企业破产财产应以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底价，以拍卖方式为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转让。转让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之规定。因此定价公允，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亦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

（3）凤生有限系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购买凤凰纸业的破产资产，其已根据《财产转让合同》及《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支付了相应的财产转让对价，资

产权属已经交付转移。针对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未将评估结果向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事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处置前，应由破产清算组委托具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证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评估结果。”因此，应由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对评估及确认相关事项负责，凤生有限并不负有执行义务或监督责任。

（4）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原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资产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8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凤生纸业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交易采取市场化公开竞买方式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资产购买行为合法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凤凰纸业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凤生有限基于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相关内容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而成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本次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公司、凤凰纸业间的关系及业务、资产、人员承继情况，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风险

如前文所述，凤生有限系为了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处置的困局，避免资产价值的进一步贬值，尽快恢复生产、解决员工就业问题而组建成立。根据凤生有

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财产转让合同书》，凤生有限以人民币 1500 万元购买除原凤凰纸业公司破产前的应收应付款和房改卖给职工的宿舍以外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1999 年 10 月 7 日，凤生有限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签订《财产转让补充合同书》，确认双方于 1999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财产转让合同书》生效，凤生有限由此取得了凤凰纸业的相关资产所有权。

《财产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签订后，凤生有限已根据协议的约定，分五年向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支付转让价款共计 1480 万元（其中少支付的 20 万元系因水电分离、田坝人员搬迁等凤凰纸业遗留问题原因与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协商进行了抵销），并已于 2003 年结清全部转让价款，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同时，根据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组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乐山凤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凰纸业董事长、总经理邹毅，副总经理蒙义全与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的法定代表人王银成等犍为塑料包装制品厂相关人员作为发起人，共同成立了凤生有限。凤生有限接收了上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共录用了原凤凰纸业的职工 393 名，对于其余员工，通过协助移交社保局办理退休或给付安置费/失业救济金等方式进行安置。凤生有限利用收购的凤凰纸业厂房和设备继续从事原凤凰纸业的机制纸生产业务，进行机制纸生产，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犍为塑料包装厂工商登记资料，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

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三、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备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涉及两次配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凤生有限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对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前入股的股份按每股配 0.5 股，1999 年 11 月 26 日后至配股前的股份按每股配 0.245 股的股利分配政策。凤生有限以现有的总股本 442.956 万股为基数，共计转增股本 215.978 万股。

1、配股的背景原因

公司本次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本次转增后，凤生有限的实际注册资本增加至 658.934 万元。

2、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瑕疵

本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经过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访谈参与本次配股的股东，根据公司的财务账册、分红明细、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对于本次配股事项各股东均表示知悉且无任何异议。本次配股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如《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二）·3、1999 年底，第一次配股暨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所述，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员工配股的注册资本变更过程，公司实际注

册资本由 442.956 万元增加至 658.934 万元。针对上述变更过程，公司仅在 2001 年 3 月申请登记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366 万元，未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公司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3、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三十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因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必须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但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本次配股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因此，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2014 年 12 月，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

1、配股的背景原因

宝马水泥本次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如下：

（1）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

2004 年发改委出台《关于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项目清理有关意见》，鼓

励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府为调控水泥产业结构，对新增产能的控制愈加严苛；2012 年，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 号），对非煤矿山的开采提出了严格的安全管理要求，整顿关闭大量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和违法生产的矿山，准入门槛明显提高。

基于上述原因，宝马水泥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经营规模，周边也难以成立新的水泥厂或收购其他同类公司。宝马水泥经营发展相对稳定，整体业绩水平较好，企业存在一定的闲置资金，因此，实际控制人需要拓展新的领域来盘活其现金资产。

（2）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

在入股凤生纸业以前，宝马水泥和凤生纸业均为犍为县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且宝马水泥和凤生纸业之间曾经有过资金和水泥购销业务往来，双方股东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竹浆造纸是犍为县的传统优势产业，实际控制人在入股前对竹浆造纸产业有过一定研究并看好竹浆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

（3）实际控制人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

根据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夫妇的履历，实际控制人最早任犍为县氮肥厂职工，后于 1990 年开始自主经营煤矿，并于 2002 年开始经营宝马水泥，后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物流业务。在 2014 年入股凤生纸业之前，杨朝林夫妇已从事企业经营管理超过 20 年，且成功完成了多次跨界产业布局，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为投资入股凤生纸业奠定了基础。

（4）凤生纸业当时因经营不善出现了严重的资金困难

经查阅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当时凤生纸业由于经营不善，出现严重资金困难。凤生纸业原股东有意出让控股权，并主动邀请杨朝林夫妇投资入股。同时，由于宝马水泥入股前公司经营困难，原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并不看好，态度消极，为提高原股东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宝马水泥同意对原股东进行增资并配股。

2、履行的程序及存在的瑕疵

本次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经过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陆

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系国有股东，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228.5196 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该法规未明确“各级子企业”是否包括参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国有参股企业增资需履行评估与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本次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可能存在程序瑕疵。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确认 2014 年 12 月，凤生纸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228.5196 万元。犍为资产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根据凤生有限收款收据、《股东名册》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次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工商登记的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本次股权变动后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为 86 名，但是仅在工商登记了 44 名股东，故存在部分实际股东及股权变动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针对上述工商登记暇疵，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3、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

潜在纠纷

本次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直接计入注册资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除宝马水泥之外的全体原股东，配股比例均按照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针对本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根据本次配股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相关规定，因此对于本次配股事项，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应当属于公司股东意思自治的范畴。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确认与凤生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同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 1999 年底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2014 年 12 月宝马水泥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公司历史沿革中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犍为资产配股后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2 月，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作为出资额，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 50%。宝马水泥由此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参见“问题 1 •三 •（二）•1、配股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

（二）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宝马水泥增资款纳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凤生有限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宝马水泥入股时的价格为 1.33 元/股。由于宝马水泥增资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本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权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配股完成后，凤生有限实际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配股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1	税典	845.62	845.62	1,268.43	10.57%	422.81
2	白久军	10.00	10.00	15.00	0.13%	5.00
3	税必刚	707.87	707.87	1,061.81	8.85%	353.94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配股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4	王银珍	1.00	1.00	1.50	0.01%	0.50
5	蒙义全	300.00	300.00	450.00	3.75%	150.00
6	姚良秀	0.75	0.75	1.13	0.01%	0.38
7	王银成	700.00	200.00	300.00	2.50%	-400.00
8	梁玉珍	200.00	200.00	300.00	2.50%	100.00
9	邹毅	155.00	155.00	232.50	1.94%	77.50
10	犍为资产	152.35	152.35	228.52	1.90%	76.17
11	杨天文	130.00	130.00	195.00	1.63%	65.00
12	杜静	95.00	95.00	142.50	1.19%	47.50
13	杜承兴	10.00	10.00	15.00	0.13%	5.00
14	邹国太	65.00	65.00	97.50	0.81%	32.50
15	钟润才	45.00	45.00	67.50	0.56%	22.50
16	陆俊书	42.85	42.85	64.28	0.54%	21.43
17	戚运芝	33.00	33.00	49.50	0.41%	16.50
18	吴长生	30.00	30.00	45.00	0.38%	15.00
19	杨春秀	28.00	28.00	42.00	0.35%	14.00
20	贾春容	21.49	21.49	32.23	0.27%	10.74
21	刘洁	1.50	1.50	2.25	0.02%	0.75
22	黄雅平	22.63	22.63	33.94	0.28%	11.31
23	邹硕	22.00	22.00	33.00	0.28%	11.00
24	税意	20.86	20.86	31.28	0.26%	10.42
25	魏立新	20.00	20.00	30.00	0.25%	10.00
26	何勇	20.00	20.00	30.00	0.25%	10.00
27	王铁容	18.36	18.36	28.66	0.24%	10.30
28	邹晓华	15.00	15.00	22.50	0.19%	7.50
29	邹荣秀	15.00	15.00	22.50	0.19%	7.50
30	刘双全	15.00	15.00	22.50	0.19%	7.50
31	杜东	4.00	4.00	6.00	0.05%	2.00
32	姚文庆	4.50	4.50	6.75	0.06%	2.25
33	兰庭善	5.00	5.00	7.50	0.06%	2.50
34	彭秀英	10.50	10.50	15.75	0.13%	5.25
35	王琨	2.00	2.00	3.00	0.03%	1.00
36	任莉	3.00	3.00	4.50	0.04%	1.50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配股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杨羽菲）					
37	吕国川	3.00	3.00	4.50	0.04%	1.50
38	谢光宴	1.50	1.50	2.25	0.02%	0.75
39	李思全	2.00	2.00	3.00	0.03%	1.00
40	何忠鉴	1.00	1.00	1.50	0.01%	0.50
41	王晓蓉	10.49	10.49	15.73	0.13%	5.24
42	尹淑惠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3	肖平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4	夏映忠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5	王刚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6	汪淑容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7	宋晓芳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8	彭世明	10.00	10.00	15.00	0.13%	5.00
49	潘显东	10.00	10.00	15.00	0.13%	5.00
50	潘红英（鄢圣玉）	7.00	7.00	10.50	0.09%	3.50
51	毛雪玉	3.00	3.00	4.50	0.04%	1.50
52	刘素容（傅予力）	7.00	7.00	10.50	0.09%	3.50
53	宋金山	3.00	3.00	4.50	0.04%	1.50
54	胡迅	2.00	2.00	3.00	0.03%	1.00
55	吴吉西	3.00	3.00	4.50	0.04%	1.50
56	何旭娣	5.00	5.00	7.50	0.06%	2.50
57	张开元	8.62	8.62	12.93	0.11%	4.31
58	陈金伟	7.50	7.50	11.25	0.09%	3.75
59	曾远见	7.50	7.50	11.25	0.09%	3.75
60	汪云安	6.57	6.57	9.86	0.08%	3.29
61	黄建明	5.64	5.64	8.45	0.07%	2.81
62	谢仁敏	5.62	5.62	8.43	0.07%	2.81
63	钟治平	5.00	5.00	7.50	0.06%	2.50
64	秦洪	5.00	5.00	7.50	0.06%	2.50
65	李秀明	5.00	5.00	7.50	0.06%	2.50
66	康继忠	5.00	5.00	7.50	0.06%	2.50
67	姜成国	4.12	4.12	6.18	0.05%	2.06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配股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变更金额
68	郑力刚	2.00	2.00	3.00	0.03%	1.00
69	袁小林	2.00	2.00	3.00	0.03%	1.00
70	黄河	2.00	2.00	3.00	0.03%	1.00
71	曾启燕	1.20	1.20	1.80	0.02%	0.60
72	杜承英	1.12	1.12	1.68	0.01%	0.56
73	潘复江	0.87	0.87	1.31	0.01%	0.44
74	钟兴友	0.75	0.75	1.13	0.01%	0.38
75	赵平	0.75	0.75	1.13	0.01%	0.38
76	徐贤友	0.75	0.75	1.13	0.01%	0.38
77	倪锡洪	0.75	0.75	1.13	0.01%	0.38
78	张祖英	0.62	0.62	0.93	0.01%	0.31
79	余仲明	0.62	0.62	0.93	0.01%	0.31
80	余华	0.62	0.62	0.93	0.01%	0.31
81	邱贤武	0.62	0.62	0.93	0.01%	0.31
82	龙银华	0.62	0.62	0.93	0.01%	0.31
83	杜品荣	0.62	0.62	0.93	0.01%	0.31
84	宝马水泥	-	6,000.00	6,000.00	50.00%	6,000.00
85	王银秀	-	500.00	750.00	6.25%	750.00
86	舒姝	-	-	26.25	0.22%	26.25
退出股东	沈定兰	17.50	17.50	-	-	-17.50
	张必红	0.75	0.75	-	-	-0.75
合计		**4,000.00**	**10,000.00**	**12,000.00**	**100.00%**	**8,000.00**

注：股东王怀林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因病去世，根据其妻子杜承英所签署的情况说明，王怀林所持股份由杜承英继承。

如《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一·（一）·4·（1）2014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变动、第二次配股暨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及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三·（二）·1、配股的背景原因”部分所述，本次宝马水泥增资及配股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凤生有限未办理

相应工商登记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公司控制权变动至宝马水泥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进而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合理性。宝马水泥入股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因此宝马水泥的入股价格公允。本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股权 6,000 万股，剩余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全部股东所持股权按每 1 股配 0.5 股（配股比例 1.5）的股利分配政策，共计转增股本 2,000 万股，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元，宝马水泥持股 6000 万元。

五、说明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股权的原因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有限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凤生有限在宝马水泥进入取得控制权之前，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况，原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预期较低，因此，股东共同决定要求出让自有股权。股权出让之所以选择公开拍卖的形式，主要系参与拍卖的股东希望通过公开拍卖的形式引入竞标来提高转让收益。虽然宝马水泥在本次拍卖前已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但由于整体持股比例仅为 50%，控制能力存在不稳定性，所以在原股东打算出让股权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宝马水泥选择参与拍卖。由于当时市场行情不佳，凤生纸业面临经营困难的情况，导致拍卖吸引力不足，除宝马水泥外仅有一人前来报价参与拍卖，参与竞买的自然人出价与宝马水泥一致，而宝马水泥具备优先购买权，因此，宝马水泥取得了上述股东参与拍卖的股权，该取得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拍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拍卖成交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低于公司 2014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1.77 元的每股净资产。本次拍卖定价主要基于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 1.00 元/出资额，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同时，2014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 1 股配 0.5 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 1.00 元/股下降为 0.67 元/股，因而以 1.00 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 0.33 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本次买拍卖定价公允。

（三）是否取得隐名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拍卖系宝马水泥将拍卖款支付给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再由四川乐山新联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给凤生纸业，凤生纸业再将扣除相应代缴税款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出具收条，收条中明确表示相关款项为股权转让款。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对凤生纸业拍卖涉及的实际股东的访谈过程中，已明确询问到本次拍卖的相关过程及转让情况，除隐名股东秦洪及何旭娣外，其他隐名股东均接受了访谈或者签署了收条，直接表明对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收到股权转让款，秦洪及何旭娣的股权转让款由关系密切的代持方进行代收并签署收条，且转让至今未提出任何异议，间接表明该两位隐名股东对于股权拍卖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是无异议的，故实际股东对于拍卖事项是提前知悉并同意的，且已经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说明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万元）	整改情况
1	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	蒙义全等32位股东	实物出资	实物出资未经评估	117.20	股东朝桂资产于2019年8月15日向公司出资117.20万元补足
2		戚运芝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5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0.5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3	1999年11月	周仲良、吕平容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1.0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4	1999年12月	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0.6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其债转股资金合计0.60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5	2001年3月	犍为电力	1999、2000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51.60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6		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31.00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31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7	2002年7月	犍为电力	2001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39.95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方	出资内容	出资瑕疵	出资额（万元）	整改情况
8		邹硕、税必刚	债转股	债转股未经评估	129.93	经《验资复核报告》及相关收据凭证验证债转股资金合计129.93万元实际已经投入公司
9	2003年1月	犍为电力	2002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41.22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0	2005年2月	犍为电力	2003年电费挂账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19.58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1	2019年1月	朝桂资产	债转股	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债转股事项的专项审计程序，不存在瑕疵	19,600.00	-

1、针对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瑕疵

1999年1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凤生有限设立时的3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存在117.20万元实物出资的情况，实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	蒙义全	18.80	18.80	6.27%	10.00	8.80
2	邹毅	18.80	18.80	6.27%	10.00	8.80
3	杜承贵	18.80	18.80	6.27%	10.00	8.80
4	梁玉珍	18.80	18.80	6.27%	10.00	8.80
5	王银成	18.80	18.80	6.27%	10.00	8.80
6	钟润才	13.80	13.80	4.60%	10.00	3.80
7	税必强	12.00	12.00	4.00%	-	12.00
8	邹荣秀	10.00	10.00	3.33%	-	10.00
9	王娟	10.00	10.00	3.33%	-	10.00
10	陆俊书	6.90	6.90	2.30%	5.00	1.90
11	王世昌	6.43	6.43	2.14%	2.50	3.93
12	杨天文	6.38	6.38	2.13%	1.00	5.38
13	邹国太	5.00	5.00	1.67%	-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现金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14	税典	5.00	5.00	1.67%	-	5.00
15	刘勇	3.00	3.00	1.00%	-	3.00
16	汪淑容	2.76	2.76	0.92%	2.00	0.76
17	杨光明	2.76	2.76	0.92%	2.00	0.76
18	李国华	2.00	2.00	0.67%	-	2.00
19	何忠鉴	2.00	2.00	0.67%	-	2.00
20	张宇驰	2.00	2.00	0.67%	-	2.00
21	王银珍	2.00	2.00	0.67%	-	2.00
22	谢明勇	2.00	2.00	0.67%	-	2.00
23	杨春秀	1.38	1.38	0.46%	1.00	0.38
24	汪云安	1.38	1.38	0.46%	1.00	0.38
25	刘凤泉	0.69	0.69	0.23%	0.50	0.19
26	杨友华	0.69	0.69	0.23%	0.50	0.19
27	钟兴烈	0.65	0.65	0.22%	0.50	0.15
28	王晓蓉	0.58	0.58	0.19%	0.50	0.08
29	贾春容	0.58	0.58	0.19%	0.50	0.08
30	曾远见	0.58	0.58	0.19%	0.50	0.08
31	黄建明	0.58	0.58	0.19%	0.50	0.08
32	汤翎	0.28	0.28	0.09%	0.20	0.08
合计		**195.40**	**195.40**	**65.13%**	**78.20**	**117.20**

根据 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因此凤生有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 117.20 万元部分出资未按照《公司法》规定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针对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事项，凤生纸业为消除上述潜在的实物出资瑕疵，2019 年 8 月 15 日，凤生纸业召开第十届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由股东犍为朝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资 117.20 万元现金予以补足，出资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时，根据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函》，1999 年 1 月 16 日，凤生纸业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账册显示，公司设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252.20 万元，其中包含 117.20 万元的实物出资，剩余的 47.8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在 199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内陆续缴纳，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出资不符，但后续已由股东全额缴足，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就凤生纸业设立时登记注册资本与实际注册资本存在差异的事宜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

2、针对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犍为电力将其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与注册资本的比例 5:1 增加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电费总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1	1999	117.19	23.44
2	2000	140.81	28.16
3	2001	199.74	39.95
4	2002	206.11	41.22
5	2003	97.89	19.58
合计		**761.73**	**152.35**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凤生有限对于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但该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由如下：

（1）犍为电力债转股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根据《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内容及访谈犍为电力入股期间的犍为县县长杨国友，犍为电力对 1999 年—2003 年期间凤生有限挂账电费总额 761.73 万元属于

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

（2）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

2012年11月，经犍为县人民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152.35万元出资额按其账面价划转给犍为资产；2014年12月，犍为资产所有的凤生纸业出资额经配股后增至228.52万元；2019年1月，犍为资产通过拍卖方式将持有的凤生有限全部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转让金额为762.00万元。犍为电力及犍为资产持股期间累计从凤生有限获得分红款共计325.32万元。犍为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后已收回全部股权本金761.73万元（1999年-2003年度挂账电费总额）并获得了合理的投资回报325.59万元。

（3）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9年10月14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号)：“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5月28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

综上所述，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3、针对股东债转股的程序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东债转股未经评估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股东	债权人	出资额（万元）	债权来源形式
1	1999 年 1 月	戚运芝	戚运芝	0.50	现金
2	1999 年 11 月	周仲良	周仲良	0.50	现金
3		吕平容	吕平容	0.50	现金
4	1999 年 12 月	费安平	费安平	0.20	现金
5		陈元荣	陈元荣	0.20	现金
6		杨文富	杨文富	0.20	现金
7	2001 年 3 月	李秀明	李秀明	0.50	现金
8		吴长生	吴长生	30.00	现金
9		聂安清	聂安清	0.50	现金
10	2002 年 7 月	邹硕	邹硕	12.00	现金
11	2002 年 7 月	税必刚	税必刚	117.93	现金
合计				163.03	

根据公司 1999 年-2002 年的记账凭证及收款凭证，确认上述债权均系债权人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所形成，借款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及外部股东吴长生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债权真实有效，借支均以现金形式入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债转股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债转股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十四条，“对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尽管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债转股出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非货币

出资形式必须评估作价。凤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债转股出资作为非货币出资形式的一种，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可能存在程序瑕疵。对于本次债转股出资存在的程序瑕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0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上述债转股资金均已实际投入公司，上述出资款项可以予以确认。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且各股东之间无任何纠纷或争议。凤生有限亦未曾因债转股事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函》：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综上，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主要包括：（1）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

（二）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1999年至2002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2）犍为电力1999年至2003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关于（1）和（2）债权形成的背景、原因、具体金额、公司借款的主要用途，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

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部分所述。

关于（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情形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和胡桂芹通过控制的宝马水泥现金增资的形式取得凤生纸业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根据凤生纸业经营及扩大发展需要，特别是投入建设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故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宝马水泥陆续向凤生纸业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借款金额 70,093.11 万元，累计收回借款本金 6,563.11 万元，债权本金余额 63,53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实现水泥和造纸产业的独立发展，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设立朝桂资产，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凤生纸业债权本金 59,940.63 万元,剩余债权本金则由凤生纸业继续履行偿还义务。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查阅了该债权的形成过程中凤生纸业留存的凭证及银行回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宝马水泥向凤生纸业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借款总额	还款总额	借款余额[注 1]	借款用途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4,580.00	4,580.00	-	归还银行借款
2016 年 4 月-2017 年 8 月	4,863.11	1,633.11	3,230.00	6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项目工程、3 万吨/年成品纸生产线项目工程、环保改造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60,650.00	350.00	60,300.00	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注 2]、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合计	**70,093.11**	**6,563.11**	**63,530.00**	-

注 1：借款余额系对应阶段的借贷差额，不含借款利息；
注 2：12 万吨/年生活用纸技改项目工程总投入 8.96 亿元，借款投入 4.91 亿元。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期间内，公司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每笔资金实际使用期间较短，故未约定相应利息；2016 年 4 月后，凤生纸业向宝马水泥借入的款项开始用于具体项目建设，偿还期限延长，故对相关借款计提了利息。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了上述债权利息计提及支付的凭证、利息支付的银行回单以及相关协议，2016 年 4 月-2018 年 12 月，公司与宝马水泥之间按照单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具体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注1]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提利息金额	利率（%）[注2]	支付时间	利率参考依据
2016.4-2016.12	-	2,537.73	380.00	2,157.73	45.31	6.35	2017年3月	凤生对外借款平均利率
2017.1-2017.12	2,157.73	5,725.37	1,353.11	6,530.00	165.82	4.35、5.87	分月支付	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2018.1-2018.12	6,530.00	57,250.00	250.00	63,530.00	1,572.23	4.75、5.87	分月支付	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息
合计	-	**65,513.11**	**1,983.11**	-	**1,783.36**			

注1：凤生有限向宝马水泥拆入的款项系根据公司当时资金需要而发生，笔数较多，公司按相关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息，为便于列示，本处仅列明累计拆入金额。

注2：凤生有限与宝马水泥之间的借款利息主要参照同期市场利率确定，并按年度进行调整，其中2016年4月-12月参照凤生股份对外借款的平均利率；2017年度主要参照同期一年期借款基准利率；2018年度，由于借款金额较大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预计还款为1年以上，故参照同期1-3年贷款基准利率确定；2017-2018年度有一笔借款2,230.00万元，利率为5.87%，主要由于该笔借款系宝马水泥为凤生股份向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故利率参照宝马水泥对外借款利率确定。

如上表所示，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凤生股份参照其对外借款平均利率或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等对向宝马水泥借入的资金计提了利息，相关利息共计1,783.36万元并已全额支付，上述借款借支情况、使用情况及利息清偿情况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

2018年12月24日，中审众环为本次债权划转交易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8）280016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8]第131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20日，债务人凤生纸业对朝桂资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9,940.63万元。2019年1月9日中审众环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280001号），朝桂资产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凤生纸业进行增资,转增股权的债权金额为59,940.63万元。其中17,975.9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41,964.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如上所述，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59,940.63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债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 163.03 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 761.7319 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债转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公司历史上债转股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1999 年 1 月，戚运芝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戚运芝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戚运芝　　0.50 万元

2、1999 年 11 月，周仲良、吕平容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周仲良　　0.50 万元

　　其他应付款-吕平容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周仲良　　0.50 万元

　　实收资本-吕平容　　0.50 万元

3、1999 年 12 月，费安平、陈元荣、杨文富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费安平　　0.20 万元

　　其他应付款-陈元荣　　0.20 万元

　　其他应付款-杨文富　　0.20 万元

　　贷：实收资本-费安平　　0.20 万元

　　实收资本-陈元荣　　0.20 万元

　　实收资本-杨文富　　0.20 万元

4、2001 年 3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258.00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51.60 万元

　　资本公积　　206.40 万元

5、2001 年 3 月，李秀明、吴长生、聂安清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李秀明　　0.50 万元

　　其他应付款-吴长生　　30.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聂安清　　0.50 万元

　　贷：实收资本-李秀明　　0.50 万元

　　实收资本-吴长生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聂安清　　0.50 万元

6、2002 年 7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199.74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39.95 万元

　　资本公积　　159.79 万元

7、2002 年 7 月，邹硕、税必刚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邹硕　　12.00 万元

　　其他应付款-税必刚　　117.93 万元

　　贷：实收资本-邹硕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税必刚　　117.93 万元

8、2003 年 1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206.11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41.22 万元

　　资本公积　　164.89 万元

9、2005 年 2 月，犍为电力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犍为电力　　97.89 万元

　　贷：实收资本-犍为电力　　19.58 万元

　　资本公积　　78.31 万元

10、2019 年 1 月，朝桂资产债转股会计处理

借：长期应付款-朝桂资产　　59,940.63 万元

贷：实收资本-朝桂资产　　17,975.90 万元

资本公积　　41,964.73 万元

经核查，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有限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主要包括：（1）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 163.03 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 761.7319 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七、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一）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如未履行，请说明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时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整改措施
1	2001 年 3 月	犍为电力以 1999 年电费挂账总额 1,171,879.04 元、2000 年挂账总额 1,408,075 元按 5: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515,991 万元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2002 年 7 月	犍为电力以 2001 年电费挂账总额 1,997,410.00 元按 5:1 的比例新增凤生有限出资额 399,482 元		
3	2003 年 1 月	犍为电力以 2002 年挂账电费总额 2,061,079.61 元，按 5:1 折算为凤生有限出资额 412,216 元		
4	2005 年 2 月	犍为电力以 2003 年电费款挂账总额 978,875.74 元，按 5:1 的比例折算为凤生有限出资额 195,775 元		
5	2013 年 6 月	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6	2014 年 12 月	公司第二次配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由	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	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

		152.3464 万股增加至 228.5196 万股		出具文件确认配股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	2019 年 1 月	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1、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 号），会议议定：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 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 号）； 3、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 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4、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1、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

参见“问题 1・六・（一）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针对程序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部分所述，犍为电力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规定，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以及进行企业兼并、向非全民所有制法人或自然人出售境内外国有资产等活动，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

转移手续。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犍为电力持有的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应取得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但无需进行评估。

2012 年 11 月 14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有限 152.3464 万元股权（占股 3.81%）按其账面价 762 万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 日，凤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犍为电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2.3464 万元股权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宜，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在犍为县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乐山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确认内容如下：“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故乐山市人民政府已就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出具批复确认函。

因此，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第二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股权由 152.3464 万股增加至 228.5196 万股

参见“问题 1・三、说明公司配股的背景原因、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如涉及）的履行情况及其齐备性，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确认 2014 年 12 月，凤生纸业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犍为资产持有的公司股权增加至 228.5196 万元。犍为资产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本次参与配股的犍为资产未进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程序瑕疵已经犍为县人民政府和乐山市人民政府确认批复，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4、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规定，企业发生产权转让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应由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并按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再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

2018 年 3 月 15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犍为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犍府定[2018]200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县国资办《关于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所持有的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请示（犍国资[2018]21 号），同意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对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凤生纸业 1.9%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2018 年 3 月 31 日，乐山众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企业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众信犍评字[2018]09 号），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为 2.794 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办公会议，并出具会议纪要（犍国资委议[2018]4 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处置的请示》（犍资发[2018]12 号），以账面价值 762 万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9 年 1 月 7 日，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0 日，犍为资产与宝马水泥签订《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犍为资产委托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四川嘉润拍卖有限公司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对犍为资产持有的凤生有限共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最终成交金额为 762 万元。2019 年 1 月 11 日，乐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9 年 10 月 14 日，犍为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函》（犍府函[2019]137 号），对凤生有限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进行确认，认为：“犍为资产对凤生纸业股权进行处置，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同时采取了在区域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对外转让，转让过程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批复》（乐府函复[2020]9 号）：“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因此，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违反适用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事宜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国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犍为资产参与公司配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上述瑕疵，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及配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的情形。

（二）结合乐山市人民政府职权及所出具确认批复的具体内容，说明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经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下，确定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2020 年 5 月 28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政府提交了《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请示》（乐府〔2020〕20 号），对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相关情况以及凤生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向四川省人民政府作出请示。

2020 年 8 月 6 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对省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 WB〔2020〕615-1 号、WB[2020]1684-1 号、WB[2020]1926-1 号办理意见的复函》，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的请示》（乐府〔2020〕20 号）研究确认，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最新修订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由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企业上市过程中的历史沿革确认，取消了“省级以上国资管理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述，明确由有权部门就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出具确确认意见，建议请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核查，出具确认意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办文通知》（WB〔2020〕1615-2 号），将上述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的意见转发至乐山市人民政府，按照上述意见进行办理。

因此，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有权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就对其所出具的证明中“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

八、说明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是否已整改规范，尾数误差的更正情况，当前工商登记是否真实、准确，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真实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存在部分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

1、形成原因

199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内，由于凤生有限设立及在此期间内实际出资的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为了符合工商登记股东人数限制，凤生有限设立时仅登记了 7 名股东，后续历次变更中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也控制在五十人以下，故存在部分隐名股东未办理登记的情形。

2、整改情况

参见“问题 1・一・（一）・1、公司股权代持还原解除的具体方式，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均以被代持人退出方式解除代持关系，股权代持不存在对应关系的情形下确认代持解除的方式及依据”部分所述，2015 年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原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东已全部退出，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股权还原情况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争议。

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凤生有限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5 年期间，凤生有限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形，鉴于公司已经全部将股权还原和清理，对此，犍为县市监局确认不会针对凤生有限实际股东人数超过五十人的情况作出处罚或相关调查。鉴于凤生纸业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

（二）1999 年至 2003 年，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637.5334 万元未逐次办理工商登记及工商登记数据有误

1、形成原因

由于公司早期经营管理不规范，对工商登记管理意识不足，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变动较为频繁，公司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情形不符。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公司的实际注册资本变更未逐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 2001 年和 2003 年在申请登记时存在注册资本小数位填写错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前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填写情况	变更后注册资本真实情况
2001 年 3 月	300.00	300.00	1,366.00	1,366.4331
2003 年 1 月	1,366.34	1,366.4331	1,637.5334	1,637.5334

2、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内容，公司已经于 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犍为县市监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针对上述工商登记瑕疵认为： 2003 年 1 月公司在工商申请登记时已变更注册资本，并提供了相应的验资报告，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实际情况已经保持一致。对此，犍为县市监局不会针对凤生纸业历史上未及时办理增资的工商登记及申请填报数据有误事宜对其进行处罚或相关调查。

综上所述，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进行补正，当前工商登记真实、准确，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九、说明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

报告期后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额（万股）	价格（元/股）	当期每股净资产	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1	2024 年 7 月 23 日	平潭万成	杨朝林	660.00	4.22	4.16（2023 年末）	原股东平潭万成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2	2024 年 8 月 14 日	刘相文	杨朝林	660.00	4.23	4.16（2023 年末）	原股东刘相文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3	2024 年 8 月 21 日	税意	杨元嵩	190.00	4.16	4.16（2023 年末）	原股东税意、肖平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李林俊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按照 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
4	2024 年 8 月 21 日		李林俊	10.00		4.16（2023 年末）		
5	2024 年 8 月 21 日	肖平	胡桂芹	7.50		4.16（2023 年末）		
6	2024 年 9 月 10 日	石化雅诗	胡桂芹	280.00	4.24	4.16（2023 年末）	原股东石化雅诗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撤回 IPO 申请，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对朝桂资产、杨朝林享有的回购权情形触发，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向杨朝林、朝桂资产发出回购通知，要求控股股东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平潭万成、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受让平潭万成、刘相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实际控制人杨朝林、胡桂芹家族资产安排，由胡桂芹代为履行杨朝林、朝桂资产对石化雅诗的回购义务，石化雅诗对此无异议并与胡桂芹、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石化雅诗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胡桂芹。

2024 年 6 月公司申请撤回 IPO 申请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审核中与交易所沟通的情况以及面临的实际阻碍向全体股东作出说明，股东税意、肖平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的考虑，决定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出。税意、肖平股份转让的价格系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格 4.16 元进行定价。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东访谈问卷、股份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出让股东出具的收条，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杨朝林、胡桂芹、杨元嵩和李林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时点前后的出资卡流水。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合理，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或根据 2023 年末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十、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乐山市犍为智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为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对目标公司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或目标公司关联方公司高管，并认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企业文化；（2）遵守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在职期间有良好的业绩表现；（3）无刑事记录；（4）满足目标公司董事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智仁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员工花名册、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在担任智仁投资合伙人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且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均符合《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上述条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在凤生股份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熊晓琴	166.73	5.50	2018/1/1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429.71	47.13	2014/9/26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2016/10/20	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2019/3/11	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2014/10/16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2020/3/9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2014/4/1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2018/1/1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2019/2/12	环安部部长兼三洁环保的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0	刘洁	66.69	2.20	2018/8/1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心君	66.69	2.20	2024/5/13	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作辉	33.35	1.10	2013/1/14	制浆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黄学锋	33.35	1.10	1999/1/2	原纸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鲁静	33.35	1.10	2014/10/15	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钟治平	33.35	1.10	2000/1/1	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	陈胜	33.35	1.10	2021/5/19	OEM 片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邵传容	33.35	1.10	2022/2/7	成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何淑容	20.01	0.66	2018/1/1	审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9	郑力刚	16.67	0.55	1999/1/2	三洁环保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唐小波	16.67	0.55	2019/6/1	监事兼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蔡友清	16.67	0.55	2019/1/1	生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宋涛	16.67	0.55	2016/10/22	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毛之蕊	16.67	0.55	2019/9/1	品管部部长兼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24	王意斌	16.67	0.55	2012/3/2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杨加富	16.67	0.55	2001/8/1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罗庆	16.67	0.55	2013/4/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廷根	16.67	0.55	2018/4/10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8	肖斗霞	16.67	0.55	2014/12/1	人资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	王继林	16.67	0.55	2012/3/26	制浆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徐婷	16.67	0.55	2001/8/4	成品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1	张有华	10.00	0.33	2008/12/31	动力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余仲明	6.67	0.22	2014/7/24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二）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1、2019 年 2 月 20 日，智仁投资设立

2019 年 2 月 20 日，智仁投资设立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合伙人性质
1	杨朝林	510.00	51.00%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7/11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490.00	49.00%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

2、2019 年 7 月 12 日，智仁投资增资

2019 年 7 月 12 日，智仁投资将其合伙份额由 1000 万元增至 3,033.61 万元，本次增资后智仁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合伙人性质
1	杨朝林	1,547.14	51.00%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7/11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486.47	49.00%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7/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3、2019 年 7 月后，智仁投资历次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转让原因
2019 年 9 月 2 日	杨朝林	周传平	27.3935	0.9030%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21	公司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胡桂芹	周传平	239.3665	7.8904%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21	
		熊晓琴	166.7250	5.4959%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6	
		廖伟	133.3800	4.3967%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申群林	133.3800	4.3967%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5	
		刘常	133.3800	4.3967%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2/16	
		段敏	100.0350	3.297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21	
		彭艳	66.6900	2.1984%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25	
		杨嗣鑫	66.6900	2.1984%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白久军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9/27	
		车南新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1	
		陈作辉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黄河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3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转让原因
		黄学锋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6	
		鲁静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钟治平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9/19	
		周体彪	26.6760	0.8793%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4	
		何淑容	20.0070	0.6595%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3	
		蔡友清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胡同建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邱鑫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宋清荣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5	
		宋涛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唐小波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9	
		许世超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5	
		郑力刚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4	
		温永东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9/23	
		张有华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8/30	
		王超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	
		余仲明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19/10/12	
2020 年 5 月 7 日	许世超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5/13	离职退伙
2020 年 5 月 29 日	杨朝林	李林俊	100.0350	3.297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公司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刘洁	66.6900	2.1984%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4	
		杜江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1	
		毛之蕊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6	
		李翠屏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王意斌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7	
		杨加富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7	
		罗庆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8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转让原因
		李廷根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5	
		肖斗霞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18	
		冯霞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8	
		罗志中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27	
	刘常[注1]	杨朝林	100.0350	3.297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0/6/30	个人资金安排
2021年5月21日	罗志中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1/5/24	离职退伙
2021年11月16日	黄河	杨朝林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1/11/18	离职退伙
2022年5月17日	胡同建	杨朝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23	离职退伙
	杨朝林	王锐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31	公司采用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激励
		万刚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31	
		邵传容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26	
		陈胜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30	
		王继林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29	
		徐婷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2/5/21	
2022年12月26日	因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朝林个人安排，智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熊晓琴。杨朝林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熊晓琴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2024年9月9日	车南新	王心君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2024/8/22	个人资金安排
	白久军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万刚	杨朝林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杜江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刘常		33.3450	1.0992%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周体彪		26.6760	0.8793%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宋清荣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李翠屏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	对应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日期	转让原因
	王锐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邱鑫		16.6725	0.5496%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冯霞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温永东		10.0035	0.32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王超		6.6690	0.2198%	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注 1：根据 2019 年 8 月 20 日胡桂芹与刘常签订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胡桂芹将其持有智仁投资 4.3967%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33.38 万元）以 133.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常。但根据银行流水，刘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胡桂芹仅转让 33.345 万元，仍剩余 100.33 万元未支付。2020 年 5 月 29 日，杨朝林受让刘常持有 3.2976%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 100.0350 万元），根据杨朝林提供的支付凭证，杨朝林已将前述 100.0350 万元向胡桂芹支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人员均已实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管理模式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智仁投资管理模式主要如下：

智仁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熊晓琴作为智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而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新合伙人入伙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无须经过有限合伙人同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入伙的合伙人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决策程序方面，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1）改变

合伙企业的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转让合伙企业所持股企业的股权（股份）；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8）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9）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10）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1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12）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13）修改和补充本协议；14）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除《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如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并且表决同意的合伙人中必须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或补充《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2、服务期限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等，智仁投资未约定服务期限，但《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中约定若有限合伙人从公司离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详见“4、权益流转”。

3、锁定期限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存在如下锁定期：

锁定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禁售期	公司在 IPO 前（下称“禁售期”），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出售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任何违反本条约定而进行的转让无效，且合伙企业有权拒绝配合完成相关的变更登记；在禁售期内，除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或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情形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的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
限售期	在前述禁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限合伙人为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可以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除本协议约定外,《公司法》、《证券法》或其他规范对目标公司的股权有其他限售规定的，则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转让受相关限售规定约束。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智仁投资合伙人锁定期限的情形。

4、权益流转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合伙人权益流转相关规定如下：

权益流转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有限合伙人权益流转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有限售期限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普通合伙人权益流转	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	若有限合伙人与目标公司或关联方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价格为：目标公司截至上年度年末净资产*有限合伙企业当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合伙人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比例。
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在以下任一情形下，不论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关系存续状况如何，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该合伙人发出通知，指定其财产份额的受让方，该有限合伙人必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配合办理全部必要手续，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合伙人，且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入伙时实缴纳金额（不计利息）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1）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非法将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财物占为己有或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或索贿； （3）贪污盗窃、泄露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经营和技术秘密； （4）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 （5）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利益或者声誉； （6）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应当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无论出于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关系，各有限合伙人将受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的限制）； （7）因违反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其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订立的劳动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被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依法辞退。
继承	有限合伙人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且有限合伙人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定继承人应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 （1）有限合伙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2）有限合伙人在未经目标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

	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
违约情形	执行合伙人按照第九条的约定通知有限合伙人出让财产份额后，若有限合伙人未在指定时间配合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的，则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违约金，数额为被通知出让的财产份额比例*有限合伙企业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目标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的估值
价格确定方式	除本协议对于转让价格另有规定的之外，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优先购买权	任何情形下，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合伙人应享有优先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财产份额价格计算方式	合伙企业以货币形式退还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价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除名退伙及第九条第 3 款退还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的价格为入伙实缴纳金额（不计利息）扣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因其他之外的原因退伙而退还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的计算方法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第 2 款规定的方法执行。
税费承担	转让财产份额发生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各方承担。

5、退出机制

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智仁投资退出机制主要如下：

退出情形	《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应当解散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4）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选定清算人并进行清算。
退伙	（1）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否则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或退伙（有限售期限的，应遵守有关限售的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部分财产份额的，需不影响《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人数的限制;有限合伙人退伙的，需提前 30 日通知普通合伙人。 （2）合伙人退伙，可以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要求合伙企业退还其财产份额。合伙人退伙，如该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应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其确认的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除名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除拟被除名人之外）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2）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给合伙企业造成物质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3）合伙人从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主动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

	（4）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正当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 （5）未履行出资义务； （6）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根据本协议上住所送达除名通知的，通知送达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通过权益流转、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继承、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方式退出智仁投资	具体规定详见“问题一·十·（二）·3·（4）权益流转”。

十一、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林芹投资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林芹投资合伙人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林芹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林芹投资合伙人身份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周杰	166.73	7.14	宝马水泥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328.80	56.93	凤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费明玲	100.04	4.29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弟媳	有限合伙人
4	杨朝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妹妹	有限合伙人
5	胡红彦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妹妹	有限合伙人
6	杨元杰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弟弟之子	有限合伙人
7	田承忠	66.69	2.86	宝马水泥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夏宗全	66.69	2.86	丹泉矿石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费勇	66.69	2.86	宝马水泥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0	李全双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春旭物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宝马水泥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宝马水泥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环保能源管理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宝马水泥生技部副部长、党支部书、制成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工兼试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宝马水泥烧成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	0.7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丹泉矿石矿长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宝马水泥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

（二）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林芹投资工商资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转让凭证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原因	入股价格
1	胡桂芹	2019/05/20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芹投资设立时入股	/
		2022/05/06	税勇、胡红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3.49 元/股
		2023/03/06	唐利退伙并将其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胡桂芹	3.87 元/股
2	周杰	2019/09/03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3.33 元/股
3	王胜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控人控制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入伙原因	入股价格
4	罗泽强		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出于对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进行投资	
5	纪文渊			
6	曾代金			
7	邓旭辉			
8	罗丹			
9	刘君			
10	杨涛			
11	廖礼明			
12	牟刚			
13	田承忠			
14	费勇			
15	夏宗全			
16	谭丛芳			
17	李全双			
18	李波			
19	冯均林			
20	胡红彦			
21	费明玲			
22	杨朝珍			
23	杨朝伍（已过世）			
24	杨朝伍过世，杨朝伍之子杨元杰继承入伙	2024/09/03	因原合伙人杨朝伍过世，杨元杰继承杨朝伍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同时杨朝伍配偶叶文琼将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赠与给杨元杰。2024 年 9 月 3 日，杨元杰成为林芹投资合伙人。	

注 1：入股价格口径采用挂牌公司每股价格；

注 2：2019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34 元/股，2021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50 元/股；2022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3.84 元/股，2023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4.16 元/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林芹投资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变动主要系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变化，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十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增资款实缴、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	1999 年 1 月-1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199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自有资产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验[2001]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2	1999 年 12 月	配股	扩大生产经营	-	4.19（1999 年末）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所持有股份进行配股，配股数量按其出资时间差分为每股送 0.5 股和每股送 0.245 股	利润分配		是	不存在
3	1999 年 12 月-2001 年 3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是	不存在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1999 年度和 2000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该出资价格明显高于同期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主要系犍为县政府为扶持企业初设，根据《关于乐山凤凰纸业（集团）公司破产后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对公司 1999-2003 年的电价按“每月每度 0.335 元实缴，超出部分挂账”，根据向行政机关人员访谈及县政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挂账部分实际系扶持而未考虑收回，因此作为出资份额的资金来源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下	自有资产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同				
		隐名股东股权变动	个人原因	1.00	4.19/2.76（1999 年末/2000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转让价格亦按入股的 1 元/股转让，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东访谈确认，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4	2001 年 3 月-2003 年 1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设立筹备初期，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乐恒会师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隐名股东股权变动	个人原因	1.00	3.41/3.43（2001 年末/200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于入股时间较短，公司盈利能力一般，且转股主要目的系梳理工商登记股东持股情况，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东访谈确认		
5	2005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5.82（2004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出资情况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债转股	政府支持企业复产	5.00	3.91（2003 年末）	增资价格为 5 元/股，犍为电力（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其 2003 年度挂账的电费按 5 元/股进行出资	自有资产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继承	子女继承	-	5.82（2004 年末）	股东杜承贵因故去世，其女杜静继承杜承贵的股权遗产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6	2006 年 4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7.09（2005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7	2007 年 2 月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6.99（2006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07]0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8	2008 年 8 月	转让	个人原因	1.00	5.08（2007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9	2010 年 4 月	转让	隐名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公	1.00	4.56（2009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核查，不涉及除	是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司					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1.00	4.56（200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出资份额作价根据经营需要，且不涉及外部无关联股东，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信会师犍验字（201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0	2013 年 6 月	转让及继承	个人原因，当期存在按成本价转让、无对价继承的情形	1.00/-	5.80（201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双方王银成和王盛系父子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 股东唐敏因故去世，其配偶宋晓芳继承唐敏的股权遗产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继承部分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划转	政府行政划转	-	5.80（2012 年末）	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犍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犍为电力所持犍为凤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通知》（犍国资[2012]66 号），经县政府批准，将犍为电力所持有的凤生纸业股权，按其账面价划转给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无需支付价款，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11	2014 年 12 月	增资	企业经营不善，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转让控制权	1.33	1.77（2014 年末）	增资价格为 1.33 元/股，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按 1：0.5 分配给原股东，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是	不存在
		配股	实际控制人为取得控制权而与原股东的协商约定	-	1.77（2014 年末）	宝马水泥增资 8,000 万元，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剩余 2,000 万按 1：0.5 分配给原股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已支付并经川经会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转让	近亲属股权转让	1.00	1.77（2014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双方中王银成和王银秀系姐弟关系，沈定兰和舒姝系祖孙关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不涉及除印花税外其他税种的缴纳		
12	2015 年 10 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	1.00	1.86（2014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	是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股转让					访谈核查		
		拍卖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拍卖	1.00	1.86（2014 年末）	起拍价格为 1 元/股，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委托书》，自愿将持有的凤生纸业公司股权以 1:1 的价格向公司或公司以外的人转让，并委托公司全权办理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公证书、拍卖成交确认书、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3	2016 年 3 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及家庭内部赠予	1.00	1.86（2015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转让价格为 0 元/股，转让双方税必刚与税意系父女关系，属直系亲属间赠予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赠予部分未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14	2017 年 1 月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	1.709	1.83（2016 年末）	转让价格为 1.709 元/股，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15	2019 年 1 月	拍卖	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经审议要求	3.3345	3.10（2018 年末）	拍卖价格 3.3345 元/股，拍卖价格系犍为资产对其持有股权经评估后的确认价格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退股转出							
		增资	扩大生产经营	3.3345	3.10（2018 年末）	增资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众环验字（2019）28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转让	原股东根据个人意愿要求退股转让以及对高管进行激励	3.3345	3.10（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16	2019 年 5 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17	2019 年 7 月	转让	公司拟设立持股平台	3.3345	3.10（2018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参考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股权转让协议书、收据、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18	2019 年 8 月	划转	实际控制人为保持业务独立	-	3.10（2018 年末）	宝马水泥与朝桂资产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宝马水泥将其持有的凤生纸业的股权划转给朝桂资产，朝桂资产完全持有	-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性，新设持股平台取得宝马水泥所持有股份			宝马水泥，本次交易系无偿划转				
19	2019 年 9 月	财产分割	离婚财产分割	-	3.10（2018 年末）	股东肖平与配偶陈高玲离婚，离婚财产平均分配	-	无需支付价款	不存在	不存在
20	2020 年 6 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进入，扩大企业生产	3.50	3.34（2019 年末）	增资价格为 3.50 元/股，基于上年末每股净资产并考虑合理溢价后定价，经转让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支付并经银行流水回单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石化雅诗、平潭万成、莲圣君智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1	2021 年 1 月	转让	实际控制人家庭内部调整股权结构	3.50	3.41（2020 年末）	转让价格为 3.50 元/股，参考 2020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自有资金	已按协议约定支付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不存在	不存在
22	2023 年 4 月	转让	原股东莲圣君智因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	4.00	3.84（2022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结合公司上一年净利润情况、行业估值情况以及上年末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定价，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认，已向股东访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刘相文受让莲圣君智股份后，承继了莲圣君智享有的相关特殊股东权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增股东刘相文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利
23	2024 年 7 月	转让	原股东平潭万成因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4.22	4.16（2023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24	2024 年 8 月	转让	原股东刘相文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4.23	4.16（2023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23 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转让	原股东税意、肖平因	4.16	4.16（2023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16 元/股，按照 2023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	不存在	不存在

序号	时间	内容	原因	出资价格	当期每股净资产	定价依据及出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	出资来源	价款支付及税费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新增股东李林俊看好凤生股份长期发展因而入股					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25	2024 年 9 月	转让	原股东石化雅诗因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要求回购	4.24	4.16（2023 年末）	转让价格为 4.24 元/股，系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	自有资金	已支付价款并经流水、股份转让合同、完税证明及股东访谈核查	不存在	不存在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 2019 年 8 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系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

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外部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莲圣君智在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目前上述股东均已经退出，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终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三、说明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分别对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及控制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价格及确定原则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元/股）	净资产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9 年 5 月	智仁投资	3.3345	2018 年末净资产价格 3.10 元/股；2019 年末净资产价格 3.34 元/股	转让价格参考 2019 年 1 月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即 3.3345 元/股
2	2019 年 7 月	林芹投资	3.3345		

如上表，关于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的定价依据为发生当年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同时与股权激励的前一年度末及发生当年年末的净资产价格基本吻合，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净资产价格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 2 家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序号	判断内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公司实际情况
1	转让的公允价格	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	《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签署时间为 2019 年 9 月，转让价格为 3.3345 元/股，与 2019 年 1 月公司股权公开拍卖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2	员工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	员工持股的实际成本系公允价格，未按低于公允价格取得

3	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他方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公司的顾问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以下简称当事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应综合考虑公司是否获取当事人及其关联方的服务。	员工持股的实际成本系公允价格，未按低于公允价格取得

如上表，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 2 家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取得的情形。被激励对象的获取公司股权的取得成本与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相等，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 0，因此公司未就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中介机构回复】

一、结合退股协议、被代持人书面确认及访谈情况，核查上述事项（1）至（1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及委托代表名册、分红记录；

2、查阅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

3、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

4、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

5、访谈公司股东及历史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了解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关于股权代持等纠纷事项；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就其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8、访谈犍为县县长，了解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犍为电力债转股相关国有资产变动事项；

9、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确认配股等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0、查阅《委托拍卖合同》、乐山日报《拍卖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公证书》、凤凰纸业破产工作情况汇报、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的相关凭证等文件，确认股权拍卖过程及后续股权转让系真实发生；查阅凤凰纸业、犍为塑料包装厂的工商档案，确认是否与凤生有限存在承继关系；

11、访谈宝马水泥实际控制人杨朝林，了解宝马水泥 2014 年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

12、查阅公司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评估报告及债转股相应的会计处理单据，核查债权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债转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13、查阅犍为县人民政府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和退出相关事项出具的批复文件；

14、访谈报告期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并获取相关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收条和确认函等文件，了解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15、查阅智仁投资的合伙协议、历次人员变动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工商资料等，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认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6、查阅林芹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任职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及林芹投资合伙人调查表等资料，了解其合伙人的身份及任职等情况以并核查其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工商变更登记和实际持股情况不同的情形均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股权变动中全部解除，解除方式具体包括三种：①通过股权拍卖进行转让，②直接转让给宝马水泥，③被代持股东姜成国受让代持人黄建明转让的股权成为工商登记股东三种方式。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凤生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通过对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 176 位股东中的 142 位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出资凭证、股东名册、分红记录等文件，核实了实际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委托和受托管理股份的情形，并确认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

于部分股东因已去世、或认为已与公司无关系而不接受访谈等原因未能进行访谈的部分股东，经核查其股权转让协议、收条、出资证明书等相关资料，相关股东对于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事项提前知悉并同意。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未能访谈的股东不存在尚存因股权问题与公司或其他股东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目前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公司实际股东人数不存在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实际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允许在市场上自由流通，实际股东其所持出资证明仅作为公司管理凭证，不具有《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属性。公司历次增资从未向社会进行公开宣传，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社会公众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通过任何公开或强制的方式要求出资；公司从未向出资的法人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各方的出资行为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负盈亏的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因此，公司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公开发行或非法集资的情形。

2、公司是基于凤凰纸业破产背景，为解决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稳定员工就业等问题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主要为凤凰纸业员工及其亲友，以及凤凰纸业主要债权人之一犍为县城市信用社职工及其亲友。凤凰纸业破产清算组在处置破产财产前已履行评估手续，但无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破产清算组在处理破产资产时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凤生有限不对此承担责任，且凤生有限收购凤凰纸业破产资产系公开转让方式定价，资产转让已充分、有效履行，交易完成至今未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本次资产转让已取得债权人书面确认，因此本次资产转让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犍为塑料包装厂系凤凰纸业债权人犍为县城市信用社组建的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银成。包括王银成、潘红英在内的犍为塑料包装厂相关人员作为股东，与凤生有限其他发起人共同参与凤生有限的设立。除此之外，凤生有限及犍为塑料包装厂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人员承继关系。

3、公司 1999 年底配股原因系公司成立之初，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决

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全体股东配股；2014 年 12 月宝马水泥向凤生有限进行增资及配股的背景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公司历史沿革中配股暨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在访谈中确认知悉凤生有限进行配股的比例和数额，相关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次增资配股数额不同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针对配股过程中存在的工商登记瑕疵，公司已经整改或者补正，犍为县市监局已经出具《证明函》，犍为县市监局将不会对公司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针对犍为资产配股后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的瑕疵，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已经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4、2014 年 12 月，凤生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宝马水泥出资 8,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50%，2,0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分配给原股东作为出资额，配股后凤生有限原股东共计持股 6,000 万股，占增资后总股本 50%。宝马水泥由此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宝马水泥增资的原因系宝马水泥原有投资领域发展受限，闲置资金需要开拓新领域，实际控制人对造纸行业有一定了解且看好造纸行业的发展前景，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和产业投资经验，同时公司当时经营不善，资金困难，决定向公司增资及配股。宝马水泥入股时的价格为 1.33 元/股。由于宝马水泥增资时公司生产经营困难，而出资份额全部用于生产经营，该事项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故低于当期每股净资产，已向股东访谈确认不存在争议事项。

5、本次股权拍卖的过程系原凤生有限股东的个人决策行为，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被代持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由于当时公司处于经营困难的状态，拟拍卖股权的股东决定退出并收回投资，为提升拍卖成功的概率，将起拍价格设定为 1.00 元/出资额，因市场环境不佳，参与竞买的投资人较少且未提供更高的报价；同时，2014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对老股东进行转增股本（每 1 股配 0.5 股），本次转增配股使得老股东的每股投资成本由 1.00

元/股下降为 0.67 元/股，因而以 1.00 元/股的底价成交亦能实现 0.33 元/股的股权转让收益，本次买拍卖定价公允。本次股权拍卖事项符合隐名股东的意愿，相关拍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包括实物及债权，其中朝桂资产以其所持有凤生纸业的债权向凤生纸业出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史上非货币出资的瑕疵主要包括：（1）1999 年 1 月凤生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2）犍为电力债转股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3）股东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上述非货币出资存在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出资瑕疵事项均已经整改落实，公司针对上述瑕疵的规范措施有效，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未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公司历史沿革中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主要为（1）股东于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间向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共计 163.03 万元，背景主要系凤生有限创始人税必刚等为缓解公司初创期间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所提供的资金支持；（2）犍为电力 1999 年至 2003 年期间对凤生有限挂账电费形成的债权 761.7319 万元，背景为犍为县人民政府为支持凤生有限购买凤凰纸业破产资产后存续经营、稳定职工就业给予的电价优惠措施；（3）朝桂资产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朝桂资产对凤生纸业 59,940.63 万元的债权系凤生纸业为满足经营需要以及投入建设技改项目需要大量资金而向宝马水泥借支，后由宝马水泥向朝桂资产无偿划转形成。上述债权真实、有效，公司规范债转股程序瑕疵相关措施充分、有效，相关瑕疵不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充足性及后续股改效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债转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

7、公司历史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主要包括：①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②犍为电力股权划转给犍为资产，③公司第二次配股后犍为资产持有的股权由 152.3464 万股增加至 228.5196 万股，④犍为资产将公司共计 228.52 万股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其中，2001 年起犍为电力历次将其持有的凤生有限债权转为凤生有限股权未履行国资评估备案手续，犍为资产参与公司配股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针对上述瑕疵，乐山市人民政府、犍为县人民政府已出具文件确认犍为电力债转股事宜及配股事宜均不存在侵害

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历次国有股东入股、股权变动、退出事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股权流失的情形。

犍为县人民政府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均为犍为电力所属地方的国资管理有权部门，有权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有权就对其所出具的证明中“电力公司对凤生纸业债转股出资过程以及后续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公司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相关事宜均不存在侵害国资利益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况已整改规范，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进行补正，犍为县市监局于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已就历史沿革有关瑕疵及时进行补正，将不会对凤生纸业的上述历史瑕疵情况做出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调查。当前工商登记真实、准确，公司资本充足、真实。

9、公司报告期后的股权转让背景真实合理，相关股东退出价格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投资金额及按 5%/年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得出或根据 2023 年末净资产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10、公司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在担任智仁投资合伙人期间均系公司在职员工，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且智仁投资参与人员均符合《智仁投资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件。智仁投资合伙人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已根据《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全部出资的缴纳。智仁投资未约定服务期限。存在禁售期及限售期两种锁定期限情形。《智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了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权益流转，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解除或终止时的处理、特定情形下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继承等权益流转情形。《智仁投资合伙协议》同时约定了企业应当解散、退伙、除名等退出机制。

11、林芹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林芹投资合伙人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它特殊利益安排。

12、公司设立至今存在多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增资、转让、配股等；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

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2019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有资产，其中自有资产包括实物和应付账款，实物部分系公司初设时投入，未经资产评估，已由朝桂资产于 2019 年 8 月以现金形式补足；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应交税费的情形均已按要求缴纳；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估值差异系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间商议的结果，具有合理性。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外部股东石化雅诗、平潭万成、刘相文、莲圣君智在相关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目前上述股东均已经退出，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终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

2、查阅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

3、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企业登记资料，以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

4、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朝桂资产、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朝桂资产	控股股东	同一控制下企业划转	-	-	股权划转协议、出资相关凭证等
			债转股	-	-	查阅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让协议》《增资意向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
2	杨朝林[注1]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凭证
			受让平潭万成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60.00 万股份	2024 年 7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受让刘相文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60.00 万股份	2024 年 8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	胡桂芹[注2]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凭证
			受让肖平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7.50 万股份	2024 年 8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
			受让石化雅诗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280.00 万股份	2024 年 9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股东访谈记录》
4	杨元嵩[注3]	实际控制人之子、一致行动人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出资入股 2024 年 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凭证
			受让税意所持有凤生股份 190.00 万股股份	2024 年 8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及出资相关凭证

5	杨梅[注4]	实际控制人之女、一致行动人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	2023 年 12 月出资入股 2024 年 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股东会决议、出资相关凭证

注 1：杨朝林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2：胡桂芹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6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3：杨元嵩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注 4：杨梅已支付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500.00 万股份的 50%转让款，剩余 50%转让款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2）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均为持股平台，其中，智仁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持股平台出资人均为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在职员工。

①对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周传平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受让朝桂资产所持有的凤生股份 100.00 万股份	2019 年 1 月出资入股 2019 年 12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2	申群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3	唐小波	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4	何淑容	监事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5	廖伟	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9 年 10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6	李林俊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持有智仁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0 年 6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受让税意所持有凤生股份 10 万股股份	2024 年 8 月出资入股	已取得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查阅《股份转让合同》及出资相关凭证

②对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出资卡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资金流水，并查阅其签署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大额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书》、出资相关凭证及其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③持股 5.00%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杨朝林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一 关于历史沿革 十二”部分所述，公司历史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1999 年至 2017 年，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会决议以及股东

间商议的结果，2019 年至今，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增资及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①公司设立及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凭证；②实际股东出资证明书；③2000 年至 2014 年的现金股利分配凭证及分配明细表；④2000 年、2001 年和 2004 年的股东花名册；⑤股东访谈记录；⑥实际股东收到拍卖股权金额的收条，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核查，确认公司的股权清晰。公司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的访谈，以及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等，公司设立至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由于股权转让/退股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事项：（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2）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3），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股权激励背景、定价依据及原则；同时查阅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 2019 年 1 月国有股权拍卖的相关资料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计算国有股权拍卖价格及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并与股权激励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实施股权激励价格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

（2）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获取公司股份价格公允，不存在低于公允价格取得的情形，股份支付金额为 0，公司未就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智仁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关于员工任职情况的说明》、公司花名册、公司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智仁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智仁投资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智仁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公司内部任职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熊晓琴	166.73	5.50	2018/1/1	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长	普通合伙人
2	杨朝林	1,429.71	47.13	2014/9/26	董事长	有限合伙人
3	周传平	266.76	8.79	2016/10/20	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廖伟	133.38	4.40	2019/3/11	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申群林	133.38	4.40	2014/10/16	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	有限合伙人
6	李林俊	100.04	3.30	2020/3/9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段敏	100.04	3.30	2014/4/18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彭艳	66.69	2.20	2018/1/1	总经办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杨嗣鑫	66.69	2.20	2019/2/12	环安部部长兼三洁环保的执行董事	有限合伙人
10	刘洁	66.69	2.20	2018/8/1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心君	66.69	2.20	2024/5/13	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陈作辉	33.35	1.10	2013/1/14	制浆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凤生股份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13	黄学锋	33.35	1.10	1999/1/2	原纸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4	鲁静	33.35	1.10	2014/10/15	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钟治平	33.35	1.10	2000/1/1	综合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6	陈胜	33.35	1.10	2021/5/19	OEM 片区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邵传容	33.35	1.10	2022/2/7	成品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8	何淑容	20.01	0.66	2018/1/1	核价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9	郑力刚	16.67	0.55	1999/1/2	三洁环保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唐小波	16.67	0.55	2019/6/1	监事兼证券法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蔡友清	16.67	0.55	2019/1/1	生技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宋涛	16.67	0.55	2016/10/22	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3	毛之蕊	16.67	0.55	2019/9/1	品管部部长兼研发部研发技术员	有限合伙人
24	王意斌	16.67	0.55	2012/3/2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5	杨加富	16.67	0.55	2001/8/1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罗庆	16.67	0.55	2013/4/6	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7	李廷根	16.67	0.55	2018/4/10	综合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8	肖斗霞	16.67	0.55	2014/12/1	人资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9	王继林	16.67	0.55	2012/3/26	制浆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	徐婷	16.67	0.55	2001/8/4	成品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1	张有华	10.00	0.33	2008/12/31	动力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32	余仲明	6.67	0.22	2014/7/24	动力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33.61**	**100.00**	-	-	-

（2）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林芹投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除胡桂芹外，林芹投资的合伙人均非公司在职员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林芹投资的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及任职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相关情况	合伙人性质
1	周杰	166.73	7.14	宝马水泥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胡桂芹	1,328.80	56.93	凤生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费明玲	100.04	4.29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弟媳	有限合伙人
4	杨朝珍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妹妹	有限合伙人
5	胡红彦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胡桂芹妹妹	有限合伙人
6	杨元杰	66.69	2.86	实际控制人杨朝林弟弟之子	有限合伙人
7	田承忠	66.69	2.86	宝马水泥销售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夏宗全	66.69	2.86	丹泉矿石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费勇	66.69	2.86	宝马水泥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全双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谭丛芳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春旭物流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邓旭辉	33.35	1.43	已退休，曾任宝马水泥设动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罗丹	33.35	1.43	宝马水泥质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4	王胜	33.35	1.43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环保能源管理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罗泽强	33.35	1.43	宝马水泥生技部副部长、党支部书、制成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16	李波	33.35	1.43	宜康混凝土总工兼试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杨涛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8	刘君	16.67	0.71	宝马水泥烧成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9	纪文渊	16.67	0.71	宝马水泥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0	廖礼明	16.67	0.71	宝马水泥设动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1	牟刚	16.67	0.71	宝马水泥安全综合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22	冯均林	16.67	0.71	丹泉矿石矿长	有限合伙人
23	曾代金	5.00	0.21	宝马水泥值班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34.15**	**100.00**	-	-

注 1：因原合伙人杨朝伍过世，杨元杰继承杨朝伍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同时杨朝伍配偶叶文琼将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所持有的 33.345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合伙份额赠与给杨元杰。2024 年 9 月 3 日，杨元杰成为林芹投资合伙人。

综上所述，智仁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在职员工。林芹投资系公司持股平台，其合伙人非公司在职员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

2、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构成股份支付必须具备三个要素：A 获取被激励对象的服务；B 支付的权益工具；C 被激励对象取得成本与公允价值存在差额。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激励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于市场价格获取公司股份情形，因此事实上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股份支付金额。

（三）未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实施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为 2019 年 1 月犍为资产持有凤生股份的公开拍卖价格，同时与股权激励的前一年度末及发生年末的净资产价格基本吻合，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司净资产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通过智仁投资和林芹投资对员工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定价与市场公开报价价格保持一致，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低于市场价格获取公司股份情形，因此公司未就此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是充分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特种设备操作的风险；（2）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3）15 万吨特种纸目前土建及厂房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试生产，2025 年 1 月正式投产。

请公司说明：（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2）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4）“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业务环节；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况，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版），并经访谈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用品及其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涉及的业务环节/用途
盐酸	清水除盐
氯酸钠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制浆车间洗选漂工序、污水处理站芬顿废水处理工艺工序使用
甲醇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
硫酸	制浆车间二氧化氯工序、污水处理 PH 值调节
氨水	锅炉烟气脱硫
乙炔	金属切割
二氯甲烷	化验室测抽出物
磷酸	管道除绣
氨基磺酸	苛化清洗盘式过滤机
重铬酸钾	化验室测二氧化氯
氢氧化钠	制浆车间洗选漂工序、污水处理站芬顿废水处理工艺工序使用
氢氧化钾	化验室测白泥
氯氰菊酯	花园风景树灭虫
氟化钾	化验室测净水剂
乙酸乙酯	化验室溶剂
硝酸汞	化验室分析试剂
硝酸	化验室测净水剂、配药
硝酸银	化验室测氯离子
1,2-乙二胺(21)	化验室测浆料粘度
柴油	锅炉、碱炉点火、车辆燃油

2、危险化学品的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是否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应资质；

（1）公司及子公司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

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不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亦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进口，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无需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2）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进一步明确：“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以下简称“《行业目录》”）共规定了 25 个小类行业，参照标准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的行业分类。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在《行业目录》所列举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工企业范畴，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 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企业，需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

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仅在生产过程中少量使用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环节不直接产生危险化学品，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4） 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5）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剧毒化学品备案手续、已办理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不

属于剧毒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铬酸钾、硝酸、硝酸银和 1,2-乙二胺(21)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名录》的规定，盐酸和硫酸属于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根据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及备案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现场查看其报备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犍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产品生产环节使用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及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且该危险化学品均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犍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

（二）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若涉及，说明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最终去向	委托处理单位
1	HW49	900-041-49	废弃沾染物	T、I	桶装	固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	HW49	900-047-49	在线监测废液	T、I	桶装	固		
3	HW08	900-214-08	废油	T	桶装	液		

经核查，上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机关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川环危第 511123086 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 HW-041-049 废弃沾染物、HW-047-049 实验室废液和 HW08 废矿物油三类，由公司在其产生时进行收集、分类并进行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点，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行为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二、公司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及齐备性，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特种设备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公司拥有特种设备包括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叉车及锅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规定，公司已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情况如下：

特种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使用状况	是否已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压力容器（台）	蒸煮锅、储气罐、高效冷却器、铸铁烘缸、分气缸、扬克缸、过滤器等多种	139	正在使用	是
		2	停用	否
压力管道（米）	蒸汽管道	3,409	正在使用	是
起重机械（台）	桥式起重机、电动单梁起重机等	29	正在使用	是
		11	停用	否
叉车（台）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等	17	正在使用	是
锅炉（个）	150T/h 燃煤锅炉、碱回收黑液燃烧锅炉	2	正在使用	是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因生产工艺调整，暂时停止使用 2 台压力容器和 11 台起重机械，并已向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停用申报登记，故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除上述特种设备外，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就相关特种设备办理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相关资质齐备。

（二）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的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如下：

种类		人员数量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A）		3
压力容器作业[注1]	固定式压力容器作业（R1）	-
压力管道作业[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叉车（N1）	25
起重机械作业[注3]	起重机司机（Q2）	-
锅炉作业	工业锅炉司炉（G1）	1
	电站锅炉司炉（G2）	10
	锅炉水处理（G3）	3

注 1：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3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1 号)，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的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均为固定式压力容器，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注 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7 号），压力管道作业人员无需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证书，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注 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Z6001-2019》，从事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桅杆式起重机和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司机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公司起重机作业员工均为遥控操作人员，故公司未配备持证操作人员。

由上表，公司已配备具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并根据特种设备的数量、特性等配备适当数量的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上述人员均依法持证上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行业

目录，可以不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需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

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因此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宜宾纸业	生产经营纸及纸制品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晨鸣纸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机制纸及纸板等纸制品和造纸原材料、造纸机械、造纸化工用品的加工、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林木种植、苗木培育、木材及建筑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酒店服务、设备融资租赁经营、投资性房地产及物业服务等。	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景兴纸业	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废纸收购，从事进出口业务。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太阳纸业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技术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	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未计提安全生产费

如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宜宾纸业、景兴纸业经营业务中不存在电力及热力相关业务，自建热力发电站所生产电力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未向第三方供应电力并开展销售情形，也不存在相应的营业收入，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因此均未计提安全生产费；晨鸣纸业和太阳纸业经营业务中均涉及电力及热力相应业务，并且存在相应的电力及热力营业收入，因此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规定，按照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的计提标准计提了安全生产费。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

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属于付费搜索事项，系互联网平台推出的正常付费服务，通过付费的方式使推广信息在搜索结果中排名靠前，其主要原理是系统根据推广客户的出价与推广内容质量度的乘积决定推广信息是否展现及展现位置，这种推广模式在互联网平台中被广泛采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快手、拼多多等第三方平台入驻开设品牌自营旗舰店，经查阅公司使用付费搜索服务后台消费记录，公司根据自身品牌推广和销售策略需求，存在购买竞价排名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1	淘宝/天猫	阿里妈妈无界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
2	淘宝/天猫	直通车	对关键词竞价推广展示
3	1688	1688 数字营销	将商品投放至核心优质搜索、推荐资源位，包括搜索结果页、搜索结果页-销量排序、首页猜你喜欢信息流、

序号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具体内容
			购中猜你喜欢、购后猜你喜欢等
4	京东	搜索快车	商家可通过关键词定向、商品定向、智能出价等核心能力快速获取目标客户，有效获客促进转化。
5	京东	京东联盟	充分调动推客的站外用户触达能力，在浏览器、厂商、平台等多个入口端多方位同时进行信息流广告投放，以促销吸引站外流量，并导流到站内商家店铺，为商家激活潜在用户群。
6	京东	智能投放	多营销场景下轻量高效的一站式智能投放产品，为商家提供跨渠道、智能化、场景化的投放体验，轻松高效获取优质流量、实现生意增长
7	京东	全站营销	自动化投放全站所有流量，覆盖自然+付费流量资源
8	拼多多	单品推广	商品推广可撬动亿万搜索 + 场景流量，并带动店铺交易额全面提升。支持两种出价方式，按目标投产比或成交出价。
9	抖音	巨量千川/精选联盟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通过达人、主播推广
10	快手	万相台	通过设置 ROI 目标或其他推广目标（例拉新、复购等）在站内及站外推广展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线上推广费用	28.39	120.19	48.72
线上收入金额	355.20	1,297.15	733.30
占比	7.99%	9.27%	6.6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整体稳定。

（二）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业务收入	**355.20**	**0.82%**	**1,297.15**	**1.15%**	**733.30**	**0.65%**
其中：京东自营代销	154.46	0.36%	360.90	0.32%	305.52	0.27%

自营	200.74	0.46%	936.25	0.83%	427.78	0.38%
营业收入	**43,243.09**	**100.00%**	**112,325.06**	**100.00%**	**113,672.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33.30 万元、1,297.15 万元和 35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15%和 0.82%，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业务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京东自营代销

在京东自营代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并由京东自营平台直接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终端消费者下订单后由电商平台直接发出货物，公司无法获取终端客户及订单明细信息。京东自营平台具有严格内部控制制度，不具有配合公司进行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的动机和操作可行性。

2、自营模式

（1）刷单情况分析

①发货物流真实性分析

中介机构获取了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利用快递公司提供的快递结算明细，与各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的快递单号字段进行匹配，验证与销售订单中快递信息的一致性；同时抽取部分物流单号，通过物流官网进行查询，检查快递是否真实发生，验证销售订单发货物流的真实性。

②分月订单数量、收入金额、人均订单数量分析

中介机构获取了电商平台销售订单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各月订单数量、收入金额及各月人均订单数量情况，不存在某月收入集中异常增长、人均订单异常波动等情形。

③用户重复购买率分析

通过计算并分析买家平均复购天数和买家复购次数，未发现异常情形。

④大额订单分析

对公司各平台销售订单数据中用户账号进行分组，并统计其订单的合计金额及订单量、订单商品数量，检查其终端用户否存在大额、异常的消费情形，经分

析未见异常。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的情形。

（2）银行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资金用于刷单、虚构评价的行为

中介机构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公司主要关联方、公司关键自然人银行流水均不存在支付资金用于刷单、虚构评价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公司线上销售自营模式主要平台均严格禁止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情形，如商家存在虚假交易，相关平台有权进行纠正或处罚，具体如下：

平台名称	相关处罚规定
淘宝/天猫	下架商品、搜索降权商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店铺积分
京东	限制店铺功能、限制店铺资金提现、扣除保证金、解除与商户协议
拼多多	平台将对相关商品封禁、取消虚假交易产生的不当利益、扣除积分、限制提报营销活动

除针对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制定了处罚规定，各平台还对商户的订单下达、揽收、发货、派签全业务流程动态进行了严格监控，如有异常均会进行提示警告或直接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因此，在各大型电商平台的严格监控下，公司进行大规模或频繁刷单、虚构评价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具有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或疑似违规行为受到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行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

（三）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1、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公司业务通过互联网应用主要收集的个人信息或数据情况包括：公司在天猫、京东、抖音小店、快手、拼多多等开设的店铺在进行线上销售时通过平台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在取得用户授权同意前提下，公司按照第三方平台监管规则对获取的个人信息具有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网站本身不具备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功能，公司开设的微信公众号等使用第三方开发的其他互联网应用不涉及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

2、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根据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关数据

应用合法合规，不存在与个人信息或数据合规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或行政处罚。

四、“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土建工程及厂房主体结构已完工，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设备整合调试等原因，安装调试推进进度比预期有所延后，目前预计 2025 年 1-3 月试生产，2025 年 4-6 月正式投产。

（二）环保验收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2023〕1 号

由上表，“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该项目尚未完工，目前无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获取公司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合同及备案凭证并现场查看其报备系统；

2、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理情况，了解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获取委托处置单位的资质凭证；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文件；

4、查看了公司的《特种设备台账》和《持证上岗作业台账》；

5、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现场涉及特种设备使用的环节、场所和设备车辆等；

6、对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抖音、京东、拼多多、快手、天猫等电商平台官网获取相关平台对虚假交易的规定和惩罚措施；并于各电商平台查询公司是否受到电商平台惩罚；

7、对电商线上销售订单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选取主要销售平台，检查已发货订单的发货记录、物流运输记录、投递记录、资金流水记录等，核查是否涉及“刷单”或“刷好评”情形，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电商平台处罚的情形和潜在风险；

8、获取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9、实地查看“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工地，了解工程施工进度；获取该项目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核查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仅在产品生产环节使用氯酸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盐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已就将其所购买的易制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犍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系统备案；公司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委托处理单位已取得相应资质，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合法合规；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特种设备的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特种设备均备案登记并按要求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操作技能；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因此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主要为提高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的曝光度和浏览量，对公司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宣传，有助于公司电商平台等销售渠道的收入增长；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公司仅在平台店铺交易过程中有权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且该等个人信息通过保密设置使得公司无法获取用户的完整、准确的信息，公司无法脱离平台店铺交易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因此，公司不存在非法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泄漏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营销等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设备整合调试等原因，安装调试推进进度比预期有所延后，目前预计 2025 年 1-3 月试生产，2025 年 4-6 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存在应办理未办理等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请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相关规定，并分析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合理性；

2、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公告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会计处理的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热力发电站所生产电力全部用于公司产品生产，未向第三方开展销售情形，不适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不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销售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72.12 万元、112,325.06 万元、43,243.09 万元，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有明显增长；（2）公司的竹浆板和原纸产品客户包括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成品纸业务包括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第一大客户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开信息查询其实缴资本为 0；（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煤炭、原竹及化辅材料，其中原竹供应商包括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供应商规模较小。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2）按照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3）按照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划分报告期内成品纸的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成品纸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途径，品牌名称及对应收入情况；（4）说明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是否匹配，销售是否真实，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区域，合作期限，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5）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

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6）说明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退货率，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7）关于供应商。①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②按照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原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③说明公司采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采购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8）关于生产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9）关于非法人客户与供应商。①分别说明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商）、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非法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③说明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经销模式、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线上销售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对公司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生活用纸原纸	30,440.07	5.03	6,045.86	85,393.67	13.81	6,185.30	85,701.00	12.77	6,711.74
竹浆板	4,312.43	0.92	4,688.45	4,523.16	1.02	4,453.25	9,134.10	1.70	5,372.68
生活用纸成品纸	8,137.38	0.93	8,767.87	21,795.64	2.43	8,960.00	18,145.06	1.94	9,367.40

（接上表）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收入	销量	销售单价
生活用纸原纸	75,290.24	13.29	5,663.53	72,821.36	14.15	5,148.05

竹浆板	5,120.70	1.25	4,103.37	4,117.71	1.19	3,456.92
生活用纸成品纸	5,433.27	0.64	8,438.59	4,133.04	0.48	8,626.39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销量分别为 12.77 万吨、13.81 万吨和 5.02 万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6,711.74 元/吨、6,185.30 元/吨和 6,045.86 元/吨。2022-2023 年度原纸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 1-6 月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原纸销量有所下滑；2023 年度，公司生活用纸原纸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海外阔叶浆产能投放力度较大的背景下，国际纸浆价格呈一定的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销量分别为 1.70 万吨、1.02 万吨和 0.92 万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5,372.68 元/吨、4,453.25 元/吨和 4,688.45 元/吨，销量及平均售价波动较为明显。公司现阶段以保障生活用纸原纸客户需求为主，浆板的产量主要根据原纸和成品纸销售情况进行调整，2023 年度受原纸和成品纸销量上升的影响，浆板销售量下降较多，同时，受国际纸浆价格阶段性波动的影响，竹浆板销售均价有所下降；2024 年 1-6 月，受原纸和成品纸销量下滑的影响，浆板销售量上升较多，同时，受国际纸浆价格上涨的影响，浆板市场价格同步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销量分别为 1.94 万吨、2.43 万吨和 0.93 万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9,367.40 元/吨、8,960.00 元/吨和 8,766.99 元/吨。2023 年度生活用纸成品纸收入有所增长主要系销量同比增长 25.58%，公司与下游原有成品纸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使得成品纸收入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 1-6 月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成品纸销售均价及销量均有所下降，导致成品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长：在产品销售单价方面，2022 年度国际纸浆价格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运行，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上涨，同时由于终端消费者的消费偏好，价格较高的漂白原纸、漂白竹浆板销售占比持续上升，此外公司成品纸中价格较高的抽纸销售占比亦有所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原纸、浆板和成品纸的销售单价均有所上涨；在产品销量方面，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保持相对稳定或有所上升，其中成品纸销量增长较快。在产品单价上涨与产品销量上升的影响下，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

2、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化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9,928.04	22.96%	原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5,006.92	11.58%	原纸、成品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8.28	11.05%	原纸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226.07	9.77%	原纸、浆板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90.35	5.99%	成品纸
合计	**26,529.66**	**61.35%**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24,526.93	21.84%	原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6,839.42	14.99%	原纸、成品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47.88	13.22%	原纸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6,769.91	6.03%	原纸、浆板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24.82	5.99%	成品纸
合计	**69,708.96**	**62.06%**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18,601.75	16.36%	原纸、浆板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4,157.53	12.45%	原纸、成品纸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932.14	5.22%	成品纸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5,862.28	5.16%	原纸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1.26	4.38%	原纸
合计	**49,534.96**	**43.58%**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12,295.30	14.16%	原纸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9,062.83	10.43%	原纸、成品纸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5,178.16	5.96%	原纸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073.90	3.54%	原纸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6.88	3.24%	原纸
合计	**32,427.08**	**37.34%**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8,124.60	9.92%	原纸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3,903.98	4.77%	原纸、浆板
宁波骏丰纸业有限公司	3,281.06	4.01%	原纸
中山市骑发纸业有限公司	3,146.05	3.84%	原纸
四川欣适运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3,040.50	3.71%	原纸
合计	**21,496.19**	**26.25%**	

近几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25%、37.34%、43.58%、62.06%和 61.35%，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公司与部分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所致。2024 年 1-6 月，部分大客户因自身需求变动及市场行情因素影响，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2022 年，在纸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青岛嘉彩、石化雅诗等原有大客户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并于当年度新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使得成品纸销售收入规模显著提升。公司持续深耕生活用纸领域，不断巩固原纸和浆板的市场占有率，同时持续开拓成品纸的客户资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2024 年上半年原纸及成品纸产品的销售规模有所下滑，部分大客户因自身需求变动及市场行情因素影响，采购数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的原因主要系：（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虽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20 和 2021 年度；（2）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拓展力度，与部分原纸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青岛嘉彩、石化雅诗等大客户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导致公司原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3）公司持续

增加成品纸产线投入，成品纸的品类和规格更为丰富齐全，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产品需求，使得订单数量明显增长，2022 年度开拓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使得成品纸销售收入规模显著提升。

（二）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1、公司产能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12 万吨/年原纸生产线投产，公司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达到由 6 万吨/年提高至 18 万吨/年，2020-2021 年公司处于产能爬坡的阶段。2021 年，6 万吨/年成品加工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成品纸生产产能达到 9 万吨/年，进一步强化了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产能提升至销售需要一定的传导周期，随着订单需求增长以及产能稳定释放，2022 年度以来生活用纸原纸及成品纸的销量较 2020 和 2021 年度明显增长，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

2、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销售价格主要跟随国际纸浆价格波动，而国际纸浆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的综合影响；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价格主要在国际纸浆价格基础上叠加行业平均造纸成本、造纸厂合理利润，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综合确定；生活用纸成品纸作为日常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价格相对稳定。

2020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与纸浆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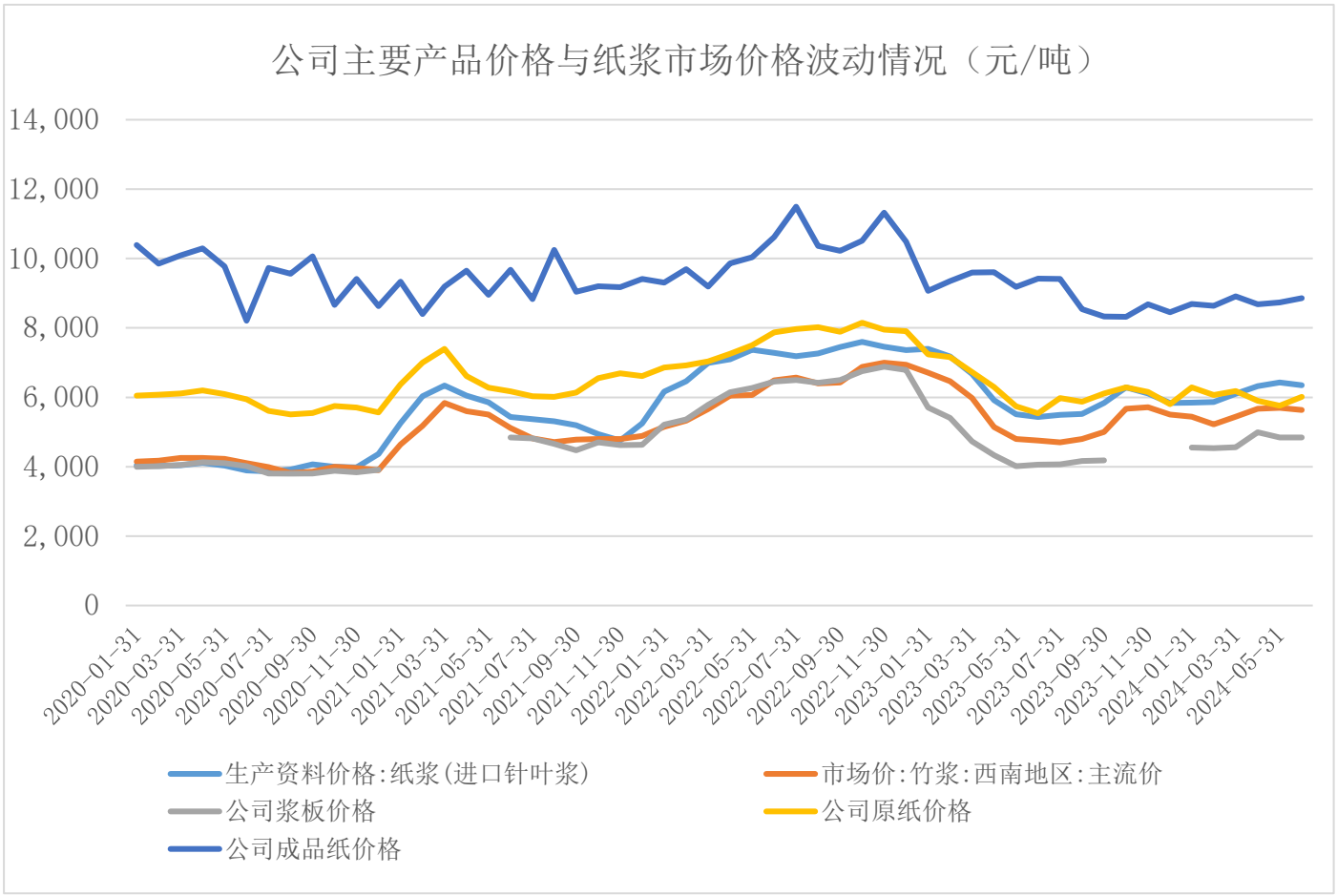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见，公司浆板及原纸产品与纸浆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成品纸产品价格略有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所在的生活用纸行业需求与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和消费需求密切相关，下游客户需求的放缓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2024 年 1-6 月，造纸行业面临新产能的加入、市场需求疲软、产品提价能力有限的挑战，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波动，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二、按照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一）按照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1、按照客户类型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客户类型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不同客户类型下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竹浆板	加工厂	1,689.60	19.79%	498.01	7.52%	4,353.97	27.36%
	贸易商	2,622.83	19.34%	4,025.16	5.28%	4,780.13	26.09%
	合计	**4,312.43**	**19.51%**	**4,523.16**	**5.53%**	**9,134.10**	**26.70%**
原纸	加工厂	19,772.43	15.44%	54,371.54	16.99%	59,496.00	19.40%
	贸易商	10,667.64	16.68%	31,022.13	18.17%	26,204.99	20.02%
	合计	**30,440.07**	**15.88%**	**85,393.67**	**17.42%**	**85,701.00**	**19.59%**

由上表，同类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定价模式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定价模式
浆板	加工厂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贸易商	
原纸	加工厂	按原纸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贸易商	
成品纸	零售商	双方协商确定，且价格不高于其他第三方价格
	品牌商	双方协商确定，并参考原材料价格波动后适当调整价格

	最终用户	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参考纸浆价格的变动，同时也会参考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报价和市场供求关系。浆板属于大宗商品，参考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原纸市场价格参考浆板价格以及造纸环节的合理利润并结合供求关系确定，市场价格也较为透明；成品纸则参考原纸市场价格、分切加工环节利润以及营销费用等因素进行确定，价格根据各类销售渠道有所不同。

综上，公司的浆板及原纸产品的定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价格较为透明，成品纸定价根据不同的销售渠道有所不同，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2023 年 11 月前先款后货； 2023 年 11 月开始授信 500 万元，若业务中断 10 日以上，则取消授信额度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每周一结算上周货款，结算后 3 日内付款
开封一晨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成都晟邦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山东凯缘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玖龙纸业（乐山）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德阳市美妆庭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重庆纯点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每周四支付 7 天内货款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账期 7 天，结算后一周内支

客户名称	定价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付全部货款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先款后货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浆板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定价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票到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款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次月 27 日支付上月货款，平均账期约 40 天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每周结算，结算后 15 天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20 天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货后款，客户入库 30 天后结算，结算后 7 个工作日付款，平均账期约为 40 天
湖南小黄巾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确定	银行转账	月结，每月 5-15 日对账，完成发票审核后 5 个工作日付款

注：公司在严格执行既定信用政策的同时，给予业务员一定的权限以保证业务的灵活性。业务员可根据业务需要，结合相关客户的合作历史、信用情况、资金实力等因素，经销售部门审批后，临时授予个别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业务员须对相关货款的及时回收负责，若出现货款损失，由业务员承担赔偿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除如青岛嘉彩、石化雅诗、厦门建发等极少数信用资质极好的客户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三、按照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划分报告期内成品纸的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成品纸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途径，品牌名称及对应收入情况；

（一）按照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划分报告期内成品纸的收入、毛利率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的收入、毛利率按照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自有品牌产品	2,118.60	26.04	13.04	4,342.13	19.92	12.62	2,796.46	15.41	5.11
代加工产品	6,018.78	73.96	12.17	17,453.51	80.08	15.08	15,348.60	84.59	11.48
合计	**8,137.38**	**100.00**	**12.40**	**21,795.64**	**100.00**	**14.59**	**18,145.06**	**100.00**	**10.50**

报告期内，成品纸代加工产品收入规模整体上高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于 2022 年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与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小黄巾及天虹股份等知名品牌客户资源，形成了一定的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推动公司代加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 2022 年成品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较代加工产品毛利率低，仅为 5.11%，主要原因系银川新华百货和重庆百货为公司自有品牌的重要销售渠道，为加深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在合作前期对其销售产品定价相对较低，主动降低利润水平以迅速打开相应市场；2023 年，自有品牌及代加工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两者毛利率差异有所减小，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受原纸成本下降、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成品纸产能利用率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成品纸生产成本均有所下降，同时成品纸销售价格相对稳定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2024 年 1-6 月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略高于代加工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优化成品纸产品销售结构，淘汰了部分销售给经销商客户银川新华百货和重庆百货利润较低的自有品牌产品，并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价格调整，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成品纸自有品牌毛利率持续上升。

（二）说明成品纸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途径，品牌名称及对应收入情况；

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商经销和直销。对于电商平台代销，公司授权京东自营平台代销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一般限定销售区域，如重庆百货（600729）、新华百货（600785）等；自有品牌直销渠道主要包括拼多多、淘宝、快手等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自有品牌名称及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丘”	1,609.60	75.97%	2,611.78	60.15%	2,682.09	95.91%
“洁作”	475.87	22.46%	1,544.47	35.57%	14.34	0.51%
风生原色及商用系列	16.21	0.77%	34.43	0.79%	67.28	2.41%
其他	16.92	0.80%	151.46	3.49%	32.74	1.17%
合计	**2,118.60**	**100.00%**	**4,342.13**	**100.00%**	**2,796.46**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次品等。

由上表，公司成品纸自有品牌主要包括“山丘”和“洁作”两大品牌，其中“山丘”是公司成品纸的主要自有品牌，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在 2019 年获得了德国红点奖，德国红点奖是国际公认的全球工业设计顶级奖项之一，与德国“iF 奖”、美国“IDEA 奖”并称为世界三大设计奖。公司的山丘熊猫纸包装设计，获得红点设计大奖代表了公司产品的杰出设计品质。

四、说明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是否匹配，销售是否真实，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区域，合作期限，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一）说明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是否匹配，销售是否真实，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1、说明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是否匹配，销售是否真实

（1）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嘉彩纸业实际控制人家族合作的企业包括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彩”）、山东嘉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彩”）及上海沛东，其实缴资本及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交易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嘉彩	500	-	9,928.04	24,526.93	18,601.75

注：交易金额以合并口径列示。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青岛嘉彩注册资本未进行实缴，主要系公司成立时新《公司法》尚未正式施行，成立时依据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成立，旧《公司法》中“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为“认缴登记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没有期限承诺限制，也没有认缴最低限制。

经与嘉彩纸业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山东嘉彩目前已经实缴资本 400 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存在一定的延迟。青岛嘉彩成立后，公司股东根据市场需求投入了大量资金不断增加生产线并扩充产能，实际投入已经远远超过注册资本，尽管青岛嘉彩注册资本未实缴，但其仍能掌握丰富的下游客户资源，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随着新《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实施，青岛嘉彩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注册资本的实缴。

（2）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家族自 2010 年即开始从事原纸销售业务，并通过长期从事纸制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青岛嘉彩工商登记股东张善香自 2018 年 2 月担任山东欧迪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担任上海沛东（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监事，张善香弟弟张善刚也曾在晨鸣纸业（股票代码：000488.SZ）工作多年。基于此，张善刚家族于 2020 年 7 月成立青岛嘉彩、于 2021 年 7 月成立山东嘉彩，主要经营生活用纸原纸分切加工、彩印等业务，并成立了自有生活用纸原纸品牌“羽彤”。

嘉彩纸业主要经营生活用纸原纸分切加工业务，其分切加工生产环节较为简单，在其掌握丰富下游客户资源的情况下，经营规模能够快速扩大。根据项目组对嘉彩纸业的访谈结果及实地考察情况，嘉彩纸业成立后，不断新增产线扩大产能，2022 年末产能为 4 万吨/年，2023 年末已具备 6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产能，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已具备 7-8 万吨/年产能；此外，其生产订单充足，2022 年销售额已超过 2 亿元，相比于 2021 年，增长幅度超过 300%；2023 年度其销售额超过 3 亿元，经营规模持续大幅增长，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占比下降至 2/3 左右。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稳定、供应能力强以及全竹浆生活用纸优势，在与青岛嘉彩达成了合作关系后，根据嘉彩纸业的相关要求，调整纸机生产参数，迅速开发出符合其需求的产品，采购规模快速扩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嘉彩纸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的情形与嘉彩纸业自身营收情况、生产情况相匹配。

（3）销售是否真实

项目组对其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如下：

①实地走访

中介机构对青岛嘉彩共进行了 4 次实地访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及 2024 年 5 月各 1 次），详细了解了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业务发展历程、产业布局、与公司合作渊源，并现场查看了其办公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和厂房规模、生产流程、存货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实际经营情况，同时通过不同时间段实地访谈过程中其生产设备和厂房规模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向凤生股份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②流水核查

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亲属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将相关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与青岛嘉彩主要人员进行交叉匹配，确认公司相关人员与青岛嘉彩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③函证

对报告期内与青岛嘉彩之间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函证，相关销售金额均可确认；

④穿行测试

针对青岛嘉彩的销售情况，中介机构抽查了青岛嘉彩交易相关的全套原始凭证，包括订单、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客户对账明细、记账凭证、发票、回款凭证等，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⑤穿透核查

获取青岛嘉彩主要下游客户清单，对其部分下游客户进行实地穿透走访，了解其采购青岛嘉彩产品的用途和生产销售情况；部分下游客户出于商业秘密等因素不愿意配合走访，中介机构获取了青岛嘉彩与其下游客户的交易明细，并通过抽查青岛嘉彩与其下游客户的相关交易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全套书面单据，核查青岛嘉彩向下游销售的真实性。

2、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嘉彩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授信 500 万元，若业务中断 10 日以上，则取消授信额度	2023 年 11 月前先款后货，2023 年 11 月开始授信 500 万元，若业务中断 10 日以上，则取消授信额度	先款后货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对青岛嘉彩的信用政策由先款后货转变为授信 500 万元，若业务中断 10 日以上，则取消授信额度。

公司对青岛嘉彩放宽信用政策主要系一方面青岛嘉彩与公司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合作愉快，双方合作意愿及合作程度持续加深；另一方面青岛嘉彩的行业实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青岛嘉彩的销售额和产能持续上升，其中原纸分切产能由 4 万吨/年提升至 7 万吨/年。

综上，公司为保证产品销售环节正常运转，同时对青岛嘉彩的市场地位、综合实力以及往期业务合作情况等多因素进行审慎评估，适当放宽青岛嘉彩的信用政策，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	799.93	465.03	-
期后回款金额	799.93	465.03	-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各报告期末青岛嘉彩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回款情况良好。

（二）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区域，合作期限，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三·一·（一）·2、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化”部分所述，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区域，合作期限，说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主要销售区域	首次合作时间	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占该客户采购总金额的比重	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2020.07.16	500	-	山东省内及周边、出口欧美及海外	2019 年 9 月开始合作[注2]	2/3 左右	主要采购原纸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2012.01.11	5,000	5,000	全国	2017 年 2 月	20%-30%	采购原纸产品，进一步生产加工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1.03.22	50,000	50,000	全国	2016 年 7 月	1%以内	采购原纸及浆板产品，直接对外出售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03.19	3,000	3,000	全国	2020 年 12 月	5%以内	采购原纸产品，直接对外出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220,422.79	77,628.54	全国	2021 年 9 月	不足 1%	采购原纸产品，直接对外出售
富平云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09	20,000	20,000	全国	2022 年 4 月	4%-5%	委托公司代工生产成品纸后直接对外出售

注 1：2019 年 9 月，经业内客户介绍，公司与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关系，青岛嘉彩的股东张善香自 2019 年 7 月起担任上海沛东监事；

注 2：相关客户自身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访谈记录、对方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公开披露信息等。

公司上述主要客户行业声誉良好、成立时间较长、市场地位较高，公司依托良好的服务质量、不断积累的行业口碑等优势，获取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持续，主要客户从公司采购金额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客户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三）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刚成立但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日期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1	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	加工厂	2020-07-01	393.85	1,486.30	1,555.30	否
2	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	加工厂	2020-07-16	9,928.04	24,526.93	17,813.52	否
3	潍坊竹林苑纸业有限公司	加工厂	2021-01-27	388.28	444.81	638.48	否
4	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020-05-18	188.29	189.33	1,060.21	否
合计				**10,898.46**	**26,647.37**	**21,067.51**	
营业收入				**43,243.09**	**112,325.06**	**113,672.12**	
占比				**25.20%**	**23.72%**	**18.53%**	

经核查，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等异常情况，但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项目组通过函证、访谈等形式进行了核查，相关交易真实。

上述客户的交易背景情况如下：

（1）贵州原纸源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该公司虽成立较晚，但其实际控制人龚定莲曾经营遵义市遵华纸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即该客户的实际经营人员在纸制品行业内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2）青岛嘉彩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该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晚（2020 年 7 月），但据访谈了解，青岛嘉彩实际控制人张善香家族长期从事纸制品相关业务，积累了较多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于 2019 年 7 月成立上海沛东纸业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经业内客户介绍与上海沛东达成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 4 月进一步与青岛嘉彩达成了合作关系；

（3）潍坊竹林苑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该公司虽然成立时间较

晚，根据其年报，该公司社保缴纳人数为 12 人，经营规模较大，采购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

（4）四川省中霞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中霞纸业执行董事杨永中曾与他人合伙经营，从事生产加工特种纸业务，杨永中主要负责纸浆采买，杨永中开展业务过程中掌握丰富的纸品贸易资源，从而设立中霞纸业，独立经营。

综上，上述新成立的客户实际均具备与公司进行相应规模采购的能力，公司在核查客户资质时，不仅是针对客户工商信息的初步判断，而是将核查经营者是否系为行业内长期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作为主要判断依据，用以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业务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等异常情况，项目组通过对相关客户进行函证、走访等核查程序，未见异常。

五、关于贸易商客户。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一）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的产品特点

公司作为生活用纸产业链中偏上游的环节，主要产品浆板和原纸为标准品，具有相对公开的市场报价，销售定价根据市场行情随行就市，重点关注收款安全，兼顾考虑业务合作长期性。

②贸易商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主要产品浆板和原纸的主要使用客户为生活用纸后加工企业，下游客户分布广泛，中小型加工厂较多。贸易商作为市场信息联通的主体，在处理中小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部分客户出于采购便捷性等原因考虑，会直接向贸易商进行采购。公司与贸易商客户进行合作，可通过充分利用贸易商现有客户资源，快速拓展区域市场。

③贸易商可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对客户信用期有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少部分优质客户外，一般客户需要通过现款现货的形式向公司采购。贸易商灵活性较强，可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部分终端加工厂客户在资金短缺时会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以缓解其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下游加工厂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便捷性、贸易商合作、信用期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分类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经销/贸易商	直销	经销/贸易商	直销	经销/贸易商
宜宾纸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晨鸣纸业	38.53%	61.47%	31.88%	68.12%	36.16%	63.84%
景兴纸业	未披露	未披露	98.49%	1.51%	98.60%	1.40%
太阳纸业	未披露	未披露	57.46%	42.54%	52.36%	47.64%

注 1：宜宾纸业未公开披露其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但其在 2020 年度报告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四是优化销售渠道。线下销售以地级市为销售中心，大力发展经销商，稳扎稳打，逐步拓展区域产品市场”，说明其亦采用经销商模式；

注 2：上述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信息较为简略，未区分经销和贸易模式，亦未分产品披露销售模式，而是以全部收入口径进行的分类。

造纸行业分布广泛，下游中小型加工厂客户较多，因此，行业内多数造纸企业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方式。公司浆板和原纸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市场较为透明，销售策略上更为关注收款安全性，因此主要采用直销和贸易商模式结合

的方式，成品纸业务则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纸、浆板和成品纸，原纸、浆板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纸	终端客户	15.44%	16.99%	19.40%
	贸易商	16.68%	18.17%	20.02%
	合计	**15.88%**	**17.42%**	**19.59%**
浆板	终端客户	19.79%	7.52%	27.36%
	贸易商	19.34%	5.28%	26.09%
	合计	**19.51%**	**5.53%**	**26.70%**

注：对于浆板和原纸产品，终端客户即加工厂客户。

（1）原纸

报告期内，原纸产品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0.02%、18.17%和 16.68%，均略高于终端客户毛利率 19.40%、16.99%和 15.44%，国际纸浆价格波动带动了下游纸制品价格同步变化，公司原纸产品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因销售数量、产品规格型号等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相对较小。

（2）浆板

报告期内，浆板产品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6.09%、5.28%和 19.34%，终端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7.36%、7.52%和 19.79%，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公司未对贸易商客户和终端客户进行区别定价，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客户下单时点纸浆市场价格和库存成本情况造成。2023 年浆板产品向贸易商销售与向终端客户的毛利率均下降较多，主要系浆板的产量主要根据原纸的库存情况进行调整，2023 年浆板产量较低，导致其单位固定成本较高，因此当期浆板的销售成本较高，再叠加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的影响，使得浆板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和浆板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因销售品类、销售月份等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家数	金额
发生交易的贸易商	23	13,290.47	21	35,047.29	37	30,985.12
其中：（1）持续交易的贸易商	14	12,819.50	11	19,464.23	21	24,342.86
（2）新增交易的贸易商	9	470.97	10	15,583.06	16	6,642.26
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	7	-	26	-	32	-

注：新增交易、继续交易及不再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对比的均是上一年度的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合作整体较为稳定，持续交易的贸易商交易金额占比较高，2023 年新增交易的贸易商交易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增拓展了贸易商客户厦门国贸，其当年度销售收入金额达 14,847.88 万元。

部分规模较小的贸易商数量有所变动，主要系部分贸易商根据其获取的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其下游订单需求不稳定，具有采购金额波动较大、采购不连续等特点。较上期未发生交易的贸易商主要为部分稳定性较低的客户，由于纸制品贸易行业较为容易进入，行业中小型厂商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随着公司新增产能向优质稳定客户的转移，规模较小且稳定性较低的客户会逐步被淘汰。

公司与厦门建发等主要贸易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出现合作纠纷的情况；当终端使用客户具有采购需求时，贸易商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产品质量优势等，寻求与公司的合作，故部分贸易商客户在不同的年度与公司均有合作，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2001.03.22	50,000	50,000	250	厦门市国资委	2016 年 7 月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0.03.19	3,000	3,000	40	宜宾市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2001.11.23	1,000	1,000	11	林春斌	2019 年 9 月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2018.11.06	500	500	9	颜全坤	2019 年 9 月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07.11	500	-	6	张朋	2018 年 9 月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99.10.20	200	200	2	冯培金	2013 年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220,422.79	77,628.54	374	厦门市国资委	2021 年 9 月

注：客户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来源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厦门建发、宜宾丝丽雅、厦门国贸等均为国资背景企业，一方面信用情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资金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其下游客户资源更为丰富。主要贸易商客户中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部分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压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4,226.07	6,769.91	5,862.28
2	宜宾丝丽雅进出口有限公司	-	1,446.64	4,981.26
3	广东三林纸业有限公司	1,036.28	2,303.53	3,500.65
4	厦门金达纸业有限公司	2.63	1,189.95	2,441.43
5	四川禾晟益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954.38	3,032.96	2,402.42
6	四川省金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87.75	2,432.89	1,583.66

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8.28	14,847.88	-
合计		**11,785.39**	**32,023.75**	**20,771.70**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不直接接触其终端客户，较难获取其全部的终端客户信息及销售明细数据。中介机构对主要贸易商客户及其部分终端客户进行了走访，贸易商客户基本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向公司采购，基于迅速周转、减少订单风险和缓解资金、库存压力等因素的考虑，一般在采购当期即实现终端销售。

由于浆板、原纸价格随国际浆价波动频繁，同时市场价格较为透明，贸易商销售单位产品仅能赚取少量的利润，因此采取高周转的经营模式，同时，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贸易商普遍按下游订单进行采购，库存水平较低，部分贸易商甚至采取零库存的经营策略。根据实地走访了解以及取得的贸易商进销存数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库存均为零，其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三）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情况相关对比分析如下：

1、关于销售合同条款方面，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不与贸易商下游客户对接，不掌握贸易商下游客户的信息，也不会协助贸易商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而言，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设置上基本无差异；

2、关于销售定价方面，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采购浆板产品均参考国际纸浆价格进行定价，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采购原纸产品参考浆板价格以及造纸环节的合理利润并结合供求关系确定，市场价格也较为透明，对贸易商与非贸易商的定价方式无明显差异。成品纸售价则参考原纸市场价格、分切加工环节利润以及营销费用等因素进行协商确定，价格根据各类销售渠道有所不同。

3、关于回款周期方面，除如青岛嘉彩、石化雅诗、厦门建发等极少数信用资质极好、采购规模大的客户外，公司对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均采用“先款后

货”的信用政策。公司客户一般能按照信用期限进行回款，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回款周期方面亦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可知，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

六、说明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退货率，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一）说明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名称、销售数量和金额、退货率；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仅为京东自营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平台名称	京东自营平台
主要交易内容	成品纸
销售数量和金额	2022 年：销售数量 320.52 吨；销售金额 305.52 万元 2023 年：销售数量 392.11 吨；销售金额 360.90 万元 2024 年 1-6 月：销售数量 172.55 吨；销售金额 154.46 万元
退货率	仅京东自营平台产品下架的情况下会产生部分退货，整体退货率极低，各期退货占比均低于 0.01%。
合作历史	最早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交货及运输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达京东自营仓库，运输费用或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京东自营仓发货到最终消费者的运输费用由京东自营平台承担）。
结算方式	采取实销实结方式，公司交付产品，商品销售完成 60 天后京东自营平台开始结算，并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 7 个工作日付款。
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	以取得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相关依据为平台结算单。

由上表，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的最早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各期交易规模相对稳定，双方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京准通（推广费用）、优惠券费用及新品上柜费等。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台服务费	12.89	25.47	26.33
对应线上销售收入	154.46	360.90	305.52
占比	8.35%	7.06%	8.62%

由上表，公司成品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七、关于供应商。①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②按照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原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③说明公司采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采购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一）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1、前五大原竹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竹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杨家桥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118.49	0.28	1,922.58	4.16	2017-09-04	2017 年	2500-3000 万元	否
2	犍为县青竹幽幽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436.27	2.40	1,103.18	2.65	1,480.59	3.21	2019-09-27	2019 年	1000-2000 万元	否
3	犍为县余斌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	1,053.73	2.28	2018-09-04	2019 年	1500-2000 万元	否
4	犍为县久丰瑞祥竹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614.23	3.38	1,272.98	3.06	999.81	2.16	2017-08-29	2017 年	1400-1800 万元	否
5	犍为公平三溪河林竹种植专业合作社	276.31	1.52	904.42	2.17	834.60	1.81	2017-08-25	2017 年	1000-1500 万元	否
6	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541.47	8.49	2,138.74	5.14	-	-	2022-01-12	2023 年	7000 万元左右	否
7	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814.55	4.49	1,828.97	4.39	-	-	2022-03-01	2023 年	3000-4000 万元	否
8	四川众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686.86	3.78	1,129.37	2.71	-	-	2023-03-16	2023 年	1200 万元左右	否
9	宜宾信华竹业有限公司	697.51	3.84	753.92	1.81	-	-	2023-03-16	2023 年	约 1000 万元	否
合计		5,067.18	27.92	9,250.08	22.21	6,291.31	13.62	-	-	-	-

注 1：2022 年初四川省将原竹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由凭票抵扣修改为核定抵扣（以当月产品销量核定原竹消耗量），导致公司原竹入库金额口径发生了变化，政策变化前原竹入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政策变化后原竹入库金额为含税金额，故此处 2022 年 2-12 月、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原竹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2 年度 1 月原竹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占比系公司向原竹供应商采购占比占原竹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不高，主要系原竹采购分散，原竹供应商数量较多，受到付款周期的影响部分销往合作社的农户直接与公司交易。原竹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与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的交易均系由原竹农成立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发展而得，交易发生具备延续性，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上述原竹供应商均为公司周边的农业合作社、林业公司，主要向凤生股份进行原竹销售，公司与上述原竹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存在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主要有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四川众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和宜宾信华竹业有限公司四家原竹供应商，四家原竹供应商和公司的业务往来背景如下：

①犍为顺合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法人为曾永根，公司与农户曾永根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合作，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曾永根上门拜访建立合作。该合作社的社员曾永根、周光祥、喻正亮、车国志、潘绍斌均为曾直接向公司供应原竹的农户，双方具有较好的交易基础。

②犍为县金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法人为罗湘，实际经营者为何太禄，罗湘系何太禄儿子，公司与农户何太禄于 2013 年开始合作，后其成立合作社后转向通过合作社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何太禄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③四川众集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为伍景会，实际经营者为邹游，伍景会系邹游妻子，公司与农户邹游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后其成立林业公司后转向通过公司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邹游上门拜访建立合作，双方合作具有延续性。

④宜宾信华竹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为刘晓玲，公司与农户刘晓玲于 2018 年开始合作，后其成立林业公司后转向通过公司继续交易，于 2023 年公司主动向刘晓玲上门拜访建立合作。

2、前五大煤炭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煤炭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	2,812.81	51.27	7,364.82	56.54	11,638.19	66.53	2019-04-02	2019 年	1.8-2.8 亿元	否
2	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	1,267.90	23.11	2,589.54	19.88	3,114.85	17.81	2020-08-25	2020 年	约 6500 万元	否
3	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	-	-	2,010.07	15.43	929.55	5.31	2017-07-05	2018 年	约 8000 万元	否
4	乐山立瑞达贸易有限公司	128.55	2.34	-	-	787.15	4.50	2019-12-26	2020 年	6000 万元左右	否
5	仁寿县和顺耀商贸有限公司	792.82	14.45	548.11	4.21	597.28	3.41	2018-07-02	2021 年	5000-6000 万	否
合计		5,002.08	91.18	12,512.53	96.07	17,067.02	97.56	-	-	-	-

注 1：公司向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包括向其受同一控制下的兄弟公司犍为县浩泓商贸有限公司；

注 2：占比系公司向煤炭供应商采购占比占煤炭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3：公司煤炭供应商较为集中、数量较少，部分前五大煤炭供应商交易金额较低，故此处只列示了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煤炭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煤炭供应主要集中在犍为县鑫润贸易有限公司、犍为胜竣商贸有限公司、乐山远信矿业有限公司三家，煤炭供应稳定，煤炭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与上述煤炭供应商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上述煤炭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均较大，且明显大于与公司的交易规模，公司与上述煤炭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3、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四川沿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4.03	15.97	2,097.36	16.95	2,467.25	19.19	2009-07-16	2014 年	约 3.5 亿元	否
2	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	723.90	13.70	1,497.15	12.10	1,667.45	12.97	2013-10-16	2017 年	约 8000 万-1 亿元	否
3	荥经佳仕达化工有限公司	710.36	13.44	1,395.74	11.28	1,260.00	9.80	2007-11-13	2014 年	约 6200 万元	否
4	乐山市五通桥光大硫酸厂	11.05	0.21	128.42	1.04	1,175.90	9.15	1995-12-12	2018 年	约 2000 万元	否
5	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406.85	7.70	1,010.61	8.17	991.01	7.71	2012-11-22	2014 年	约 2500-3000 万元	否
6	上海湛和实业有限公司	212.39	4.02	437.26	3.53	752.39	5.85	2003-02-19	2017 年	约 2 亿元	否
7	乐山市五通桥区多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51	8.00	1,010.50	8.17	-	-	2016-03-04	2020 年	约 2000 万元	否
合计		3,331.08	63.04	7,577.05	61.24	8,314.00	64.68	-	-	-	-

注：占比系公司向化辅材料供应商采购占比占化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前五大化辅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采购主要品类包括石灰、液碱、硫酸、双氧水、液体氯化铝和分散剂，

其中化辅材料中采购占比最大的为石灰，石灰主要集中在兴文县丰瑞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有限公司，公司会对其报价情况进行采购调整，整体上，化辅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变动均具备合理原因，采购规模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关，不存在明显异常。

上表中，化辅材料供应商均是通过主动上门业务拓展的形式，与公司建立业务往来，业务开展具备真实背景，不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形，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上述化辅材料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均明显大于与公司的交易规模，公司与化辅材料供应商的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按照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原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类型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按照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原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按照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等类型，列示报告期内原竹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情况，不同类型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及林业公司采购原竹金额、占比及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采购金额	占比	单价
农户	2,429.97	13.39	1,255.22	11,618.58	27.90	1,242.36	33,478.90	72.14	1,249.88
农业合作社	10,214.69	56.28	1,244.35	20,451.95	49.11	1,245.36	12,177.20	26.24	1,241.12
林业公司	5,506.66	30.34	1,251.85	9,571.72	22.99	1,255.31	749.13	1.61	1,240.18
合计	**18,151.32**	**100.00**	**1,248.06**	**41,642.25**	**100.00**	**1,246.79**	**46,405.23**	**100.00**	**1,247.41**

注 1：为保证价格可比，本表原竹采购金额、采购价格统一使用实际结算的含税价，下同；
注 2：“农户”统计口径包含以加工厂、经营部等个体工商户形式存在的竹农供应商，下同。

2023 年度，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使得农户采购占比明显下降，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新增公司与原农户之间存在对应关系)采购占比有所上升，导致原竹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三类原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差异一般在 10-20 元/吨左右，主要系采购时间差异导致的。

（2）原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原竹采购价和市场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采购价	1,248.06	1,246.79	1,247.41
样本市场价	1,263.97	1,253.69	1,265.94
差异	**1.27%**	**0.55%**	**1.49%**

由上表，公司原竹采购价与市场价整体差异较小。原竹采购系公司通过上门拜访及农户主动上门供应逐步形成稳定合作关系，通过摸排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原竹种植及收购情况，同农户统一建立微信群的沟通渠道，并将公司的原竹采购价格调整情况在微信群中实时发布，而各家竹浆生产企业亦均根据自身所处地区情况，将周边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纳入其统一管理，虽然价格相对透明，存在沟通渠道，但未能形成公开可查的数据，故原竹市场不存在公开可查的市场价格，仅能通过周边企业价格进行公允性分析，因而样本市场价来源于公司周边三家竹浆生产企业所提供的价格情况，一家公司提供的原竹收购发票，除 2022 年 1-4 月未提供外，报告期内均逐月取得一张采购发票，根据发票金额计算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其中，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之间，该企业提供发票所列示重量为含水鲜竹重量，根据预估的含水量 45%对其鲜竹重量进行转化，该含水量系其采购地区降水量等气候条件与公司采购区域条件的差异所致，得到当期采购绝干竹重量；第二家公司提供年度原竹采购平均价格区间（2024 年 1-6 月该企业未提供），以价格区间的平均数作为当年采购的市场价格；第三家通过收集整理其与原竹供应商发布调价信息过程中形成的微信聊天记录而成；2022 年和 2023 年，将三家市场价格进行平均计算，最终得到样本的市场价格；2024 年 1-6 月，因第二家公司未提供原竹采购价格区间，故以另外两家企业市场价格平均计算，得到样本市场价格。

综上，市场价格样本在采购时间和原竹品种方面与公司全年总体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同时，付款周期、运输距离也会导致公司原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公司采购原竹的价格具备市场公允性。

2、不同类型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类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农户	农业合作社	林业公司	是否存在差异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否
运费承担	农户负责运输	合作社负责运输	林业公司负责运输	否
付款期限	公司在收到竹段并验收合格后,公司按照其厂区内当季竹段采购结算周期滚动支付,特定情况下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公司按照其厂区内当季竹段采购结算周期滚动支付,特定情况下双方可协商适当调整付款时间	结算支付时间与公司其他竹段供应商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对供方的支付周期延长不得超过30天	否
发票开具	2022年2月1日前，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2022年2月1日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2年2月1日前，农业合作社供应的原竹包括自产和外购两种，自产部分开具免税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外购部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2月1日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022年2月1日前，林业公司供应的原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22年2月1日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

注:2022年2月1日四川省将竹浆造纸行业纳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后，公司向农户、合作社和林业公司的采购均不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对三类供应商的收购主要条款不存在明显差异。

3、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是否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及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竹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

（2）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所在地乐山市及其周边宜宾市、雅安市等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竹资源分布区，公司周边供应原竹的农户和农业合作社数量众多，周边从事竹浆等竹产品加工的用竹企业数量也较多，在当地形成了原竹农产品的区域交易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坐地收购模式”购买原竹，通过公布原竹挂牌价格后由农户、合作社等供应商自行运送原竹至公司，因此公司原竹主要向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

司采购。

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同行业公司也有相同/相似的采购特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开披露信息
宜宾纸业（600793）	食品包装原纸、生活用纸原纸等	根据公众号《中华纸业传媒》2019 年 3 月信息，宜宾纸业料场采取“公司+专合社+农户”、“公司+政府+料场”、“公司+合作料场”的三种合作模式开展竹料收购和竹基地建设；根据宜宾纸业《2019 年年度报告》，宜宾纸业将依托本地竹资源优势，继续加大以“企业+合作社+农户” 的运作模式的拓展，争取和更多的贫困地区政府、农户合作，大力推进竹料基地建设。
理文造纸（2314.HK）	包装纸、个人卫生用品-纸巾产品等	根据广西崇左市人民政府网站 2023 年 1 月 6 日新闻，崇左市与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签订了崇左竹基地及绿碳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建设 100 万亩竹林原料基地，以“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实施。
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印刷用纸、书写用纸、技术配套用纸、生活用纸、纸浆	根据公众号《中国造纸杂志社》2018 年 8 月信息，永丰纸业通过“公司+ 基地+ 农户”的模式，在叙永县新建 3 万 hm^2（45 万亩）竹基地。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地区竹资源丰富，周边供应原竹的竹农和合作社众多，公司主要向竹农和合作社采购原竹，与同行业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

（三）说明公司采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采购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1、公司采购原竹是否存在品质的差异，公司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

公司收购原竹品种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其中一类竹为慈竹、杂竹，二类竹为麻竹，由于公司通过对二类竹降低其定价的措施，减少收购相关品种，公司从三种渠道收购原竹基本以慈竹为主，不存在明显的品质差异。

针对原竹品质把控的机制，公司制定了《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收购质量标准及原料收储管理办法》，其中对原竹的长度、水分、筛渣率等物理指标设置了检测标准。当原竹供应商将原竹送至公司料场过磅时，公司质管员会针对物理指标、外观指标进行检查，按照上述办法中对不满足检测标准的原竹在其过磅重量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扣减，并按扣减后的重量结算，除质管员直接现场检测外，料场主管会进行现场复核，质管部负责人及采购部负责人会定期前往料场抽查品质检测的记录情况。

2、采购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1）采购的具体业务流程

公司原竹采购采用坐地收购的采购模式，其采购周期为每日采购，具体流程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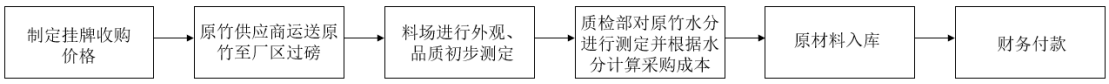

（2）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①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流程所制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以及《存货储存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定了采购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及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计划、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订单、供应商准入及评价、采购价格确定、采购验收、对账及入账、采购付款、退换货管理、采购后评估等相关管理内容。

②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根据相应的环节，公司设置了采购部、核价部、质管部、品管部、财务部，各部门依照其部门职责对原竹供应商的选择、跟踪和维护，到厂原竹的过磅、检验和堆存、原竹挂牌收购价格的调整等各环节进行统一的把控。

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运行，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能够对公司及所属成员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济效益、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审计监督，相关监督情况及时上报审计委员会。

综上，公司根据采购业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按需求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且按要求执行内部审计，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关于生产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

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一）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原竹、化辅材料和包装材料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竹	17,015.09	79.76	43,235.05	78.98	41,222.13	78.37
化辅材料	3,680.55	17.25	9,979.20	18.23	9,929.30	18.88
包装材料	638.07	2.99	1,529.80	2.79	1,445.59	2.75
合计	**21,333.71**	**100.00**	**54,744.04**	**100.00**	**52,597.02**	**100.00**

公司主要直接材料为原竹及化辅材料。报告期内，原竹和化辅材料合计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01%、97.21%和 97.25%。整体上各类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相对稳定，期间有小幅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合计采购占比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①原竹

公司原竹主要用于生产纸浆，各期原竹采购量、耗用量与纸浆产量的匹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4 年 1-6 月	9.57	14.54	16.53	7.58	8.31	1.99
2023 年度	11.00	33.40	34.83	9.57	17.80	1.96
2022 年度	9.91	37.20	36.12	11.00	17.81	2.03

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2.03、1.96 和 1.99，比例相对稳定。 2023 年度，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23 年，公司漂白浆产量占比有所下降（由 75.80%下降到 70.15%）；②公司蒸煮工艺有所调整，蒸煮温度下降使得蒸煮过程中纤维素与碱液反应有所减弱，被降解的纤维素数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投入产出比同步下降。2024 年 1-6 月，公司纸浆投入产出比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提高蒸煮温度和增加蒸煮用碱量降低蒸煮浆料卡伯值，更多的去除木素，提高本色浆白度所致。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的投入产出比受原竹种类、原竹品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以及原竹堆放时间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而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而言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内。

②煤炭

公司煤炭主要用于生产蒸汽（锅炉产生的高压蒸汽），各期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能源动力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折算标煤耗用量[注]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标煤）
2024 年 1-6 月	3.05	7.31	6.07	4.29	4.42	40.85	0.11
2023 年度	3.17	13.61	13.73	3.05	9.69	91.15	0.11
2022 年度	2.18	15.57	14.58	3.17	10.42	94.31	0.11

注：折算标煤耗用量=煤炭耗用量*耗用煤炭平均热值/7000。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折算标煤耗用量分别为 10.42 万吨、9.69 万吨和 4.42 万吨，折算标煤后投入产出比均为 0.11，保持相对稳定。

③化辅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化辅材料种类较多，金额较为分散，其中块灰（块状生石灰）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大，各期采购金额占化辅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20%。块灰主要用于碱回收处理，各期采购量、耗用量与回收碱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期间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耗用量	期末库存量	产品产量	投入产出比
2024 年 1-6 月	0.02	2.43	2.46	-	2.91	0.84
2023 年度	-	5.29	5.27	0.02	6.26	0.84
2022 年度	0.01	5.32	5.32	-	6.19	0.86

报告期内，公司回收碱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0.86、0.84 和 0.84，整体单耗情况较为稳定，2023 年公司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回收碱的投入产出比有所回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①原竹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原竹相关的废料主要包括竹屑和回收浆，原竹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竹屑	0.44	1.11	1.28
回收浆	0.01	0.07	0.06
废料合计	**0.45**	**1.18**	**1.34**
原竹采购量	14.54	33.40	37.20
废料合计/原竹采购量	**3.11%**	**3.52%**	**3.61%**
原竹耗用量	16.53	34.83	36.12
废料合计/原竹耗用量	**2.74%**	**3.38%**	**3.71%**

注：报告期各期废料期末结存量未发生较大波动，且存放废料的仓库容量稳定，故此处采用废料销量近似衡量废料产量进行分析，同时循环利用部分废料未纳入统计，下同。

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原竹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3.61%、3.52%和 3.11%，废料数量与原竹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3.71%、3.38%和 2.74%，呈下降趋势，与公司采购原竹竹屑含量减少、减少摇摆筛的筛板孔径（细小竹纤维随竹屑外排减少）、跑冒滴漏治理等因素相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②煤炭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煤炭相关的废料主要包括粉煤灰和燃煤炉渣，煤炭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粉煤灰	0.99	1.88	2.20
燃煤炉渣	1.38	2.77	3.56
废料合计	**2.37**	**4.64**	**5.77**
煤炭采购量	7.31	13.61	15.57
废料合计/煤炭采购量	**32.49%**	**34.10%**	**37.03%**
煤炭耗用量	6.07	13.73	14.58
废料合计/煤炭耗用量	**39.14%**	**33.80%**	**39.53%**

报告期各期，废料数量与煤炭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37.03%、34.10%和 32.49%，废料数量与煤炭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39.53%、33.80%和 39.14%，波动幅度相对较小，粉煤灰、燃煤炉渣等废料产量与煤炭耗用量相匹配。

③化辅材料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与化辅材料块灰相关的废料主要为碱渣，块灰采购量、耗用量与上述废料数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碱渣数量	3.76	9.14	9.15
块灰采购量	2.43	5.29	5.32
碱渣数量/块灰采购量	**154.39%**	**172.61%**	**172.03%**
块灰耗用量	2.46	5.27	5.32
碱渣数量/块灰耗用量	**152.88%**	**173.40%**	**171.77%**

注：此处碱渣数量为碱回收过程产生的碱渣绝干重量。未烘干碱渣的水份含量为 40%-45%，为简单处理，各期碱渣数量均统一按 40%水份含量换算为绝干重量。

报告期各期，碱渣数量与块灰采购量比例分别为 172.03%、172.61%和 154.39%，碱渣数量与块灰耗用量比例分别为 171.77%、173.40%和 152.88%，各期比例存在小幅波动，主要与各期碱渣水份含量、块灰品质等因素相关，整体相对稳定。

（二）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目前仅有一处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纸浆和原纸，纸浆主要用于生产原纸。报告期各期，公司纸浆和原纸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纸浆	2024 年 1-6 月	75,000.00	83,065.26	72,793.69	110.75%	87.63%
	2023 年度	150,000.00	178,017.38	183,316.07	118.68%	102.98%
	2022 年度	150,000.00	178,118.07	173,704.53	118.75%	97.52%
原纸	2024 年 1-6 月	90,000.00	65,091.02	59,995.93	72.32%	92.17%
	2023 年度	180,000.00	169,748.54	163,357.61	94.30%	96.24%
	2022 年度	180,000.00	154,143.30	147,833.52	85.64%	95.91%

注 1：公司纸浆完全自用不外销，纸浆的销量和产销率数据为原纸、竹浆板和成品纸的销量按平均投料比例进行转换后计算得来，能够从纸浆的角度反映公司整体的产销率。纸浆销量=Σ（各产品销量*平均投料比例），平均投料比例为报告期内各产品对纸浆的平均单耗量；
注 2：公司原纸可用于生产成品纸后对外销售，为更准确反映原纸的产销情况，原纸的销量数据包括成品纸按平均投料比例转换计算的销量。原纸实际销量=原纸销量+成品纸销量*平均投料比例，平均投料比例为报告期内成品纸对原纸的平均单耗量；
注 3：浆板是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储备性产品，即公司生产的纸浆主要用于直接生产原纸，当需要对外销售浆板或自主储备一定浆板时才用于生产浆板，因此浆板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不具有实际意义。

报告期内，在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纸浆、原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各期均在 80%以上。在产销率方面，公司纸浆、原纸的产销率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滞销情形。

（2）与机器设备、员工配置情况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员工配置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9,602.15	98,388.94	98,367.7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员工平均人数（人）	901	891	882
产品产能（万吨）	16.50	33.00	33.00
产品产量（万吨）	14.82	34.78	33.23
单位机器设备总产能（吨/万元）	1.66	3.35	3.35
单位机器设备总产量（吨/万元）	1.49	3.53	3.38
人均总产能（吨/人）	183.13	370.37	374.15
人均总产量（吨/人）	164.44	390.31	376.71

注：各期产品产能、产量为纸浆和原纸的合计产能、产量，下同。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难度和产能、产量情况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相匹配，公司单位机器设备总产能分别为 3.35 吨/万元、3.35 吨/万元和 1.66 吨/万元，单位机器设备总产量分别为 3.38 吨/万元、3.53 吨/万元和 1.49 吨/万元，2023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总产量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原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原纸产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人均总产能分别为 374.15 吨/人、370.37 吨/人和 183.13 吨/人，人均总产量分别为 376.71 吨/人、390.31 吨/人和 164.44 吨/人，员工配置情况与产品产能、产量总体相匹配。

2、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主要耗用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和清水，为方便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量折算成标准煤情况如下：

能耗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0,081.52	22,514.88	22,361.69
	电力折煤系数	1.229	1.229	1.229
	折标准煤（吨）	12,390.19	27,670.79	27,482.52
蒸汽	用汽量（万吨）	43.11	94.14	93.41
	蒸汽折煤系数	967.00	967.00	967.00
	折标准煤（吨）	41,683.89	91,032.41	90,325.33
水	用水量（万吨）	287.81	622.77	631.38
	水折煤系数	2.571	2.571	2.571
	折标准煤（吨）	739.96	1,601.14	1,623.27

能耗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折标准煤总额（吨）	54,814.04	120,304.35	119,431.12
产品产量（万吨）	14.82	34.78	33.23
吨纸综合能耗（吨标准煤/吨纸）	0.37	0.35	0.36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算系数为：电力（当量值）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967 吨标准煤。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分别为 0.36、0.35 和 0.37，整体较为稳定。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造纸相关论文的内容披露以及国家标准《制浆造纸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31825-2015)，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吨标准煤/吨纸

2019年广东省内造纸企业（注1）	维达国际（注2）	恒安国际（注3）	公司（注4）	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木浆）	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非木浆）
(0.25，0.39)	(0.31,0.33)	(0.31,0.37)	(0.35,0.37)	0.42	0.46

注 1：数据来源：张翠梅,陈竹,吕永松等.广东省造纸企业能耗结构分析及节能路径[J].造纸科学与技术,2020,39(05):21-27。

注 2：维达国际吨纸综合能耗为其 2017 年至 2020 年数据。

注 3：恒安国际吨纸综合能耗为其 2017 年度、2020 年至 2022 年数据。

注 4：公司吨纸综合能耗为其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维达国际和恒安国际每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均已达到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木浆）要求 0.42 吨标准煤/吨纸，略低于公司单位产品平均综合能耗，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维达国际和恒安国际造纸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公司产品生产耗用的是竹浆，不同的原料，能源消耗水平差别很大，因竹浆纤维特性、磨浆工艺难易程度等导致竹浆造纸的单位能耗高于木浆造纸，另一方面系维达国际和恒安国际生活用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浆，其所需纸浆主要向国内外纸浆企业购买，制浆环节能源消耗较少。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吨纸平均综合能耗均处于 2019 年广东省造纸企业生活用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区间范围之内，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企业均为广东省内的大中型造纸企业，其能耗和管理水平都处于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综合能耗均已达到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水平，但企业间综合能耗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厂商生产设备能耗差异较大造成的。同公司相比，上述广东省造纸企

业以木浆造纸为主，且大部分企业生活用纸主要通过对外采购纸浆进行生产，不需要经过制浆流程，生活用纸的制浆系统不用消耗能源，部分企业生活用纸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节能设计、节能技术改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吨纸综合能耗已达到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水平（非木浆）0.46 吨标准煤/吨纸，能源利用率较高，具体表现为：在电力耗用方面，公司不断改进原纸生产过程备料环节中的磨浆工艺和抄造工艺，同时优化成品制造环节的生产工序，有效降低了原纸生产过程中的电力耗用量；在蒸汽耗用方面，公司定期对蒸汽传输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设备、零部件进行排查改造，同时优化部分生产工序，提高蒸汽利用效率；在清水耗用方面，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生产体系特点，逐步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综上，公司持续秉承“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产品生产的能耗水平，单位产品主要能源消耗量已达到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水平（非木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

（1）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及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厘/千大卡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原竹价格	1,248.06	0.10%	1,246.79	-0.05%	1,247.41
化辅材料价格	1,035.22	-3.62%	1,074.10	-7.49%	1,161.08
煤炭价格	159.02	-13.99%	184.88	-17.97%	225.38
煤炭市场价格	154.94	-8.65%	169.61	-23.58%	221.95

注 1：为保证价格可比，本表原竹采购价格统一使用实际结算的含税价；
注 2:此处市场价格选取平均热值为 5,000 大卡的山西煤市场价格，单价已按公司相同口径换算，数据来源 iFinD。

由上表，公司所处地区的原竹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原竹采购价格变化不大，公司原竹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化辅材料种类较多，金额较为分散，主要系块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主要受周边区域市场价格影响，无统一的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化辅材料采购价格稳中有降，波动幅度较小；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近年来我国煤炭市场价格下降所致，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方向一致。

（2）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平均成本、毛利率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成本	5,261.15	-2.84%	5,414.96	-3.29%	5,599.21
其中：直接材料	3,099.59	-2.30%	3,172.60	-1.02%	3,205.39
直接人工	188.82	10.05%	171.58	2.73%	167.02
能源动力	1,105.32	-7.88%	1,199.86	-9.25%	1,322.18
制造费用	753.96	1.05%	746.16	-4.57%	781.88
运输费用	113.46	-9.06%	124.76	1.64%	122.74
平均销售单价	6,232.47	-3.77%	6,476.39	-5.96%	6,887.19
产品销售毛利率	15.58%	-0.80%	16.39%	-2.31%	18.70%

2023 年度，公司煤炭、原竹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产品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但下降幅度小于销售单价，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由 18.70%下降到 16.39%；2024 年 1-6 月，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因素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84%，同期销售价格下降 3.77%，综合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下降。

综上所述，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单位成本会同步变化，进而导致毛利率变化，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变化与平均成本、毛利率具有匹配性。

2、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如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竹段、煤炭和化辅材料。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竹资源丰富，原竹供应充足，公司竹段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因而竹段成本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煤炭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跌趋势，但煤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不高，因而煤炭价格

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化辅材料主要系块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料，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但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小，因而对整体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可控。

九、关于非法人客户与供应商。①分别说明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商）、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非法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②说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③说明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⑤说明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一）分别说明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非法人客户的主要类型（终端客户或经销商）、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非法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1、供应商中非法人实体情况

（1）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及占比、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竹，生产所需的原竹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供应，其中农户为非法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家）	78	283	422
占原材料供应商数量比例	17.49%	38.98%	54.17%

金额（万元）	2,509.32	11,812.62	33,561.25
占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比例	7.68%	16.09%	39.68%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供应商数量和占比都呈下降趋势；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3,561.25万元、11,812.62万元和2,509.32万元，占比分别为39.68%、16.09%和7.68%，采购金额和占比都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的交易情况主要为向农户购买原竹，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原竹需求量大，生产所需的原竹均来自于周边农户、农业合作社或林业公司供应，原竹采购主要采用“坐地收购模式”，公司公开发布原竹挂牌收购价格后由农户等供应商自行将原竹运至公司，因此存在向农户收购原竹的情况；另一方面，农户存在同时向公司和其他合作社及林业公司销售的情形，主要受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第一，付款周期的影响，一般来说，农户直接向公司销售能够取得更高的收益，但当公司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导致原竹货款账期较长时，部分合作社和林业公司能够先行垫付资金，农户可能选择向合作社或林业公司进行销售；第二，质量差异的影响，由于合作社采购原竹数量较多，会存在同批原竹的供货来源不同，而水分测定和质量扣款是当前批次的均值，若农户自有原竹水分和质量较好，向合作社出售后经公司测定后再结算会受到其他供应商原竹质量的影响，此时农户向公司直接销售能取得更高的收益。整体上，若公司货款付款及时，农户一般会考虑直接向公司交易。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直接披露非法人供应商占比的定量数据，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亦存在向农户（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分析可参见本题回复“七·（二）·3·（2）主要向农户、竹林专业种植合作社采购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非法人供应商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3）未成立公司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农户未成农业立合作社或林业公司，而是通过设立经营部或加工厂等个体工商户的形式继续与公司进行交易，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部分农

户长期以个体形式进行经营，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缺乏成立合作社或林业公司的条件；另一方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因此部分经营规模较小的农户以个体工商户形式存在可以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4）减少非法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2023 年，在行业规范要求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原竹农供应商成立林业公司或合作社，同时原竹供应商资金规模较小，数量较多，所处位置较分散，公司对于供应商的管理成本较高，因此，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鼓励原竹供应商共同设立合作社，故向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执行相应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农户（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明显下降，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法人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升，相关规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

2、客户中非法人实体情况

（1）公司非法人客户数量及占比、非法人客户主要类型、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竹浆板、原纸	加工厂	361.85	0.84	270.16	0.24	266.58	0.24
成品纸	零售商	175.25	0.41	381.81	0.34	3.89	0.003
	品牌商	22.97	0.05	25.51	0.02	10.81	0.01
	消费者客户	324.75	0.76	1,093.01	0.98	600.93	0.53
合计		**884.82**	**2.06**	**1,770.48**	**1.58**	**882.21**	**0.78**

注：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主要来自法人客户，仅存在少量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882.21 万元、1,770.48 万元和 884.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1.58%和 2.06%，收入和占比均极低。

如上表，公司非法人客户主要包括竹浆板、原纸的加工厂客户和成品纸的零售商、品牌商、消费者客户，其中消费者客户主要系线上电商平台购买成品纸自用客户及线下公司周边的零星、小额购买个人客户，数量较多，收入占比较低。以下主要分析非法人客户中原纸加工厂客户和成品纸零售商、品牌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家、%

产品名称	客户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竹浆板、原纸	加工厂	361.85	0.85	2	0.92	270.16	0.24	2	0.70	266.58	0.24	5	1.84
成品纸	零售商	175.25	0.41	13	5.96	381.81	0.35	27	9.44	3.89	0.003	3	1.10
	品牌商	22.97	0.05	3	1.38	25.51	0.02	1	0.35	10.81	0.01	1	0.37
合计		**560.07**	**1.32**	**18**	**8.26**	**677.47**	**0.61**	**30**	**10.49**	**281.28**	**0.25**	**9**	**3.31**

注：占比系占剔除成品纸消费者客户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客户数量的比例。

公司存在少量非法人客户，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的竹浆板、原纸加工厂客户中存在少数几家以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形式存在的运营主体，另一方面系成品纸部分零售商、品牌商客户为位于县城和村镇的个体经营者，经营规模较小，普遍为以个人、体工商户及个人独资企业形式存在的经营主体。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直接披露非法人客户占比的定量数据，经查询，经营同类产品的相关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亦存在部分法人客户。根据金龙股份 2023 年 6 月公告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该公司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报告期内（2020 年-2022 年）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27%、7.59%和 6.98%。根据荣晟环保 2019 年 1 月公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回复，该公司在说明募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时披露了 16 家有合作关系的客户，其中包括了 7 家非法人客户。根据宜宾纸业《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披露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5 家客户中包括 1 家非法人客户。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非法人客户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3）未成立公司的原因；

首先，成品纸产品下游行业商超、便利店等存在较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家庭作坊式的经营者，对于这些小规模经营者，通过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形式进行经营，经营方式更加灵活，税负更低，其次，部分加工厂客户一直以个体经营为主，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也以个人身份从业多年，其成立公司意愿较低。

（4）减少非法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

向下游拓展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是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在发展初期，随着公司成品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向区域市场的拓展，成品纸下游行业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交易金额有所增加，但金额和占比均极低。随着公司自有品牌市场接受度不断提升，代加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通过持续的口碑积累和业务宣传，公司成品纸业务发展更倾向于和知名品牌商客户、知名电商、大型商超等大客户进行合作，相应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金额和比例将会逐步减少和降低。

（二）说明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或住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

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

1、主要非法人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非法人供应商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或住所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结算方式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1	罗明连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	2020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2	刘文珍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	2022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3	潘福喜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4	周楷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5	李显荣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6	邹游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联盟村	2018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7	邹如箭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石溪镇联盟村	2022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8	祝艳萍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永安村	2021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9	朱玉琴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宜宾市	2018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10	朱琼芳	林竹种植、销售	农产品生产、销售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铁炉镇安南村	2022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11	犍为正亮林产品经营部	林业产品收购、销售	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竹材采运；木材加工；木材销售	犍为县九井镇塘口村 6 组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12	犍为县包碎林竹木经营部	林业产品销售	一般项目：林业产品销售；木材收	犍为县九井镇佳沟村 5 组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或住所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结算方式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购；初级农产品收购。					
13	宜宾市叙州区严桥竹木加工厂	竹制品销售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宋显村菊花组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14	沐川县福威竹材经营部	原木、竹材收购及销售	原木、竹材收购及销售;造纸竹屑加工	沐川县箭板镇福田村 6 组 32 号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15	彝良县华伟竹木加工厂	木材加工、销售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竹木碎屑加工处理	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牛街镇甘家坝村杨四岩组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如上表显示，公司主要非法人供应商为农户及农户个体经营的加工厂或经营部，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均与公司签订了合同，结算方式系银行转账的形式。

2、主要非法人客户情况

公司非法人客户极少且收入和占比均极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中，非法人客户分别有 1 家、2 家和 2 家，其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或住所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结算方式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1	崇州市公议鑫海峰生活纸制品厂	纸巾加工、销售	纸巾（纸）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崇州市公议乡中元街 18 号	2019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2	江津区先锋星美纸业批发部	纸批发、零售	纸批发、零售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双宝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是
3	扬州市田桥旅游日用品厂	生活用品批发、销售	塑料制品、牙刷、梳子、旅游用品（不含专项许可产品）、发用、洁肤类日用品、鞋帽生产、加工、销售；床上用品、文化	杭集镇合界村	2023 年	是	银行转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从业经历	经营范围	经营场所或住所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合同	结算方式	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用品、办公用品、香皂、橡胶制品、日用品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如上表显示，崇州市公议鑫海峰生活纸制品厂、江津区先锋星美纸业批发部主营业务和公司具有一定相似性，其中崇州市公议鑫海峰生活纸制品厂为公司加工厂客户，向公司采购原纸并进行分切加工、销售，江津区先锋星美纸业批发部为公司成品纸的零售商客户，向公司购入成品纸并进行销售。

（三）说明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在不断下降，但仍存在少量农户选择向公司直接销售的情况，这部分供应商属于偶发性销售且金额较小，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原竹主要向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进行采购，对农户不具有重大依赖。非法人客户中，公司与崇州市公议鑫海峰生活纸制品厂合作关系具有一定历史基础，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其他非法人客户普遍为成品纸销售的个体客户，金额较小且销售具有偶发性，不具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均极低，对其不具有重大依赖。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合同、订单开展，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整、合理。公司针对销售

业务制定了包括《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切实可行的销售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非法人客户的选择、管理以及相关业务环节要求与法人客户一致，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通过抽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针对采购业务主要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估准入制度》《应付账款控制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等，根据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非法人供应商的选择、管理及相关业务环节与法人供应商一致，同时要求非法人供应商设立合作社或公司，以法人主体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占比已明显降低，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通过抽查委托采购协议、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分析主要客户的销售变化情况；

2、结合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纸浆市场价格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及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的收入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对竹浆板和原纸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及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等进行分析；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不同客户的定价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品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成品纸分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变化情况；

6、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成品纸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途径，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成品纸收入明细表，分析不同品牌名称对应的收入情况；

7、对嘉彩纸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实缴资本较低的原因，分析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信用政策情况，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

8、取得公司客户档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销售区域、与公司的合作时间、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等；

9、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开始合作时间，确认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特殊安排；

11、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其所采购产品期末库存及对外销售情况；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贸易商的基本情况；

12、获取对贸易商的销售合同和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比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异常，包括销售定价、信用期、结算方式等；

1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的情况，包括平台名称、各期销售数量和金额、退货率等；

14、获取报告期各期京东自营平台服务费与线上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其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5、对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及函证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16、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形式核查公司供应商的基本信息，查阅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的调查表，确认其与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名单及报告期内离职人员名单，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17、获取区域内其他企业的采购发票或调价函，统计区域内市场价格情况，访谈公司采购/财务相关负责人，了解不同类型原竹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的区别；

18、针对原竹采购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公司与农户、合作社及林业公司的委托采购协议、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19、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明细，并了解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相关废料产生情况，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

20、访谈生产业务人员，了解各主要生产产品的机器设备、员工配置情况，分析与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匹配情况；

2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车间能源动力耗用明细，量化分析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度报告、行业研究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单位主要产品能源消耗的差异情况；

22、对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核查情况：①对非法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函证，检查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交易情况等，检查双方交易及结算等情况；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形式核查非法人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③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交易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④针对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和客户进行穿行测试，了解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⑤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银行账号的资金流水及采购、销售订单，检查公司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⑥通过核查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确认其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较前次 IPO 报告期有所提升，公司持续加强客户拓展力度，与部分原纸大客户合作逐渐加深，同时持续增加成品纸产线投入，成品纸销售收入规模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小幅下滑，较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明显增长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2、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类型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及承兑汇票，除如青岛嘉彩、石化雅诗、厦门建发等极少数信用资质极好的客户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

3、报告期前两年成品纸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相对比代加工产品低，主要系公司为加深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主动降低利润水平以迅速打开相应市场，自有品牌和代加工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自有品牌成品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大型商超渠道、电商渠道等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销售模式包括电商平台代销、经销商经销和直销；公司成品纸自有品牌主要包括“山丘”和“洁作”两大品牌；

4、第一大客户实缴资本为 0 具备合理性，公司与青岛嘉彩实质开展业务，公司销售规模与其营收情况、生产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具有合理性，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销售区域，合作期限，下游客户的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未见异常，公司对其销售规模与其自身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客户采购产品后生产或销售情况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少数客户成立不久即开始与公司合作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下游加工厂客户会根据自身的需求，综合考虑采购便捷性、贸易商合作、信用期等多种因素，自主选择直接向公司采购或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原纸和浆板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因销售品类、销售月份等存在一定差异，但整体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变动不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厦门建发等均为国资背景企业，主要贸易商客户

中部分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贸易商库存均较低，其采购自公司的产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

6、公司成品纸电商平台代销渠道仅为京东自营平台，公司与京东自营平台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成品纸电商平台服务费与对应线上销售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7、（1）竹、煤炭和化辅材料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期限较长、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竹农供应商存在刚成立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主要系由原与公司合作农户成立合作社或公司发展而得，双方交易具有延续性；（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农户、农业合作社和林业公司三类原竹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较小，且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对三类供应商在开票、运输、支付方式、信用期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原竹采购均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账户支付或向第三方付款等异常的支付结算方式，公司所处地区竹资源丰富，周边供应原竹的竹农和合作社众多，公司主要向竹农和合作社采购原竹，与同行业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点；（3）公司对收购原竹按质量分为一类竹和二类竹，会根据《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料收购质量标准及原料收储管理办法》对收购原竹进行分类和核定与供应商的结算金额；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8、（1）公司直接材料由原竹、化辅材料和包装材料构成，整体上各类原材料占直接材料的比例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竹、煤炭和化辅材料块灰采购量及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相匹配，不存在明显的异常情形；（2）公司目前仅有一处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公司主要产品为纸浆和原纸，纸浆、原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报告各期均在 80%以上，报告期

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单位产品主要能源消耗量已达到生活用纸国标先进值水平，且与同行业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的差异情况；（3）除煤炭外，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竹段采购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因而竹段成本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煤炭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呈持续下跌趋势，但煤炭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相对不高，因而煤炭价格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有限，化辅材料主要系块灰、烧碱及其他化辅材，受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但占生产成本比例较小，因而对整体生产成本的影响相对可控；

9、（1）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原因合理，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规范非法人交易，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2）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符合实际情况，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均签订合同，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3）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依赖，与部分非法人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持续性，但不存在重大依赖；（4）报告期内公司与非法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一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公司经销模式、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线上销售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对公司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公司经销模式、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及其他纸品业务同时存在直销与经销的销售模式，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6,870.79	84.37	19,731.52	90.37	16,296.64	89.67
经销	1,273.29	15.63	2,103.36	9.63	1,877.49	10.33
合计	**8,144.08**	**100.00**	**21,834.88**	**100.00**	**18,174.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成品纸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10.33%、9.63%和 15.6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87%和 2.94%，整体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主要销售自有“山丘”品牌成品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销售存在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借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用于拓展自有品牌产品业务，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提高以及代加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逐渐形成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成品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的客户主要系新华百货（600785）、重庆百货（600729）等线下商超以及京东自营等线上渠道。

（1）核查程序

对于经销模式收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相关销售内控制度等内容；

②执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及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执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对经销商客户进行函证或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条款、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退换货或纠纷、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④对主要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经销商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核对付款方和经销客户是否一致；

⑤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核查相关经销商客户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换货的情形；

⑥核查报告期内经销收入与经销商数量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具体经销收入及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经销收入（万元）	1,273.29	-	2,103.36	12.03%	1,877.49	-
经销商数量（家）	23	-	26	160.00%	10	-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凤生清洁尝试推广自有品牌“洁作”，使得经销商数量明显增加，但本次推广自有品牌在渠道费用等方面投入有限，经销收入亦增长有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⑦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⑧查阅行业资料及可比公司的年报，了解业内公司采取经销模式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经销商客户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⑩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流水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贸易商客户及其工商登记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①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均签订了经销合作协议，通过经销合作协议对经销商日常销售行为的主要事项进行约定；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收入确认原则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良好；

③公司与经销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单一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④经销商新增与退出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情况较为稳定；

⑤公司主要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合法合规，主要经销商资信能力正常，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42,810.01	99.00	110,978.60	98.80	112,914.83	99.33
境外	77.89	0.18	49.32	0.04	23.98	0.02
线上	355.20	0.82	1,297.15	1.15	733.30	0.65
合计	**43,243.09**	**100.00**	**112,325.06**	**100.00**	**113,672.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成品纸产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3.98 万元、49.32 万元和 77.89 万元，整体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低。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检查公司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资质文件，核查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②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及所涉国家或地区情况，确认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主要条款内容，包括销售模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了解境外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取得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及主要境外客户，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及境内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⑤抽取境外销售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装箱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发票等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核实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⑥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取得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及海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①公司境外销售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资质，公司已取得向相关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产品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相关合规证明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诉讼，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说明线上销售的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对公司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金额分为 733.30 万元、1,297.15 万元 35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5%、1.15%和 0.82%，占比极低。

（1）核查程序

针对成品纸线上销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电商业务负责人，了解各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流程，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文件，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控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②查阅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公司线上销售模式，评价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③获取公司主要线上平台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记录的完整性，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抽取关键店铺，通过订单编号将导出的销售记录与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④获取公司电商营销推广费用明细，将自有品牌成品纸业务销售收入与电商营销推广费用进行匹配；

⑤在天猫、抖音和小红书等网络平台，通过关键词进行搜索，核查是否存在利用网络水军刷评的迹象；

（2）核查意见

①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公司报告期各期涉及电商销售的营销推广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与成品纸线上销售收入相匹配；

③公司开展线上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刷单、虚构或操作信用评价等违反平台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核查要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销售、境外销售及线上销售的交易真实发生，且准确、完整。

三、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1、访谈公司采购/销售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相关销售/采购内控制度等内容；

2、收入端：

（1）进行穿行测试，了解、评价公司与客户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发票、回款凭证等，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	1,118.83	1,742.46	1,571.96
检查金额	934.18	1,508.96	1,445.69
检查金额占比	83.50%	86.60%	91.97%

注：此处经销商客户收入金额不包含电商平台代销收入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工厂客户收入金额	21,462.03	54,869.54	63,849.97
检查金额	14,431.65	37,450.52	45,241.01
检查金额占比	67.24%	68.25%	70.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贸易商客户收入金额	13,290.47	35,047.29	30,985.12
检查金额	9,347.56	25,012.99	22,863.13
检查金额占比	70.33%	71.37%	73.79%

（3）对主要客户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函证			
营业收入金额	43,243.09	112,325.06	113,672.12
函证金额	39,501.58	101,112.90	104,712.23
函证比例	91.35%	90.02%	92.12%
回函相符比例 （回函相符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57.04%	56.38%	73.53%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营业收入金额）	32.00%	33.35%	17.37%
回函相符比例+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9.04%	89.73%	90.90%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函证			
应收账款余额	3,758.21	3,989.34	2,760.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函证金额	3,373.12	3,762.41	2,606.36
函证比例	89.75%	94.31%	94.43%
回函相符比例 （回函相符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50.37%	23.77%	21.80%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38.01%	69.57%	71.37%
回函相符比例+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8.37%	93.34%	93.17%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公司客户产生的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比例均大于 80%，并且对于回函不相符的函证已经获取余额调节表，对应检查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与客户账务处理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情况良好，收入及应收账款金额真实、准确。

（4）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43,243.09	112,325.06	113,672.12
走访客户覆盖金额	33,892.35	94,652.34	94,821.41
走访比例	**78.38%**	**84.27%**	**83.42%**

经走访核查，项目组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真实存在，以上主要客户具备真实的交易需求。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真实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的情况；主要客户的主要股东、管理层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除正常商业合作关系外，不存在私下利益交换、其他利益输送行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况。

（5）对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测试，核查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	3,758.21	3,989.34	2,760.00

期后回款金额	3,099.29	3,960.72	2,736.47
期后回款比例	**82.47%**	**99.28%**	**99.1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末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99.15%和 99.2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上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为 82.47%，主要系京东内部对账，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退换货明细表，检查公司退货情况，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活用纸原纸	退货金额	18.56	21.27	28.80
	退货率	0.06%	0.02%	0.03%
竹浆板	退货金额			4.63
	退货率			0.05%
生活用纸成品纸	退货金额	16.57	100.79	74.75
	退货率	0.20%	0.46%	0.41%

注：上表中退货率=当年退货金额/当期各产品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退货金额与占比均极低，不存在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大量销售退货的情况。

（7）第三方回款检查，结合资金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针对第三方回款检查相关资料及其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1.81	317.5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24%**	**0.28%**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均极低，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小的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客户，个别客户出于方便交易考虑，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及其近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的货款。

（8）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出库单、自提委托书等文件，核查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3、成本端：

（1）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并执行穿行测试，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关键节点执行控制测试，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核查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得到执行，测试相关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应付账款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应付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具体函证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函证			
采购总额	38,395.32	77,361.33	86,442.66
函证金额	35,301.51	66,675.50	81,830.22
函证比例	91.94%	86.19%	94.66%
回函相符比例（回函相符金额/采购总额）	87.92%	78.58%	89.72%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替代测试确认金额/采购总额）	3.63%	3.01%	0.87%
回函相符比例+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91.54%	81.59%	90.59%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函证			
应付账款余额	6,763.28	8,064.82	7,605.43
函证金额	5,975.74	7,357.03	7,065.87
函证比例	88.36%	91.22%	92.91%
回函相符比例（回函相符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84.98%	85.44%	84.63%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应付账款余额）	3.21%	0.92%	0.67%
回函相符比例+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8.19%	86.36%	85.30%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公司供应商采购和应付账款的函证比例均超过 80%，且回函相符比例较高，均为 80%以上。对于回函不相符的部分函证已经获取余额调节表，对应检查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账务处理差异所致。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已通过核查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3）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具体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总额	38,395.32	77,361.33	86,442.66
其中：原竹采购总额	18,151.32	41,642.25	46,183.09
走访供应商覆盖金额	25,053.25	57,932.98	67,866.02
其中：原竹供应商覆盖金额	15,063.90	35,806.46	43,003.24
总供应商走访比例	**65.25%**	**74.89%**	**78.51%**
原竹供应商走访比例	**82.99%**	**85.99%**	**93.11%**

项目组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较高，走访的覆盖范围已经包括了所有重要的供应商，走访的供应商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中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

（4）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入库相关的记账凭证、过磅单等，未发现存在跨期现象。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流水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登记相关人员进行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及主体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正常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

问题四、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75.91 万元、31,517.41 万元、33,655.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98%、69.76%、71.78%，规模较高，主要是库存商品及原材料。

请公司：（1）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原竹、煤炭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5）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7）说明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8）说明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存货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原竹、煤炭规模的合理性；

（一）说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91.35	54.30	20,886.52	65.54	22,833.44	60.09
周转材料	386.21	1.13	414.55	1.30	291.71	0.77
委托加工物资	28.48	0.08	-	-	-	-
库存商品	14,811.12	43.49	10,123.37	31.77	14,285.51	37.59
发出商品	335.62	0.99	442.72	1.39	588.87	1.55
合计	**34,052.77**	**100.00**	**31,867.15**	**100.00**	**37,999.54**	**100.00**

如上表，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97.68%、97.31%、97.80%，合计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原材料主要内容为原竹、煤炭、化辅材料以及设备损耗使用的备品备件，公司原材料期末结存较多主要系公司的竹浆采用连续生产模式，即除设备检修时间以外均进行连续生产，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为保证连续生产，公司账面需保有较大的安全库存情形，以保持公司平稳生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内容为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其中主要由竹浆板、生活原纸构成，报告各期末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合计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 84.71%、79.36%、83.71%。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竹浆板可以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对外销售，也可以根据公司原纸生产计划进一步生产原纸。这样的生产方式能够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平稳。公司原纸采用计划生产模式进行生产，即根据以往的销售情况及库存数量，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因此，公司期末会保有较大的库存商品的余额，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规模较大主要由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需要保持较大的期末库存结余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原材料的构成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原竹、煤炭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构成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占比
原竹	9,518.19	51.47	12,164.40	58.24	14,015.32	61.38
煤炭	3,543.61	19.16	3,343.71	16.01	3,752.77	16.44
石灰、木炭等	3.50	0.03	14.16	0.07	4.67	0.01
化辅材料	545.97	2.95	505.50	2.42	489.95	2.15
备品备件	4,880.08	26.39	4,858.75	23.26	4,570.73	20.02
合计	**18,491.35**	**100.00**	**20,886.52**	**100.00**	**22,833.4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原竹和煤炭合计占比分别为77.82%、74.25%、70.64%，占比比例基本稳定，未见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原竹全部用于竹浆生产，由于竹浆生产是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的需求是持续性的，使得公司收购的原竹持续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原竹露天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得浆率较高，因此公司对原竹大致维持在 3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公司煤炭主要用于生产蒸汽（锅炉产生的高压蒸汽），既作用于热力发电，也作用于纸浆、原纸生产过程，因此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公司一般会保持 3 个月以内的安全库存。

综上，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中原材料中原竹、煤炭占比构成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所决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1、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通常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随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即已签订但未确认收入的订单）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和浆板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月度合同的方式进行，

并根据客户当月实际发货情况确定销售量，销售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联动，产品由客户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双方最终结算价以发货当日纸浆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因此原纸和浆板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但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建立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在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赢得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的合作意向较强烈。对于成品纸业务，公司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均签订了年度合同，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的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同比	在手订单金额	同比	在手订单金额
竹浆板、原纸在手订单	5,036.30	102.36%	2,488.79	-4.69%	2,611.38
成品纸在手订单	1,543.72	-10.62%	1,727.17	47.56%	1,170.46
合计	**6,580.02**	**56.07%**	**4,215.96**	**11.48%**	**3,781.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3,781.84万元、4,215.96万元和6,580.02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但整体规模相对不大。其中成品纸在手订单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拓展成品纸代加工业务，与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天虹股份及小黄巾等知名电商、商超大客户达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的各期采购规模较大，同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形成一定示范效应，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推动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原材料采购备货周期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纸浆所需的原竹、煤炭及其他化辅材料等，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周期如下：

主要原材料	采购周期	备货周期
原竹	每日采购（坐地收购）	约3个月
煤炭	约1个月	约2个月
化辅材料	约1个月	约2个月

由于公司采取连续生产模式，因此公司需按照合理的安全备库库存，故而导致原材料期末结存余额相对较大。

3、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原纸、浆板和成品纸，各自的生产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产品生产耗用的竹浆采取连续生产模式，主要用于原纸生产，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并结合库存水平制定原纸生产计划安排生产，超出原纸生产计划的竹浆用于浆板生产；公司成品纸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排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但因产品类别、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同而导致生产周期有所差异，上述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纸浆	约7-8个小时
原纸（纸浆→原纸）	约6-8个小时
浆板（纸浆→浆板）	约2个小时
成品纸（原纸→成品纸）	1小时内

在产品交付环节，公司原纸和浆板具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备货，因此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发货周期较短，通常为下订单当日或次日发货，相关货物主要由客户在公司工厂自提完成交付；公司成品纸于客户下订单后 2 至 3 日内发货，通过物流或快递进行配送，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或公司取得结算单后完成产品交付。

公司所处的造纸行业为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可根据其生产需求随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月度合同的方式进行，具体订单数量由客户根据当月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发货周期较短，通常为下订单当日或次日安排发货，由客户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双方最终结算价以发货当日纸浆价格为基础进行确定，因此公司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少，但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等已与主要客户建立起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制定排产备库计划，以及时相应客户采购需求，故而公司存货产品结存余额相对较大。同时通过分析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来看，公司的库存商品的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由此可见，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库存商品滞库的情形。

对于生活用纸成品纸业务，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目前已拓展了永辉超市、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等知名客户资源，并

均签订了年度合同，通过持续的口碑积累与业务宣传，公司代加工业务规模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综上，结合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公司存货结存余额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存货规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宜宾纸业	34,574.77	73,704.26	46.91	48,510.41	167,062.59	29.04	44,180.42	230,174.85	19.19
晨鸣纸业	685,675.07	1,388,473.15	49.38	497,723.89	2,660,857.02	18.71	428,269.19	3,200,436.73	13.38
景兴纸业	69,706.64	267,454.23	26.06	78,152.76	545,689.61	14.32	83,228.03	622,721.85	13.37
太阳纸业	536,670.57	2,052,382.85	26.15	458,921.73	3,954,434.32	11.61	460,501.84	3,976,692.58	11.58
同行业平均值	**331,656.76**	**945,503.62**	**35.08**	**270,827.20**	**1,832,010.89**	**14.78**	**254,044.87**	**2,007,506.50**	**12.65**
本公司	**34,052.77**	**43,243.09**	**78.75**	**31,867.15**	**112,325.06**	**28.37**	**37,999.54**	**113,672.12**	**33.43**

有上表可知，公司的经营规模远远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产品相对单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开展了多元化经营，因此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会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宜宾纸业	1.74	3.40	5.32
晨鸣纸业	2.63	5.28	4.50
景兴纸业	3.06	6.94	8.82
太阳纸业	3.68	6.68	7.59
同行业平均值	**2.78**	**5.58**	**6.56**
本公司	**1.11**	**2.70**	**2.76**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主要产品产量逐年增长，使

得各期末存货结存量持续增加；

2、公司造纸所需的纸浆已实现完全自给自足，且纸浆生产采用连续生产模式，主要用于生产原纸，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用于生产浆板，使得公司期末产成品规模相对较大；

3、纸浆连续生产模式对原竹需求具有持续性，同时公司收购的原竹需在料场露天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因此公司原竹采购为坐地收购的模式，即公司公开发布原竹挂牌收购价格后由当地农户、合作社等供应商自主将原竹运至公司，公司不论原竹数量多少全部收购的模式，各期原竹采购量较大，期末原竹结存规模亦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合计占比均超过 95%，除原材料、库存商品由于市场行情变动、生产排产计划比例会存在此起彼伏的波动情形外，其余存货项目均相应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491.35	54.30	20,886.52	65.54	22,833.44	60.09
周转材料	386.21	1.13	414.55	1.30	291.71	0.77
委托加工物资	28.48	0.08	-	-	-	-
库存商品	14,811.12	43.49	10,123.37	31.77	14,285.51	37.59
发出商品	335.62	0.99	442.72	1.39	588.87	1.55
合计	**34,052.77**	**100.00**	**31,867.15**	**100.00**	**37,999.54**	**100.00**

（二）公司存货的分类明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存货项目	宜宾纸业		晨鸣纸业		景兴纸业		太阳纸业		平均值	本公司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93.50	43.94%	168,407.45	39.32%	45,820.18	55.05%	254,514.86	55.27%	48.08%	54.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44.82	17.48%	148,317.62	34.63%	-	0.00%	57,371.38	12.46%	21.04%	-
周转材料	43.85	0.13%	-	-	0.41	0.00%	-	-	0.00%	1.13%
在产品	724.30	2.09%	8,354.68	1.95%	-	-	-	-	0.90%	-
委托加工物资	181.03	0.52%	-	-	-	-	7,867.96	1.71%	0.80%	0.08%
库存商品	12,387.26	35.83%	103,189.45	24.09%	37,407.44	44.95%	140,747.64	30.56%	29.18%	43.49%
发出商品	-	-	-	-	-	-	-	-	0.00%	0.99%
合计	**34,574.77**	**100.00%**	**428,269.19**	**100.00%**	**83,228.03**	**100.00%**	**460,501.84**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宜宾纸业		晨鸣纸业		景兴纸业		太阳纸业		平均值	本公司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2,008.67	45.37%	197,747.88	39.73%	42,543.31	54.44%	260,245.30	56.71%	48.24%	65.54%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25.18	12.42%	148,397.81	29.82%	-	-	53,515.40	11.66%	19.19%	-
周转材料	47.51	0.10%	-	-	0.65	0.00%	-	-	0.00%	1.30%

在产品	1,596.08	3.29%	10,241.56	2.06%	-	-	-	-	1.09%	-
委托加工物资	66.02	0.14%	-	-	-	-	6,878.32	1.50%	0.64%	-
库存商品	18,766.96	38.69%	141,336.64	28.40%	35,608.80	45.56%	138,282.71	30.13%	30.83%	31.77%
发出商品	-	-	-	-	-	-	-	-	0.00%	1.39%
合计	**48,510.41**	**100.00%**	**497,723.89**	**100.00%**	**78,152.76**	**100.00%**	**458,921.73**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项目	**宜宾纸业**		**晨鸣纸业**		**景兴纸业**		**太阳纸业**		**平均值**	**本公司**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1,983.84	49.76%	248,865.22	36.29%	36,917.99	52.96%	288,964.85	53.84%	44.66%	60.09%
消耗性生物资产	5,985.27	13.55%	149,660.78	21.83%	-	0.00%	43,312.62	8.07%	14.89%	-
周转材料	105.58	0.24%	-	-	0.59	0.00%	-	-	0.01%	0.77%
在产品	1,254.26	2.84%	11,124.88	1.62%	-	-	-	-	0.93%	-
委托加工物资	31.39	0.07%	-	-	-	-	11,343.49	2.11%	0.85%	-
库存商品	14,820.08	33.54%	162,206.29	23.66%	32,788.06	47.04%	193,049.62	35.97%	30.15%	37.59%
发出商品	-	-	-	-	-	-	-	-	-	1.55%
开发成本	-	-	113,817.90	16.60%	-	-	-	-	8.52%	
合计	**44,180.42**	**100.00%**	**685,675.07**	**100.00%**	**69,706.64**	**100.00%**	**536,670.57**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产品产业链完整度、产品具体类型、客户群体、规模、经营决策等因素各有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整体规模变动情况、

具体存货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但从存货整体结构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含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两大类构成，占整体存货规模比例基本都在 90%以上，基本与同行业的保持了一致。

（三）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在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8,491.35	13,729.43	74.25%
库存商品	14,811.12	11,731.63	79.21%
发出商品	335.62	335.62	100.00%
周转材料	386.21	181.68	47.04%
委托加工材料	28.48	28.31	99.40%
合计	**34,052.78**	**26,006.67**	**76.37%**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0,886.52	17,305.60	82.86%
库存商品	10,123.37	9,898.93	97.78%
发出商品	442.72	442.72	100.00%
周转材料	414.55	258.92	62.46%
合计	**31,867.16**	**27,906.17**	**87.57%**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22,833.44	20,000.99	87.60%
库存商品	14,285.51	14,162.05	99.14%
发出商品	588.87	588.87	100.00%
周转材料	291.71	221.16	75.82%
合计	**37,999.53**	**34,973.07**	**92.04%**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2.04%、87.57%、76.37%，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原材料期后结转相对较低主要系原材料中包含较多为生产设备持续生产而备采的配件，因此一定程度拉低了期后结转率；周转材料主要为用于产品外包装的包材、包膜以及纸箱，由于其通用性较强，公司会在期末保持一定规模的备库，因此导致期后结转率相对偏低。

四、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类别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8,491.35	14,867.48	382.48	831.89	2,409.50
库存商品	14,811.12	14,688.94	73.33	42.31	6.53
发出商品	335.62	335.62	-	-	--
周转材料	386.21	264.69	22.28	27.45	71.80
委托加工材料	28.48	28.48	-	-	-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0,886.52	17,352.65	973.06	413.85	2,146.96
库存商品	10,123.37	10,023.25	87.94	5.30	6.88
发出商品	442.72	442.72	-	-	-
周转材料	414.55	293.29	46.11	14.74	60.41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3年以上
原材料	22,833.44	20,004.36	513.58	282.98	2,032.52
库存商品	14,285.51	11,984.76	2,274.84	20.92	4.99
发出商品	588.87	588.87	-	-	-
周转材料	291.71	192.62	28.66	11.41	59.0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存货

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库龄在1年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86.24%、88.22%和88.62%，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存在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

1、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金额分别为2,829.08万元、3,533.87万元3,623.87万元，整体相对稳定，主要为备品备件。公司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备品备件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主要系已投产的年产12万吨原纸项目和年产18万吨成品纸后加工项目的较多设备系定制化采购，或者设备非定制化采购但行业内销量较少，公司需要在采购设备时配套采购一定备品备件作为备库，以防设备故障时无法及时采购所需的配件。这些库龄较长的备品备件主要为阀门、泵等材料，库存状态较好，使用寿命较长。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为浆板，金额分别为2,300.75万元、100.13万元和122.18万元，其中2022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本色浆板产量显著上升，但受市场行情和消费者偏好的影响，当年度销量有所下降，同时2022年度本色浆板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本色浆板销量同步下降，使得2022年末库龄1年以上的本色浆板结存规模较大。为加速该部分浆板库存周转，优化存货结构，公司在2023年主要通过加大市场推广与再加工为原纸等形式加速库存消化，因此2023年末库龄在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大幅下降。

3、周转材料

公司的周转材料主要为原纸包膜及成品纸的包装材料，如包装纸箱、包装塑料袋、卷膜及快递袋，此类存货使用寿命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金额分别为 99.09 万元、121.26 万元和 121.53 万元，占周转材料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设备配套采购的备品备件，以防设备故障时无法及时采购所需的配件。这些库龄较长的备品备件主要为阀门、泵等材料，库存状态较好，使用寿命较长。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的情形，不存在存货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本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少部分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宜宾纸业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晨鸣纸业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景兴纸业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太阳纸业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由此可见，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方法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确认依据以及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宜宾纸业	4.19%	2.72%	0.34%
晨鸣纸业	0.49%	0.38%	0.51%
景兴纸业	0.56%	0.47%	0.57%
太阳纸业	0.39%	0.32%	0.51%
行业平均	1.41%	0.97%	0.48%
本公司	1.17%	1.10%	1.11%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较为谨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基本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原竹自然发酵堆放时长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根据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内容，原竹到厂后自然发酵堆放所需时间约为 2 个月-3 个月，公司收购的原竹一般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用于制浆造纸，处于行业区间内水平，与行业惯例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五、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

业链。

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主要环节及涉及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如下：

存货项目	主要生产环节	核算流程	核算时点
原材料	采购入库	公司根据材料需求及库存结余情况提起采购申请单，采购的材料相关的合同、送货单、验收单等凭据齐全，并经验收无误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并将采购信息录入系统。	原材料达到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确认为原材料
周转材料			
库存商品	完工入库	公司原竹通过制浆车间形成纸浆，纸浆根据生产排产计划，先用于生活用纸原纸的生产需求，如超出了原纸生产需求在，则形成竹浆板，竹浆板既可对外销售也可再次用于原纸生产；待竹浆板、原纸验收合格并贴上合格证后形成竹浆板、原纸；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订单情况，再将竹浆板、原纸加工成生活用纸成品纸，待完工入库后转入生活用纸成品纸	在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合格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出入库	公司存在少量定制化产品订单，公司将生活用纸原纸、包装材料发往外协供应商处，待外协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转入公司的库存商品-生活用纸成品纸	外协物料出库时，则从库存商品、原材料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
发出商品	销售出库	发出商品一般在公司的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出库时形成，产品出厂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已完工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	产品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计入发出商品核算
营业成本	成本结转	公司的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一般由客户上门自提，因此在客户委派的司机完成提货并出厂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取得客户结算单、签收记录时将计入发出商品的生活用纸成品纸结转至营业成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科目

如上表，公司各存货明细项目主要根据存货处于生产环节、时点状态时进行明确区分。

六、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

（一）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别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年6月末	原材料	原竹、煤炭、化辅、备品备件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18,491.35	54.30%
	库存商品	竹浆板、生活原纸、生活原纸成品纸等完工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及少部分第三方仓库	14,811.12	43.49%
	发出商品	已发出未结算的生活原纸成品纸	客户仓库	335.62	0.99%
	周转材料	各类包材	公司厂区仓库	386.21	1.13%
	委托加工材料	外协供应商处的存货	外协供应商仓库	28.48	0.09%
	合计			**34,052.78**	**100.00%**
2023年末	原材料	原竹、煤炭、化辅、备品备件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20,886.51	65.54%
	库存商品	竹浆板、生活原纸、生活原纸成品纸等完工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及少部分第三方仓库	10,123.37	31.77%
	发出商品	已发出未结算的生活原纸成品纸	客户仓库	442.72	1.39%
	周转材料	各类包材	公司厂区仓库	414.55	1.30%
	合计			**31,867.15**	**100.00%**
2022年末	原材料	原竹、煤炭、化辅、备品备件等原材料	公司厂区仓库	22,833.45	60.09%
	库存商品	竹浆板、生活原纸、生活原纸成品纸等完工产品	公司厂区仓库及少部分第三方仓库	14,285.51	37.59%
	发出商品	已发出未结算的生活原纸成品纸	客户仓库	588.87	1.55%
	周转材料	各类包材	公司厂区仓库	291.71	0.77%
	合计			**37,999.54**	**100.00%**

（二）是否存在存货存放于第三方仓库的情况；

1、公司各类存货中除成品纸存在少量第三方库存外，其余存货均存放在公司厂区仓库内；

公司各类存货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仓库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原材料	自有仓库	18,491.35	20,886.52	22,833.44
	第三方仓库	-	-	-
库存商品	自有仓库	14,753.03	10,052.06	14,246.72
	第三方仓库	58.09	71.32	38.79
周转材料	自有仓库	386.21	414.55	291.71

存货项目	仓库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第三方仓库	-	-	-
委托加工物资	自有仓库	-	-	
	第三方仓库	28.48	-	-
合计	**自有仓库**	**33,630.59**	**31,353.13**	**37,371.87**
	第三方仓库	**86.56**	**71.32**	**38.79**

2、第三方仓库库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第三方仓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仓库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成都-邮政仓	36.28	35.87	10.89
成都-韵达仓	0.11	16.42	23.33
成都爱洁仓	31.05	1.01	2.49
成都-圆通仓	0.00	0.77	0.87
南昌外仓	0.72	0.72	0.73
代销仓	0.47	0.47	0.48
成都-申通仓	15.88	13.44	-
成都-中通仓	2.04	2.61	-
合计	**86.56**	**71.32**	**38.79**

第三方仓库主要为物流公司仓库和委托加工物资仓库，公司将成品纸存放在物流公司仓库主要为快速响应电商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发货；另外公司将部分原纸及包材存放在委托加工物资仓，方便产品加工生产。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前往重要第三方仓库实施盘点，确保存货核算准确性。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成品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存货。

七、说明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一）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如何有效识别盘点物资及验证存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盘存制度采取永续盘存制，即公司仓库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管理层人员定期对不同仓库的存货进行盘点，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原竹和煤炭全部纳入盘点范围，公司各期末委托第三方测绘测量机构对公司原竹、煤炭进行三维立体测绘，并出具测绘报告，根据测绘报告数量以及原竹密度得出库存数量，及时修正账实差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竹和煤炭，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量较大，无法通过常规称重方法实施盘点，因此公司借助第三方专业测绘测量机构对原竹、煤炭的库存体积进行测绘，并根据原竹、煤炭的单位密度计算出存货结存数量。针对上述盘点方法，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原材料采购入库及领料出库相关的细节测试，并对盘点日堆放的原竹、煤炭随机选取一定数量样本用于复核单位密度，进而验证存货结存数量的计算准确性。具体盘点过程如下：

1、原竹和煤炭的盘点程序、方法、范围、金额及占比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的原竹，煤炭实施了全部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原竹	煤炭	原竹	煤炭	原竹	煤炭
存货金额	9,515.61	3,543.61	12,164.40	3,343.71	14,013.28	3,752.77
监盘金额	9,515.61	3,543.61	12,164.40	3,343.71	14,013.28	3,752.77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盘点时间、人员安排

原材料原竹、煤炭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7月1日实施盘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企业财务人员、仓储人员以及采购人员的陪同下到原竹料场以及煤炭仓库进行实地勘察与监盘。公司将原竹按照到厂时间先后露天堆放在料场不同区域，煤炭分类放置在不同仓库或仓库的不同区域，因此公司盘点物资归类、堆放整齐，能够被有效识别。

对于原竹、煤炭的盘点工作，首先由第三方专业测绘测量机构成都图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利用测绘仪器对原竹和煤炭进行体积测量，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报告，然后公司根据测绘的体积乘以原竹、煤炭的单位密度计算出上述原材料的库存数

量，最终将计算得出的存货数量与账面结存量进行比对，对超出合理范围内的差异予以调整。

3、原竹、煤炭密度验证复核

公司原竹露天堆放在料场，水份含量对其单位密度影响较大，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原竹存放规则及区域特点选取不同区域的多个样本并做好标记，于盘点当日亲自将原竹样本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四川省造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该机构对每个样本的水份含量进行测量并单独出具测量报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每个区域的样本水份含量和样本重量，计算出对应区域的单位体积下的平均绝干重量（即密度）。并结合测绘报告的体积数据最终得出原竹的结存重量，并与公司期末账存数量进行对比。

煤炭水份含量较低且公司煤炭堆放在室内，因此其单位密度基本不受水份的影响。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不同煤炭存放仓库随机选取多个样本进行测试，得出不同煤炭的平均密度，并结合测绘报告的体积数据最终得出煤炭的结存重量，最终与公司的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比对。

（二）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金额（万元）	34,052.77	31,867.15	37,999.54
监盘金额（万元）	31,821.99	29,462.08	35,257.90
监盘比例	**93.45%**	**92.45%**	**92.79%**

经监盘，公司存货实际盘点程序与盘点计划无偏差，盘点策略及盘点方法不存在重大异常。监盘过程中已获取现场盘点表，并对盘点表的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盘存差异，盘点结果真实、合理、可靠。监盘结果与公司财务记录、盘点记录相符。

公司原材料、周转材料存在部分长期未领用的存货，主要为与现有生产线及设备不适配而无法使用备品备件、无法使用的包材以及促销活动低值易耗品等存

货，公司已对前述存货按照可变现净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说明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存货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一）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

1、原竹储存的面积和空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仓储面积或空间情况如下：

项目	仓储位置	建筑面积（m^2）	建筑高度（m）	理论最大库容量
原竹	料场	83,512.49	-	13万吨

注：理论最大库容量=建筑面积×(1-5%)×报告期各年末测绘报告单位面积下的体积量×竹段测量密度。（由于公司料场面积需要划分区域，各竹堆设置隔离区域，便于对不同时段采购的竹段进行管理，因此公司按照大致5%的隔离区域匡算）。

2、报告期内，原竹各月末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月末原竹的结存及平均月度耗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点	2024年库存结余情况		2023年库存结余情况		2022年库存结余情况	
	结存数量	与平均月度生产耗用比值	结存数量	与平均月度生产耗用比值	结存数量	与平均月度生产耗用比值
1月末	97,646.22	3.54	86,521.81	2.98	94,151.98	3.13
2月末	76,860.39	2.79	97,173.76	3.35	75,435.54	2.51
3月末	88,318.55	3.20	113,117.21	3.90	78,806.56	2.62
4月末	82,231.40	2.98	120,165.21	4.14	71,270.85	2.37
5月末	90,498.85	3.28	110,708.00	3.81	66,118.51	2.20
6月末	75,785.99	2.75	101,650.21	3.50	73,258.12	2.43
7月末	-	-	90,230.54	3.11	56,426.29	1.88
8月末	-	-	67,972.04	2.34	27,662.82	0.92
9月末	-	-	49,410.69	1.70	19,391.96	0.64
10月末	-	-	38,627.64	1.33	47,603.74	1.58
11月末	-	-	56,870.58	1.96	102,537.00	3.41
12月末	-	-	95,694.41	3.30	109,975.61	3.65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各月末原竹存货结余存在一定幅度波动，但均未超过

公司仓库最大库容。

公司原竹全部用于竹浆生产，由于竹浆生产是连续生产过程，对原竹的需求是持续性的，使得公司收购的原竹持续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根据历史经营经验，原竹露天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得浆率较高，因此公司对原竹大致维持在 3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公司原竹库龄基本维持在 3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报告期内除 8 至 10 月安全库存量显著低于其他月份外，其他月份基本维持在 3 个月左右的安全库存量，导致 8 至 10 月库存量相较于其他月份较低，主要由于 8-9 月是新生竹笋的生长旺季，为减少对新生竹笋的损害，该阶段内一般为留养阶段；同时，原竹采伐以人工采伐为主，7-9 月周边区域气候炎热，人工采伐的积极性较低；从而导致 7-9 月原竹供应量大幅减少，库存量亦明显降低。

公司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的机制主要是通过挂牌收购价格的调控实现，当库存原纸和浆板数量较多时，公司会适当降低原竹收购价格，原竹供应商会减少向公司供应，转向其他未降低价格的企业供应原竹，或将原竹自行堆存，待价格回升后再择机出售；而当库存原纸和浆板数量较少时，公司会适当提高原竹收购价格，原竹供应商会将其存放的原竹及时供应销售，从而使得公司的原竹库存能始终在保持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机制，并得到了一贯执行。

（二）存货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存货相关的内控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贯彻执行，保证存货账实相符。公司制定了《存货业务岗位责任制度》、《存货采购的授权审批制度》、《存货储存管理制度》、《仓库调拨管理规定》、《存货领用发出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废损存货管理制度》以及《存货核算工作规范》，对于存货业务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存货采购授权审批、存货采购入库、领用及调拨、存货储存管理、存货盘点及废损存货管理作出明确制度性规定，保证了在存货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且相关内部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仓储制度；了解公司仓库分布及库容情况，并分析主要原材料期末结存与仓库库容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存货项目的情况、形成的主要原因、存货特点以及未来使用计划；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查看目前状态，分析长库龄存货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

3、访谈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产成品生产周期及交付时间；并获取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分析公司订单覆盖率，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并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量测绘报告，并复核期末原竹及煤炭期末库存的准确性；

5、获取公司第三方仓库存货明细表，并分析存货库龄情况，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6、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确认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是否合理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存货监盘情况，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期末规模较大主要由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决定，需要保持较大的期末库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原材料

中原材料中原竹、煤炭占比构成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所决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从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来看，公司存货结存余额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由于产品产业链完整度、产品具体类型、客户群体、规模、经营决策等因素各有不同，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存货整体规模变动情况、具体存货分类存在一定差异。但从存货整体结构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含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两大类构成，占整体存货规模比例基本都在 90%以上，基本与同行业的保持了一致；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整体结构较为稳定，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设备配套采购的备品备件，以防设备故障时无法及时采购所需的配件。这些库龄较长的备品备件主要为阀门、泵等材料，库存状态较好，使用寿命较长。不存在长期未使用或销售的存货的情形，不存在存货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相近，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对四川省造纸行业协会和四川省造纸学会的访谈内容，原竹到厂后自然发酵堆放所需时间约为 2 个月-3 个月，公司收购的原竹一般堆放 3 个月左右进行自然发酵后用于制浆造纸，处于行业区间内水平，与行业惯例相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5、公司各存货明细项目主要根据存货处于生产环节、时点状态时进行明确区分。

6、公司大部分存货均存放在公司仓库中，存在少量存放第三方仓库的情形，公司部分成品纸存在物流公司仓库和委托加工物资仓库的存货，主要为快速响应电商客户需求，及时向客户发货；公司将部分原纸及包材存放在委托加工物资仓，方便产品加工生产；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前往重要第三方仓库实施盘点，确保存货核算准确性；存放在第三方仓库成品纸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领用

的存货。

7、公司已根据存货盘存制度对期末结存的原竹和煤炭实施全部盘点。同时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原竹、煤炭的航拍测绘结果来验证期末结存准确性。经盘点，公司盘点物资分类、分区域堆放，存货保存状况良好，未见变质迹象。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原竹和煤炭盘点过程有效，相关盘点结果及结论准确。

8、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控制原竹维持合理库存机制，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

二、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存货仓储及盘点相关的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性、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并于公司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公司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分析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结转的存货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函证程序和替代性程序，对发出商品完整性及其权属情况进行验证；

5、对报告期内的存货的发出计价方法进行识别并进行测试，确认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各期末存货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

准确性无误。

三、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一）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存货仓储及盘点相关的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复核存货盘点范围及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根据存货结存状况评价盘点计划的有效性；

3、结合公司的盘点计划，根据存货结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人员、盘点策略等工作；

4、执行监盘程序，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并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同时观察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残次的存货；

5、核实监盘过程中发现账实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应的出入库单据；

6、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确定所有存货都纳入盘点范围；

7、取得并复核盘点汇总表，形成监盘记录过程，并形成监盘报告。

（二）存货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存货金额（万元）	34,052.77	31,867.15	37,999.54
监盘金额（万元）	31,821.99	29,462.08	35,257.90
监盘比例	**93.45%**	**92.45%**	**92.79%**

经监盘，公司存货实际盘点程序与盘点计划无偏差，盘点策略及盘点方法不

存在重大异常。监盘过程中已获取现场盘点表，并对盘点表的盘点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进行核对，不存在异常盘存差异，盘点结果真实、合理、可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已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监盘结果与公司财务记录、盘点记录相符。

问题五、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94,004.64 万元、82,231.27 万元、78,124.3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13 万元、4,528.33 万元、9,350.51 万元，主要是“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规模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6.77 万元、8,009.28 万元、12,136.37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为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

请公司：（1）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4）关于在建工程。①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③说明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5）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一）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公司的产品为纸浆、原纸及成品纸，上述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纸浆	产能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	83,065.26	178,017.38	178,118.07
	产能利用率	110.75%	118.68%	118.75%
原纸	产能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量	65,091.02	169,748.54	154,143.30
	产能利用率	72.32%	94.30%	85.64%
成品纸	产能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产量	9,220.10	24,135.05	20,893.80
	产能利用率	20.49%	26.82%	23.22%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纸浆和原纸的产能利用率整体相对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成品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二）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纸浆、原纸和成品纸的生产流程图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

由上图可知，公司纸浆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料片洗涤、蒸煮、浆料除节、黑液提取、氧脱木素、浆料洗涤、漂白（三段漂），其中蒸煮、黑液提取、氧脱木素、

漂白属于纸浆生产核心环节。公司原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浆料脱水、打浆、配浆、纸机流送、成型脱水、压榨、干燥、卷取及分切等，其中打浆及成型脱水属于原纸生产核心环节。公司成品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整形、压光、压纹或切边、复卷或折叠、分纸、切纸及打包等，其中复卷/折叠环节和切纸环节属于成品纸生产核心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纸浆

报告期内，公司纸浆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作用	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具体用途
1	蒸煮环节	通过一定的温度、压力，在加入一定量的蒸煮白液，将浆植物纤维中的木素溶解或去除，达到纤维分散的目的	蒸煮锅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内部温度、压力、加药比例及 H-因子，使木素溶解或分离，从而分离纤维
			蒸煮白液贮槽	存贮蒸煮白液的溶器
			黑液贮槽	存贮蒸煮黑液的溶器
			循环泵	在蒸煮过程中使蒸煮锅内的蒸煮液产生循环，使锅内蒸煮温度、蒸煮白液与料片混合均匀，提高蒸煮质量及生产效率
			喷放锅	已经完成蒸煮过程的浆料的暂存溶器，同时起到与黑液提取系统的有效连接，保证后续系统连续运行
2	黑液提取环节	使浆料与黑液分离的过程，达到浆料洗涤、净化及黑液回收的目的	除节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压力、浓度及尾浆分配比，使节子与纤维分离，从而达到净化纤维作用
			压力筛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压力、浓度及尾浆分配比，使浆渣与纤维分离，从而达到净化纤维作用
			真空洗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喷淋量、浓度及转速，通过过滤、置换、稀释作用使浆料与黑液分离，从而达到浆料洗涤及黑液回收作用
			双辊挤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喷淋量、浓度及转速，通过压榨、置换与渗透作用使浆料与黑液分离，从而达到浆料洗涤及黑液回收作用
			黑液贮槽	存贮回收黑液的溶器
			除砂器	主要去除浆料中的重质异物（如砂石、铁屑等），从而达到净化纤维作用
3	氧脱木素环节	将黑液提取后的浆料通过一定的氧脱工艺再次进行深度脱木素，以符合下一工序生产要求	中浓泵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液位及转速，通过离心作用输送 10%左右纸浆
			混合器	使纸浆与药剂充分混合均匀，以达到最佳的反应效果
			加热器	使纸浆与蒸汽充分混合均匀，以达到最佳的加热效果
			反应塔	保证纸浆有充分的反应时间，以满足生产工艺需求

序号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作用	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具体用途
			卸料塔	存贮氧脱处理后的浆料同时起到一定的闪蒸排气作用
			真空洗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喷淋量、浓度及转速，通过过滤、置换、稀释作用使浆料与废液分离，从而达到浆料洗涤作用
4	漂白环节	将氧脱处理后的本色浆料，通过一定的漂白工艺处理纸浆	中浓泵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液位及转速，通过离心作用输送 10%左右纸浆
			混合器	使纸浆与药剂充分混合均匀，以达到最佳的反应效果
			加热器	使纸浆与蒸汽充分混合均匀，以达到最佳的加热效果
			反应塔	保证纸浆有充分的反应时间，以满足生产工艺需求
			漂后浆塔	存贮漂白处理后的浆料
			真空洗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喷淋量、浓度及转速，通过过滤、置换、稀释作用使浆料与废液分离，从而达到浆料洗涤作用

2、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作用	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具体用途
1	高浓打浆/低浓打浆环节	高浓打浆/低浓打浆	双辊挤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纸浆流量、喷淋量、浓度及转速，通过过滤、压榨作用使浆料浓缩，使纸浆浓度达到高浓磨浆需求
			高浓磨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纸浆流量、稀释量、浓度及压力，通过控制磨浆功率，使纸浆叩解度达到工艺需求
			叩后浆池	存贮高浓磨后纸浆，同时进行纸浆消潜及润胀
			低浓磨浆机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纸浆流量、稀释量、浓度及压力，通过控制磨浆功率，使纸浆叩解度达到工艺需求
			叩后浆池	存贮低浓磨后纸浆，同时进行纸浆消潜及润胀
			配浆池	按一定工艺比例在纸浆中加入不同品种纸浆或损纸浆量
			纸浆泵及管道	负责纸浆的输送
			高浓除砂器	对纸浆进行净化，去除杂质
2	成型脱水及抄造/卷取环节	纸浆在一定的浓度下经过上网脱水、成型、干燥，同时根据一定的	抄前池	存贮配比好的抄造纸浆
			压力筛	在 DCS 控制系统中自动控制流量、压力、浓度及尾浆分配比，使浆渣与纤维分离，同时起到匀浆作用
			流浆箱	分散剂与纸浆的混合区，同时为纸机成型起到关键作用，对纸张的定量起到稳定作用

		工艺添加抄纸助剂，最后通过成纸刮刀剥离烘缸进行卷取包装	真空网笼	主要作用是纸页成型时大量脱水作用
			杨克烘缸	对纸页进行烘干，同时干部三大助剂在此使用，纸面的许多指标在此体现，是成纸质量管控的核心之一
			卷纸系统	剥离的纸页由此卷取，是伸长率控制的重点
			链板机	卷取后的纸卷由此输送到下一工序

3、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成品纸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生产中的核心环节	作用	机器设备情况	设备具体用途
1	复卷/折叠环节	通过复卷吸附折叠形成抽纸半成品	退纸架	将纸张复合到所需层数牵引至下一工段
			压花组	将纸张复合后通过压花组印上所需花纹
			折叠机头	将纸张吸附折叠至所需抽数并分切成指定宽度的纸条
2	切纸环节	裁切半成品纸条	切纸机	通过伺服控制器控制将半成品纸条裁切纸所需长度

（三）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价值与产能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纸浆产能（吨）	75,000.00	不适用	150,000.00	-	150,000.00
原纸产能（吨）	90,000.00	不适用	180,000.00	-	180,000.00
成品纸产能（吨）	45,000.00	不适用	90,000.00	-	90,000.00
机器设备价值（万元）	99,602.15	1.23%	98,388.94	0.02%	98,367.79

注：表中机器设备价值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生产线的产能无变化，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凤生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宜宾纸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动力设备	年限平均法	18	5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造纸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	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10	5
晨鸣纸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10
景兴纸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1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5-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10
太阳纸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1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

在折旧方法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在残值率方面，公司与宜宾纸业一致，且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位于其他同行业可比

公司固定资产的残值率区间内。在折旧年限方面，公司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闲置设备和产线可分为阶段性闲置和长期性闲置两种类型。阶段性闲置主要系受下游订单尚未饱和、下游需求阶段性变动以及公司生产销售计划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设备和产线会出现暂时性闲置的情形；长期性闲置主要系受公司经营战略变化、下游需求显著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产品销售情况较差，设备和产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对于阶段性闲置的设备和产线，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现场察看、访谈相关生产与销售人员、收集相关日常维护记录底稿及了解产品市场行情等核查手段，综合判断上述设备和产线的运行状态良好，所生产的产品市场行情未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且公司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预期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回升，设备和产线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和提前报废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性闲置的设备和产线，公司通过现场察看、访谈相关生产与销售人员及了解产品市场行情等核查手段，综合判断上述设备和产线所生产的产品未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变化，预期不会发生明显的改善，且部分已进行报废处理，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减值准备，而阶段性闲置设备和产线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一）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长期性闲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2,647.80	1,292.39	1,261.25	94.16
运输工具	102.56	97.44	0.54	4.58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2,750.36	1,389.83	1,261.79	98.74

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0300302	2#氧反应塔	122.25	104.52	14.39	3.34
0300311	1#氧反应塔	58.47	49.99	6.88	1.60
0300133	软抽包装机 3 台	53.85	26.00	27.35	0.50
0300134	面巾纸中袋包装机 2 台	44.44	21.46	22.23	0.75
0300136	电商中包机 1 台（上海富永）	58.12	17.02	39.81	1.29
0300786	圆卷卫生纸通用型中袋包装机	48.28	13.38	34.66	0.24
0300789	分切机喷涂设备机架 1 套	4.83	2.25	2.37	0.21
0300781	双通道手帕纸生产线 1 套	137.76	31.63	105.15	0.98
0300785	卫卷三道三层包装机（上海富永）	58.62	24.60	32.94	1.08
0300810	喷雾装置（乳酸纸机）	227.35	21.60	197.61	8.14
0300080	高位冷凝器 GLQ12.002 台	2.13	1.10	0.92	0.11
0300084	绿泥预挂过滤机	11.69	5.95	5.16	0.58
0300086	循环硫化床锅炉	809.13	448.22	320.45	40.46
0300087	大气式旋膜除氧器（配水箱）	18.73	10.17	7.62	0.94
0300088	连续排污扩容器	2.83	1.41	1.28	0.14
0300089	定期排污扩容器	2.72	1.44	1.14	0.14
0300091	锅炉高压给水泵、事故给水泵 3 台	35.72	17.25	18.02	0.45
0300092	10 吨通用桥架式起重机 QZ	57.55	28.12	26.55	2.88
0300093	1#通用带式输送机	4.28	3.45	0.61	0.22
0300094	2#通用带式输送机	7.43	5.89	1.17	0.37
0300096	3#通用带式输送机	13.80	11.32	1.79	0.69
0300097	4#通用带式输送机	1.99	1.22	0.67	0.10
0300098	电袋除尘器、气力输灰	338.90	191.23	130.72	16.95
0300125	蒸汽往返泵	17.01	8.21	8.08	0.72
0300172	酸储存罐	2.07	1.25	0.72	0.10
0300176	碱储存罐	2.07	1.25	0.72	0.10
0300218	1-4#真空洗浆机	220.71	106.58	109.82	4.31

资产编码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0300236	氧站罗茨风机	21.44	10.35	10.85	0.24
0300239	氧站无润滑氧站压缩机	56.35	27.21	28.82	0.32
0300495	一次风机	18.60	8.98	8.73	0.89
0300496	二次风机	9.25	4.47	4.32	0.46
0300497	引风机	26.68	12.89	12.63	1.16
0300498	返料鼓风机	2.66	1.51	1.02	0.13
0300499	返料鼓风机	3.19	1.56	1.47	0.16
0300500	水冷式冷渣机	20.41	10.97	8.42	1.02
0300501	齿筒破碎机	29.34	14.17	13.75	1.42
0300542	标准孔板	0.71	0.40	0.28	0.03
0300543	标准孔板	3.67	1.87	1.61	0.19
0300544	标准孔板	2.97	1.50	1.32	0.15
0300545	差压变送器	6.00	2.90	3.09	0.01
0300551	德尔塔巴流量计	1.19	0.57	0.61	0.01
0300552	德尔塔巴流量计	3.10	1.50	1.59	0.01
0300553	德尔塔巴流量计	1.71	0.82	0.88	0.01
0300554	德尔塔巴流量计	0.83	0.40	0.42	0.01
0300555	德尔塔巴流量计	1.47	0.71	0.76	-
0300730	仪表控制	48.69	23.51	24.82	0.36
0300731	集散控制系统	9.89	4.77	5.02	0.10
0300733	DCS 控制系统	16.92	4.82	12.01	0.09
0500014	沃尔沃挖掘机	102.56	97.44	0.54	4.58
合计		**2,750.36**	**1,389.83**	**1,261.79**	**98.74**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长期闲置、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带来经济利益等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

情形	是否存在该情形	处理情况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随时间的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不涉及	不涉及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在近期将会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不涉及	不涉及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不涉及	不涉及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或者实体已经损坏	不涉及	不涉及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部分成品纸生产线处于长期闲置状态	已计提减值准备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亏损)远远低于(或高于)预计金额等	部分成品纸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销售情况较差，且预期不会发生较大的改善	已计提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可收回金额及减值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准确计量长期性闲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公司委托四川标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长期闲置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作为可回收金额，并与账面价值对比，按照孰低原则将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金额，计提完整、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于在建工程

（一）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公司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覆盖“制浆-浆板-生活用纸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纸浆	产能（吨）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量（吨）	83,065.26	178,017.38	178,118.07
	产能利用率	110.75%	118.68%	118.75%
原纸	产能（吨）	9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产量（吨）	65,091.02	169,748.54	154,143.30
	产能利用率	72.32%	94.30%	85.64%
成品纸	产能（吨）	45,000.00	90,000.00	90,000.00
	产量（吨）	9,220.10	24,135.05	20,893.80
	产能利用率	20.49%	26.82%	23.22%

由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纸浆和原纸的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成品纸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公司全产业链的经营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上游纸浆资源的供应能力、有效控制上游纸浆成本、减少中间原材料加工和运输费用、获取各环节的超额收益，协同效应显著，能够显著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2）“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满足食品包装纸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限塑令”升级为“禁塑令”以及“禁废令”等国家环保政策的引导和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步提高，食品包装纸的使用场景不断丰富，从传统面碗、纸杯到外卖餐盒、冷热饮包装，食品包装纸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由于特种纸的供应增长不及需求增长速度，供应缺口较大。另外，公司作为一家坚持以竹材为原料，以制浆、造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贯通为生产模式的生活用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企业，一直专注于生活用纸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积累了先进的制浆造纸生产技术经验和优质的产品推广渠道。在此背景下，公司依托现有的业务规模及优势，通过新建厂房、购置特种纸设备等方式，开拓新业务领域，生产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要求高、附加值高的食品包装纸，有助于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同时满足食品包装纸市场需求，填补市场供应缺口，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我国特种纸企业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西部地区布局较少

目前我国特种纸生产区域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浙江、河南、江苏、福建等省份，其中以浙江最为集中，浙江省汇聚了五洲特纸、仙鹤股份、民丰特纸、凯恩股份等多个特种纸上市公司。对比而言，西部地区特种纸企业相对较少，尤其缺少食品包装特种纸产业，除宜宾纸业拥有口杯纸业务以外，没有其他食品包装特种纸上市公司。

鉴于成渝地区是我国经济总量规模较大、人口数量较多、消费潜力较为突出的地区，挂牌公司在四川地区布局食品包装特种纸生产项目预计能迅速占领区域市场份额，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③有效利用公司配套设施，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自完成旧厂整体搬迁后，一直致力于打造全自动化纸及纸制品的生产基地，引入生产自动控制系统（DCS），建设供水及化水产线、污水处理产线、自产蒸汽及发电的热电车间等，实现了制浆造纸的自动化生产和污废处理。公司目前的公用工程存在较大的富余，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配套供水设施及燃煤锅炉等动力、循环及污废处理设施的富余量，从而有效降低新建项目生产和投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综上，公司现有制浆、原纸等产能利用率较高，“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新项目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产能配套供水设施及燃煤锅炉等动力、循环及污废处理设施的富余量，从而有效降低新建项目生产和投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

2、结合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目前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该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食品包装特种纸产能 15 万吨/年。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其纸浆原料将少部分来源于自产竹浆，大部分为外购商品浆板。

结合该项目产品方案及未来发展计划，该项目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1	2	3	4	5
收入及税金	1.1	**销售收入（万元）**	-	-	**79,646.02**	**99,557.52**	**99,557.52**
	1.1.1	食品包装纸（万元）	-	-	79,646.02	99,557.52	99,557.52
		数量(t)	-	-	12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不含税单价(元/t)	-	-	6,637.17	6,637.17	6,637.17
		含税单价(元/t)	-	-	7,500.00	7,500.00	7,500.00
	1.2	税金及附加（万元）	-	-	-	56.19	384.56
成本费用	1	外购原材料（万元）	-	-	52,949.16	66,186.45	66,186.45
	1.1	**纸浆（万元）**	-	-	**41,479.65**	**51,849.56**	**51,849.56**
		不含税单价(元/t)	-	-	3,716.81	3,716.81	3,716.81
		数量(t)	-	-	111,600.00	139,500.00	139,500.00
	1.2	**其他辅材**	-	-	**11,469.51**	**14,336.89**	**14,336.8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	-	-	8,452.44	10,565.55	10,565.55
	3	工资及福利费	-	-	927.36	927.36	927.36
	4	修理费	-	-	1,078.17	1,078.17	1,078.17
	5	折旧摊销费[注1]	-	-	4,648.38	4,648.38	4,648.38
	6	其他费用	-	-	3,982.30	4,977.88	4,977.88
	8	总成本	-	-	72,037.81	88,383.79	88,383.79
	-	其中:固定成本[注2]	-	-	10,636.21	11,631.79	11,631.79
	-	可变成本	-	-	61,401.60	76,752.00	76,752.00
利润	-	**税前利润**	-	-	**7,608.21**	**11,117.54**	**10,789.17**
盈亏平衡点=[固定成本/（销售收入－可变成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100%=51.88%。							

注 1：按公司现行的折旧政策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

注 2：可变成本=外购原料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及动力成本，其余为固定成本。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 2023 年开始筹划并建设，预计 2025 年投产并实现收入。该项目转固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4,648.3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较好，在产能利用率达到 51.88%时即可实现盈亏平衡；若达到满产状态，该项目预计将给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10 亿元左右，新增税前利润 1 亿元左右，明显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

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建造成本和工程决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建造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实际结算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进行决算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商混、天泵	固定单价合同	3,163.45	是	否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通一平、厂房结构、基础旋挖桩、设备基础、涵洞、堡坎、道路围墙、水沟等土建费用	暂定价格合同	1,169.90	否	否
四川元盈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941.61	726.06	否	否
四川中凯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桩基土建费用	343.70	296.91	否	否
四川鸿飞云贸易有限公司	螺纹钢、盘螺	暂定价格合同	287.84	否	否
四川成构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钢模、双 T 板	273.00	220.68	否	否
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	348.00	196.98	否	否
合计	-	-	**6,061.82**	-	-

如上表，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建造项目的建造成本均根据建造方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采购价格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谈判而定，所有成本均系工程的必要支出。目前工程仍在建设中，工程建设成本尚未办理工程决算。

上述主要建造供应商除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康混凝土”）外，其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单价与宜康混凝土对外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单价	宜康混凝土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率
商混（工程）C15	339.88	339.76	0.04%
商混（工程）C30	375.54	376.62	-0.29%
商混（工程）C20	350.79	358.18	-2.06%

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单价	宜康混凝土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率
商混（工程）C50	419.21	383.58	9.29%
商混（工程）C35	388.35	392.58	-1.08%
商混（工程）C45	412.62	404.11	2.11%
天泵（工程）	24.27	22.41	8.3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对外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主要设备供应商，设备购置合同与入账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入账日期	资产购买成本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800TDSD 碱炉--烟风系统/给水设备	2024/6/30	715.76	800.00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否
静电除尘器 2 台--碱炉除尘器壳体	2024/6/30	386.20	420.00	浙江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7#、8#、9#、10#175 抽纸生产线	2022/06/30	318.58	360.00	上海松川峰冠包装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1#、2#氧脱塔	2022/11/30	214.16	242.00	四川华川基业建设集团珑威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挖掘机	2022/10/31	116.64	131.80	四川格瑞特华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5#175 抽纸生产线	2022/05/31	84.69	81.40	柳州市卓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6#175 抽纸生产线	2022/05/31	84.69	110.00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装载机	2022/10/31	63.72	72.00	四川同创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升流塔	2022/04/30	42.57	51.50	内江利众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否
玻璃钢洗涤塔	2022/04/30	8.42			
普通抽单包机	2022/11/30	35.40	70.20	柳州市卓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普通抽纸中包机	2022/11/30	26.73			
别克商务车	2022/07/01	32.56	36.79	乐山市申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装载机	2023/11/30	31.86	36.00	乐山瑞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否
合计		**1,028.16**	**1,155.69**		

如上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均有真实交易背景，采购设备均真实存

在。设备购置金额为双方市场谈判而定，并与合同价格、发票金额，所有采购价格均真实支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2、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5	2,500	犍为县玉津镇塘坝社区16组41号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四川兴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2	2,500	犍为县玉津镇黄旗大道78号（鹭岛国际3.格兰郡）	陆文来99%、陆上宽1%	从事以下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元盈天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9/30	3,000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环天府新区快速通道南侧天府云城A区3号楼1单元	周亮60%、陈路源4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四川中凯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3/5	3,00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2号2栋7层702号	李通51%、李伟49%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鸿飞云贸易有限公司	2017/7/21	1,180	成都市成华区龙港路333号龙港	杨大春53%、王晓飞47%	销售：钢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劳保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汽车、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消防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线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钢材城 9 栋 4 层 2 号		电缆、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润滑油；体育场馆管理；货运代理；人力装卸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构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17/7/12	1,0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连山镇福寿村 4 社	江道文 60%、杨涛 20%、谭信辉 20%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0/6/26	1,000	济南市和平路 3 号	山东省国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轻纺行业、建筑工程、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的甲级设计；批准资格内的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轻工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轻工业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承包（含配套设备）；批准资格内的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承包境外建筑、轻纺、环境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016-6-29	35,000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何家湖街 16 号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浙江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3,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联谊路 50 号 3 幢	李何栋 60%、董婉芬 20%、李芳菲 20%	生产：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环保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废水治理工程，污水、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矿山生态工程的施工；环境治理设备的维护；钢结构、五金配件、电气成套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安装（限上门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上海松川峰冠包装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3/11	1,000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泽大道 9881 号 1 幢	上海松川远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0%、张小康 10%、陈三龙 5%、宋鹏 5%、杨宝洲 4%、姜昱 2%、何军 2%、黄松 2%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华川基业建设集团珑威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8/09/19	3,000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祥路 876 号	四川华川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容器制造、设计、研发；石油及石化装备制造、设计；环保设备制造、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成套解决方案服务；机电工程施工；金属材料无损检测、材质成分检测及销售；压力容器技术咨询服务；配套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格瑞特华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9/12/9	1,000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大路 753 号	袁鸿梦 100%	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柳州市卓德机械科	2013/6/8	1,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佛山戈郎顿工业科技有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东新区车园纵六路 38 号 1 号生产厂房、2 号生产厂房 1-1	限公司 51%、黄在丹 24.75%、符玉山 20%、罗春 2.25%、孟明雄 2%	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宝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9/19	2,500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 22 号之一（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彭锦铜 50%、彭锦潮 50%	一般项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四川同创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2017/5/31	2,000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丛树大道 4 号二号厂房	叶世成 42.2%、李卫国 29%、石峰 28.8%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土石方工程施工；软件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内江利众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2018/12/04	50	内江市市中区虹桥路 29 号	陈兵 60%、雷松彬 40%	防腐保温工程；销售：隔热、隔音、保温材料，五金产品，家用电器，石棉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乐山市申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2/6/13	500	乐山市市中区长青路 1399 号	乐山市大众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8%、乐山名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客车（含轿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别克品牌轿车销售，汽车装饰，轿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机动车登记手续代理业务，办公用品及百货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乐山瑞利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12-9-10	800	乐山市市中区滨江路北段 1118 号 4 幢 1 单元 1 楼 1 号	杨霞 60%、吴宗健 40%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如上表，除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以外，其他工程建造方、设备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工程建造方、设备供应商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均有真实交易背景，采购设备均真实存在。设备合同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而定，所有采购价格均真实支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说明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说明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对象、金额、资产名称及用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预付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预付款项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前十五大长期资产购置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预付金额（万元）	付款方式	资产标的及用途	用途	账龄情况	期后结转情况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4,026.58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纸机成套设备及附属设备	造纸设备，主要是烘干部、气罩、压部、网部、卷取部等	1 年内	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陆续到完货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1,754.74	对公转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磨浆备料流送成套及附属设备采购	制浆设备，主要提供碎浆机、盘磨、多盘，筛子、除渣器等设备；用途为纸机提供优质、稳定的浆料。	1 年内	2024 年 11 月已到货并结转
		对公转账	15 万吨竹浆碎浆机			
德国奔马盖康有限公司	1,527.69	对公转账	流浆箱，顶网成型器，靴式压榨机	造纸设备，流浆箱和顶网成型器主要是提供好的成型，靴压主要增强压部纸机脱水，提高出压榨部成纸干度，减少废纸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16.0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压光机及附属设备	主要提高成纸光泽度、平滑度和紧密度。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意大利亚赛利纸业设备有限公司	753.21	对公转账	两支真空压辊和一套施胶机进口设备部分	施胶机备主要对成纸进行表面施胶，通过该种方式，增加成纸强度，以及增加成纸强度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3.84	对公转账	两支真空压辑和一套施胶机国产设备部分采购合同	施胶机备主要对成纸进行表面施胶，通过该种方式，增加成纸强度，以及增加成纸强度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单位	预付金额（万元）	付款方式	资产标的及用途	用途	账龄情况	期后结转情况
山东凯信重机有限公司	474.0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复卷机及附属设备	对 5600 幅宽的纸进行分切，得到客户需要尺寸的半成品纸	1 年内	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陆续到完货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95.5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欧式电动双梁起重机	起吊设备以及纸卷	1 年内	2024 年 7 月到货并结转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290.34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智能仓储及附属设备采购	智能仓库传输设备，满足成品纸仓库的入库、出库、倒库等等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上海一拓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57.4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打包输送及附属设备	打包设备，主要包括包膜机、牛皮纸包装机、机器人、踢纸机、链板机、热压合等设备，主要吗，满足复卷机分切后的纸进行包装、入库	1 年内	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陆续到完货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98.00	对公转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 QCS 成套及附属设备	成纸成品质量检测设备，主要检测成纸定量、水分、灰分、以及颜色检测等，以满足成品质量要求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91.70	对公转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纸机传动系统成套附属设备	传动部分，主要是为纸机传动电机提供能源，以及控制程序	1 年内	尚未到货，未结转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0	对公转账、票据背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表胶制备和化学品设备	化学品体统，纸张里面加入化学品，比如氢钙、AKD、助留剂、阳离子淀粉等等	1 年内	2024 年 10 月到货并结转
柯瓦斯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105.00	对公转账	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泵（含电机）	主要是制浆造纸的浆料输送、以及水输送	1 年内	2024 年 11 月到货并结转
四川华佳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6.75	对公转账	冷却塔制安工程	生产工艺设备	1 年内	2024.7 月到货并结转
合计	**11,661.15**					

如上表，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均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的设备款均有对应了合同约定的资产标的，并且所有预付款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一致，且预付设备款的账龄均在 1 年内，所有款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或银行票据结算。

（2）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权结构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轻良实业有限公司	2003/8/22	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68 号	陈小康持股 57.5%，沈念勤持股 17%，陈锴持股 5%，叶炳雄持股 2.5%，邬继耀持股 2.5%，周恒持股 2.5%，胡璞持股 2.5%，秦鸿持股 2.5%，方苏月持股 2.5%，刘伟峰持股 1.5%，林精华持股 1%，黄伟民持股 1%，张丽菊持股 1%，钱永兴持股 1%。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安装造纸机械设备，机械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纸制品、润滑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2002/2/9	3626.3956 万欧元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安德里茨中国总部大楼 13 层至 16 层（住所申报）	奥地利安德里茨股份有限公司 ANDRITZ AG 持股 74.4927%，ANDRITZ HYDRO GmbH 持股 25.5073%	生产、开发、经营、销售、维修及再制造环境保护、工业固液分离、干燥和冷却、动物饲料和水产饲料生产、制浆造纸、冶金、水力发电、输配电、自动化励磁保护调速器和驱动系统、火力发电、核电、供水及灌溉、化工、矿业及矿物加工、自动化控制、无纺布、纺织、纸类包装、空气净化、水处理、塑料薄膜、压力容器、纤维板制造、铸件、焊机、泵、生物质能源、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制药、食品与饮料加工等领域使用的成套设备、单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动化升级改造服务和工程安装，以及与上述产品及行业相关的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投资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国奔马盖康有限公司	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设备。					
淄博泰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6	3,000.00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东门路1529号	诸葛宝钧持股 90%，宋懿贞持股 10%	智能化软压光机、硬压光机、超级压光机、特种压光机、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文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意大利亚赛利纸业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设备。					
切利（上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0/9/17	25 万欧元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夏宁路818弄17号	A.CELLI PAPER S.P.A 持股 100%	设计、生产造纸机械设备、无纺布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山东凯信重机有限公司	2016/2/22	7,000.00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银通社区银通街6677号主厂房办公楼102房间	山东汇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证件为准）	
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2007/2/7	137,000.00	长垣市恼里工业区	大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马俊杰持股 22%，郑凯迪持股 11%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3/7/11	1,000.00	广州市花都区北兴镇花都大道	广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	起重机制造;起重设备安装服务;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否
上海一拓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2012/9/19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868 室	陆建平持股 51%，吴玉持股 49%	在造纸设备、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造纸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霍尼韦尔（天津）有限公司	1994/1/10	1000 万美元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56 号通厂 20 号厂房	霍尼韦尔（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5%，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工程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2001/7/19	4130 万美元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华路 1360 号	华章电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浆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4/28	4,823.65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集中区新都路 6 号	李继锁持股 33.5%，无锡国联厚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94%，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1%，陈曲萍持股 3.92%，苏州清研汽车产	冷热交换设备旋转接头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密封件、金属软管、通用机械设备、航空器零件、液压动力机械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造纸机的技术服务；石墨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9%，无锡腾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82%，赵瑛瑛持股 3.44%，董秋平持股 3.29%。		
柯瓦斯流体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2017/7/5	1,000.00	昆山市花桥镇蓬青路 118 号 1 号厂房	冉军国持股 70%，李朴蓉持股 30%。	泵、阀门、机械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四川华佳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8/09/17	11,700.00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经济开发区	陈延 80%、王晓容 20%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无填料冷却塔、无填料洗气塔、吸收塔、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药剂、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环境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综上，公司与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价款为双方商业谈判而来，预付的设备款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或票据转让，资金流向无异常，不存在通过预付设备购置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2、采用预付方式购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购买设备均为大型专用设备，单位货值较高，同时设备性能参数根据设备使用方的性能需求进行专门设计制造，设备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设备购置方需要根据设备制造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生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验收款及质保金，因此预付设备购置款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价借方发生额	1,245.03	71.65	1,478.87
加：在建工程借方发生额（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4,457.86	3,686.76	41.57
加：工程物资借方发生额（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	364.31	698.44	
加：无形资产借方发生额（不含按受投资取得）	331.09	1,986.12	
加：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2.81		6.60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4,127.09	7,972.51	-96.57
减：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20.50	-195.69	-2,945.60
减：使用票据支付的购置长期资产所支付的款项	2,678.81	2,551.79	1,939.10
减：未支付工程人员薪酬的影响	1.74	5.02	
减：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额计入在建工程的影响	22.04	3.67	
减：固定资产重大改造转入在建工程的影响	182.64		
减：其他事项的影响（银行借款利息）	9.25		
合计	**7,754.23**	**12,050.67**	**2,436.9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

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一致。

五、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每季度进行抽盘、年中和年末实施全面盘点一次，由公司生产车间人员、设动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审计部人员共同参与实施盘点。报告期内对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执行全面盘点程序，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盘点时间	2024.6.25-2024.6.30	2023.12.20-2024.1.1	2022.12.20-2023.1.1
盘点地点	犍为、成都	犍为、成都	犍为、成都
盘点人员	生产车间人员、设动部人员、财务部人员、审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给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 ②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与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损毁、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 ③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不存在盘亏、盘盈的情况
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监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监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监盘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监盘工作，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固定资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且各项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公司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包括《固定资产预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制度》、《固定资产验收制度》、《固定资产保管制度》、《固

定资产投保制度》、《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固定资产维修制度》、《固定资产盘点制度》、《固定资产处置制度》等，对固定资产采购计划与预算、固定资产验收、固定会计核算、固定资产使用及管理、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及资产处置等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公司技术人员访谈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在生产环节起到的作用；

2、复核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计算表、产量明细表；

3、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获取固定资产明细，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核查主要产品产线的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

5、访谈高级管理人员固定资产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6、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程序，了解公司长期资产使用及运行状况；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以及闲置资产清单，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闲置设备和产线形成原因；并复核闲置设备和产线可回收金额，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查阅“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其未来经济效益测算情况；

8、查阅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机构

公开发布的食品包装特种纸行业市场规模报告，核查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

9、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及明细账核对是否相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卡片账以及在建工程台账，检查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根据重要性原则检查在建工程的施工或设备购置合同、发票、支付申请审批、付款单据、结算明细、工程量清单、转固资料等是否完整，款项实际支付对象与合同、发票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核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时间、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关的供应商实施函证或走访程序，确认在建工程金额是否准确；对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实施现场盘点，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和状态，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工程进度情况；

10、获取报告期内预付采购工程款和设备款的明细表；获取相关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核查款项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查阅付款单据，核查付款方式是否合理，付款对手单位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结合关联方，核查是否存在有关联方关系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并无实质业务的交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减值准备，而阶段性闲置设备和产线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计提充分、合理；经实地盘点，公司设备和产线运行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未发生盘点差异，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异对长期性闲置设备和产线计提减值准备，而阶段性闲置设备和产线不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

值计提充分、合理；

4、（1）公司现有制浆、原纸等产能利用率较高，“15 万吨/年特种纸技改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新项目可以利用公司现有产能配套供水设施及燃煤锅炉等动力、循环及污废处理设施的富余量，从而有效降低新建项目生产和投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具有必要性；该项目转固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 4,648.3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项目投产后预计经济效益较好，在产能利用率达到 51.88%时即可实现盈亏平衡；若达到满产状态，该项目预计将给公司新增营业收入 10 亿元左右，新增税前利润 1 亿元左右，明显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建造成本均根据建造方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结算单、支付凭证等确认相关成本，采购价格均为根据市场情况谈判而定，所有成本均系与工程的必要支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均有真实交易背景，采购的设备均真实存在。设备购置金额为双方市场谈判而定，并与合同价格、发票金额一致，所有采购价格均真实支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报告期内，除宜康混凝土外，公司与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有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3）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均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的设备款均有对应了合同约定的资产标的，并且所有预付款项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一致，且预付设备款的账龄均在 1 年内，所有款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或银行票据结算。公司与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双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价款为双方商业谈判而来，预付的设备款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或票据转让，资金流向无异常，不存在通过预付设备购置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购买设备均为大型专用设备，单位货值较高，定制化程度较高，设备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设备购置方需要根据设备制造进度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生产进度款、发货款、安装验收款及质保金，故公司预付设备购置款符合行业惯例；（4）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一致；

5、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参与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监盘工作，实地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运行状态，并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和固定资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盘点结果为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一致，且各项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得到设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相关的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2、获取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表，了解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的具体安排，复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范围及存放地点的完整性，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结存状况评价盘点计划的有效性；

3、结合公司的盘点计划，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结存情况合理安排监盘人员级别及人数、盘点策略等工作；

4、执行监盘程序，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放地点，资产存放及运行状态。监盘过程中，详细记录资产的数量，并将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及在建工程管理台账进行核对；

5、核实监盘过程中发现账实差异的原因并获取相应佐证资料；

6、盘点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现场并检查盘点表，确定所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都纳入盘点范围；

7、取得并复核盘点汇总表，形成监盘记录过程，并形成监盘报告。

（二）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全程参与了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实施了监盘程序。经监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结果与公司财务记录、盘点记录相符，相关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虚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情形。

问题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前次 IPO 申报。公司曾申报主板 IPO。请公司说明：①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报告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于 2024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4】187 号）。

公司该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为：自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实施以来，证监会及交易所对主板的板块定位有了新的阐述，要求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2024 年 4 月，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发布了一系列新规定，进一步提高了主板的上市标准。在此情况下，主板对申报企业的规模、行业属性及其代表性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主板板块定位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经公司研究决定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决定转变资本市场路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综上，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适用主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则的要求进行撰写和披露。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二者在信息披露规则、报告期、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2、报告期变动导致的基础信息更新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 IPO 最终申请文件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撰写。根据本次挂牌申请的最新报告期情况，对前述申报文件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公司风险因素、股权结构、股东变化情况、公司主要子公司、资产情况、产品和业务情况、三会召开及运行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合同、合规情况、知识产权、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对外投资、财务信息等内容按照最新的报告期进行了更新。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从公司前次主板 IPO 申报至今，媒体对公司提出质疑或表示关注的主要报道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1	2023-07-03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拟冲刺上交所主板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5.56 亿元	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	2023-07-04	乐居财经	凤生股份 66 岁董事长杨朝林带一家四口 IPO，曾任煤矿矿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3	2023-07-07	界面新闻	凤生股份“赴考”主板上市，一家四口持股超 90%家族标签浓厚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4	2023-07-11	雷递	凤生股份冲刺上交所：拟募资 5.6 亿杨朝林家族控制 91%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5	2023-07-19	界面新闻	IPO 雷达|杨氏家族携凤生股份冲沪市主板，毛利率超同行一倍可持续吗？	1、公司毛利率的可持续性，且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6	2023-08-02	乐居财经	一堆熊猫粪便造出纸 IPO，凤生股份被曝初创时期有出资瑕疵	1、凤生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的问题，且公司与历史股东曾发生纠纷，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3、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4、公司在手现金较少
7	2023-08-10	国际金融报	净利猛增 300%!刚好满足上市标准，和宜宾纸业一对比，这家公司太神……	1、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3、公司募资扩产的合理性，公司产能能否消化募投项目
8	2023-08-14	搜狐财经	凤生股份 IPO：营收规模较小，毛利率、净利润陡增持续性几何？	1、公司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原纸账面余额较高及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3、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9	2023-08-17	新浪财经	煤老板转行造纸,年入 11 亿冲刺 IPO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
10	2023-08-20	红星新闻	IPO 观察丨凤生股份冲刺沪市主板，去年净利润陡增，一家四口持股超 90%	1、公司毛利率、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11	2023-08-31	搜狐财经	煤老板“挖”出一家造纸企业正 IPO，或成乐山首富！	1、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2、公司股东临近申报前退出的原因
12	2023-08-31	犀牛财经/搜狐财经	煤老板跨界，凤生股份用熊猫粪便造出一个 IPO	1、公司营收规模小于同行业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3、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13	2024-01-09	权衡财经	凤生股份一家持股九成，供应商和客户质量堪忧，代加工占比高	1、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2、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3、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4、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社保缴纳人数较少 5、公司与股东石化雅诗交易金额较大 6、公司与永辉超市合作持续性 7、公司报告期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14	2024-02-02	财信股民说	凤生股份 IPO 曝问题：股东兼客户为业绩加油，历经破产重组背景存疑，股票上市兄弟姐们都要得-巴适	1、公司部分供应商、客户社保缴纳人数较少 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增加且报告期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5、公司与股东间的对赌协议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
15	2024-04-15	估值之家	凤生纸业主板 IPO：业绩蹊跷暴增、关键指标与行业及可比公司波动趋势相反，前两大客户高度异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高度异常	1、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2、公司是否与青岛嘉彩有限公司及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异常 4、公司募资扩产的合理性 5、公司 2022 年业绩暴增与造纸行业趋势不匹配
16	2024-5-31	电鳗快报	凤生股份 IPO：2 亿募资补流，研发费用率不足 0.2%	1、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较高 2、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
17	2024-07-02	最新 IPO	凤生股份 IPO 终止：2022 年利润暴涨近 300%，一轮问询后撤回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18	2024-07-02	中新咨询 IPO	IPO 终止！2022 年利润暴涨近 300%，历经破产重组背景存疑，一轮问询后撤回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存在隐名股东等问题，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9	2024-07-03	财信股民说	凤生股份终止沪主板 ipo,一家四口持股超 90%,原拟上市募资 4.5 亿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20	2024-07-03	瑞财经	凤生股份主板 IPO 终止：大信所审计，2022 年净利暴增 300%	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序号	发布时间	来源媒体	文章标题	文章主要关注要点
21	2024-07-07	摩斯 IPO	又一家造纸企业终止！业绩规模较小，净利润或不满足新规	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2	2024-07-27	塘主聊上市	造纸企业 IPO 撤材料	1、公司业绩可持续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比例较高

如上表所示，相关媒体质疑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经查验，均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撤回前次 IPO 申报材料的申请文件，了解公司撤回材料的原因及对本次挂牌的潜在影响；

2、查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全套申报材料，比较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确认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了解产生相关差异的原因；

3、通过百度、微信等搜索引擎查阅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确认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情况，并针对媒体质疑的关注点进行自查和分析。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前次终止审核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与主板 IPO 申请披露文件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法规及准则变化所致，两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相关媒体质疑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文件和问询回复等公开披露文件信息，并对之加以分析点评；经查验，均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反馈意见回复中说明披露，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请公司说明：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平潭万成

2024 年 7 月 23 日，平潭万成（转让方）与杨朝林（受让方）、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增资合同书》约定受让平潭万成所持有公司的全部 660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合同》第 6.8 条约定，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根据平潭万成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杨朝林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合同》第 6.7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中介机构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杨朝林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刘相文

2024 年 8 月 14 日，刘相文（转让方）与杨朝林（受让方）、朝桂资产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受让刘相文所持有公司的全部 660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合同》第 6.7 条约定，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刘相文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根据刘相文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杨朝林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合同》第 6.6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刘相文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中介机构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杨朝林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石化雅诗

2024 年 9 月 10 日，石化雅诗（转让方）与杨朝林、朝桂资产、胡桂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由实际控制人杨朝林按照《增资合同书》约定受让石化雅诗所持有公司的全部 280 万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股份转让合同》第 6.8 条约定，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胡桂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且石化雅诗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胡桂芹之间所约定的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根据石化雅诗访谈问卷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胡桂芹已依据《股份转让合同》规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据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
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转让合同》第 6.7 条约定，各方一致确认并保证，本合同签署且石化雅诗收到足额转让价款后，石化雅诗与杨朝林、朝桂资产及任何相关方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上述约定，并经中介机构核查，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均来自于胡桂芹自有资金，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合同》及股份转让凭证、完税证明、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中介机构核查，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全部解除，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且不存在任何恢复效力的条件；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本次解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分别与杨朝林、朝桂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均分别确认，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且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收到足额股份转让价款后，平潭万成、石化雅诗及刘相文与杨朝林、朝桂资产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各方亦不会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订立任何其他具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应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股东调查表、声明及承诺，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以了解公司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约定，对赌条款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对赌解除相关协议、访谈问卷、股权转让价款凭证及完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

4、取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关于毛利率及成本结构。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4%、16.16%和 15.34%，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⑤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1、细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

2020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竹浆板	19.51	9.97	5.53	4.03	26.70	8.04	9.33	5.90	2.01	5.03
生活用纸原纸	15.88	70.39	17.42	76.02	19.59	75.39	9.77	86.69	8.82	88.92
生活用纸成品纸	12.40	18.82	14.59	19.40	10.50	15.96	3.07	6.26	13.10	5.05
其他纸品	32.95	0.02	33.32	0.03	4.13	0.03	10.01	0.02	46.07	0.03
主营业务小计	**15.58**	**99.20**	**16.39**	**99.49**	**18.70**	**99.42**	**9.32**	**98.86**	**8.70**	**99.02**
其他业务小计	**-14.48**	**0.80**	**-29.52**	**0.51**	**-77.55**	**0.58**	**37.91**	**1.14**	**95.63**	**0.98**

综合毛利率	15.34	100.00	16.16	100.00	18.14	100.00	9.64	100.00	9.55	100.00

注：其他纸品主要系零星交易的笔记本、组合装等其他纸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4%、16.16%和 15.34%，受国际纸浆价格及煤炭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 2020 年、2021 年的综合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原纸是影响综合毛利率的最重要因素。

2、纸浆价格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在造纸行业内，纸浆价格变化对下游产品成本和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所需的纸浆均由公司采购原竹并自主生产形成，已实现完全的自给自足，且公司所在地区竹资源丰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稳定，纸浆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因此纸浆价格主要影响公司产品价格。2020 年-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纸浆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竹浆板	4,688.45	5.28%	4,453.25	-17.11%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生活用纸原纸	6,045.86	-2.25%	6,185.30	-7.84%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生活用纸成品纸	8,767.87	-2.14%	8,960.00	-4.35%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如上表、上图所示，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纸浆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下游纸制品市场价格同步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呈上涨的趋势，其变动趋势与纸浆价格相一致，但上涨幅度与纸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

一方面系纸浆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另一方面系除纸浆价格外，公司产品价格还受产品结构、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纸浆价格主要通过影响公司产品价格而影响毛利率，以下将量化分析产品价格、产品成本对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1）竹浆板

报告期内，公司竹浆板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4,688.45	5.28%	4,453.25	-17.11%	5,372.68	30.93%	4,103.37	18.70%	3,456.92
单位成本	3,773.59	-10.31%	4,207.18	6.82%	3,938.43	5.86%	3,720.41	9.83%	3,387.58
毛利率	**19.51%**	**13.98%**	**5.53%**	**-21.17%**	**26.70%**	**17.36%**	**9.33%**	**7.33%**	**2.01%**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74%**		**-15.13%**		**21.42%**		**15.4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9.25%**		**-6.03%**		**-4.06%**		**-8.11%**		-

由上表，竹浆板的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大，其次是单位成本的变动。考虑各期纸浆价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竹浆板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8.70%、30.93%、-17.11%和 5.28%，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5.44%、21.42%、-15.13%和 4.74%。

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相比，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了下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竹浆板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6,045.86	-2.25%	6,185.30	-7.84%	6,711.74	18.51%	5,663.53	10.01%	5,148.05
单位成本	5,086.00	-0.43%	5,108.01	-5.35%	5,396.80	5.61%	5,110.30	8.87%	4,694.10
毛利率	**15.88%**	**-1.54%**	**17.42%**	**-2.17%**	**19.59%**	**9.82%**	**9.77%**	**0.95%**	**8.82%**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0%**		**-6.84%**		**14.09%**		**8.3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6%**		**4.67%**		**-4.27%**		**-7.35%**		-

由上表，生活用纸原纸的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最大，其次是单位成本的变动。考虑各期纸浆价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生活用纸原纸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 10.01%、18.51%、-7.84%和-2.25%，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8.30%、14.09%、-6.84%和-1.90%。

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相比，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了下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3）生活用纸成品纸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单位售价	8,767.87	-2.14%	8,960.00	-4.35%	9,367.40	11.01%	8,438.59	-2.18%	8,626.39
单位成本	7,680.79	0.36%	7,652.97	-8.72%	8,384.19	2.50%	8,179.42	9.11%	7,496.72
毛利率	**12.40%**	**-2.19%**	**14.59%**	**4.09%**	**10.50%**	**7.42%**	**3.07%**	**-10.02%**	**13.10%**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7%**		**-4.07%**		**9.61%**		**-1.93%**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2%**		**8.16%**		**-2.19%**		**-8.09%**		-

由上表，公司成品纸单位售价的变动对其毛利率影响较大。考虑各期纸浆价格变动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的变动情况，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分别为-2.18%、11.01%、-4.35%和-2.14%，对其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93%、9.61%、-4.07%和-1.87%。

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相比，报告期内纸浆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带动了下游产品价格同步上涨，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主要系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上涨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二）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及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生产、销售，其中竹浆生活用纸原纸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75%，为公司核心产品。在可比公司选择时，基于数据可获取性与可比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公司选取宜宾纸业（600793）、景兴纸业（002067）、太阳纸业（002078）和晨鸣纸业（000488）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的生活用纸业务未完全分产品（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浆板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披露对应的毛利率，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范围均涵盖生活用纸原纸，且生活用纸产能、业务模式及业务规模相对接近，相关指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选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	13.91	14.79
晨鸣纸业	-	-	-
景兴纸业	3.40	3.51	1.76
太阳纸业	14.44	14.41	9.07
行业平均值	**8.92**	**10.61**	**8.54**
公司	**15.14**	**16.84**	**18.00**

注 1：晨鸣纸业在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间未披露生活用纸毛利率数据；
注 2：宜宾纸业毛利率为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公开资料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数据；
注 3：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为生活用纸原纸与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宜宾纸业和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生产模式相同，都通过采购原竹进行制浆及造纸，与外购纸浆（浆板）相比，企业自制纸浆通常成本较低；晨鸣纸业和太阳纸业拥有一定的自制浆自给率，不足部分通过外购纸浆（浆板）满足；景兴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主要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

2023 年度，受国际纸浆价格下降的影响，宜宾纸业和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景兴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由 2022 年的 1.76%上升至 2023 年的 3.51%，2024 年 1-6 月略有下降。2022 年至 2023 年与公司及宜宾纸业的毛利率趋势相反，主要系景兴纸业的生活用纸业务产业链与公司和宜宾纸业存在差异，其生活用纸业务未涵盖制浆环节，需对外采购纸浆（浆板）进行生产造纸，2023 年景兴纸业毛利率上升至 3.51%，主要系 2023 年纸浆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下降导致的，2024 年 1-6 月随着纸浆价格的稳步回升，景兴纸业毛利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太阳纸业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22 年的 9.07%上升至 2024 年 1-6 月的 14.44%，太阳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比重较低，其披露公司生产端的主要原材料为商品木浆和木片，但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生产端使用的具体原材料品种，原材料品种不同会造成生产成本的显著差异，并进一步影响毛利率的分析。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不同造成的，与外购纸浆（浆板）相比，企业自制纸浆通常成本较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上述公司的生活用纸业务未完全分产品（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以及生活用纸成品纸）披露对应的成本结构，因此

下述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整体成本结构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宾纸业	直接材料	128,261.58	81.47%	131,910.54	81.42%
	直接人工	4,279.77	2.72%	4,690.12	2.89%
	制造费用	20,792.67	13.21%	20,883.93	12.89%
	运输费用	4,107.65	2.60%	4,533.89	2.80%
	合计	**157,441.67**	**100.00%**	**162,018.48**	**100.00%**
景兴纸业	直接材料	56,345.13	70.75%	46,986.74	74.50%
	直接人工	2,916.39	3.66%	2,457.69	3.90%
	折旧费用	5,195.13	6.52%	3,780.92	6.00%
	能源动力	8,404.24	10.55%	5,944.76	9.43%
	其他	6,776.68	8.51%	3,895.35	6.18%
	合计	**79,637.57**	**100.00%**	**63,065.47**	**100.00%**
太阳纸业	直接材料	136,151.15	77.64%	109,532.40	78.61%
	折旧费用	6,348.72	3.62%	5,287.27	3.79%
	直接人工	6,701.71	3.82%	5,536.77	3.97%
	能源动力	20,474.33	11.68%	14,339.60	10.29%
	其他制造费用	1,508.34	0.86%	1,495.36	1.07%
	运输费用	4,181.36	2.38%	3,153.33	2.26%
	合计	**175,365.60**	**100.00%**	**139,344.73**	**100.00%**
本公司	直接材料	54,744.04	58.59%	52,597.02	57.25%
	直接人工	2,960.67	3.17%	2,740.70	2.98%
	能源动力	20,703.78	22.16%	21,695.51	23.61%
	制造费用	12,875.14	13.78%	12,829.82	13.96%
	运输费用	2,152.71	2.30%	2,014.03	2.19%
	合计	**93,436.34**	**100.00%**	**91,877.07**	**100.00%**

注 1：宜宾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比重较高，但其公开数据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故此处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

注 2：晨鸣纸业生活用纸业务比重较低，且未披露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

注 3：本公司上述业务成本结构为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注 4：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故此处数据为 2022 年和 2023 年。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业务的成本结构亦以材料成本、能源动力

成本和制造费用为主，其中材料成本是生活用纸业务成本的最主要部分，区间占比为65%-85%，均高于公司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占比，主要原因系包括公司在内的同行业公司材料成本主要由纸浆成本组成，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仍需对外采购纸浆用于产品生产，计入材料成本的金额为外购纸浆采购金额，包含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等，而公司生产所需的纸浆已实现完全自给自足，均由公司自主生产所形成，材料成本仅包含原竹成本与其他化辅成本，不含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使得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要低，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其中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四）说明2024年1-6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1、收入、净利润、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及去年同期，公司与收入、毛利额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数值	同比	数值
营业收入	43,243.09	-24.66%	57,396.60
营业成本	36,607.91	-22.52%	47,246.81
毛利额	6,635.19	-34.63%	10,149.79
毛利率	15.34%	-2.34%	17.68%
期间费用	2,889.50	5.53%	2,738.01
营业外支出	9.71	-42.34%	16.84
所得税费用	570.72	-40.82%	964.40
净利润	2,998.42	-51.40%	6,169.96

由上表，2024年1-6月和去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43,243.09万元和57,396.60万元，净利润规模分别为2,998.42万元 和6,169.96万元。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4.66%，净利润同比下降 51.40%，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变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生活用纸原纸	销量（万吨）	5.03	-28.47%	7.04
	销售均价（元/吨）	6,045.86	-4.55%	6,333.89
	销售收入（万元）	30,440.07	-31.73%	44,585.86
竹浆板	销量（万吨）	0.92	20.46%	0.76
	销售均价（元/吨）	4,688.45	2.88%	4,557.20
	销售收入（万元）	4,312.43	23.93%	3,479.65
生活用纸成品纸	销量（万吨）	0.93	-2.13%	0.95
	销售均价（元/吨）	8,767.87	-7.66%	9,495.64
	销售收入（万元）	8,137.38	-9.63%	9,004.97

2024 年 1-6 月，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原纸销量和销售均价均有所下滑，其中销量下降 28.47%，销售均价下降 4.55%，使得生活用纸原纸收入规模同比下降 31.73%；公司生产的竹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原纸生产需求，超出原纸生产计划部分的竹浆生产为竹浆板，2024 年 1-6 月，在原纸产销量有所下滑的情况下，竹浆板产销量根据原纸库存情况进行调整，竹浆板销量大幅增长，使得公司竹浆板收入规模有所增长；2024 年 1-6 月，公司成品纸业务与原有客户继续保持良好合作，同时拓展了上海匠朵等成品纸客户，成品纸销量有所上升，但同时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大于销量，使得收入规模略有下降。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4 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数值	同比	数值
竹浆板	单位价格	4,688.45	2.88%	4,557.20
	单位成本	3,773.59	-8.15%	4,108.42

	毛利率	19.51%	9.67%	9.85%
生活用纸原纸	单位价格	6,045.86	-4.55%	6,333.89
	单位成本	5,086.00	-0.44%	5,108.67
	毛利率	15.88%	-3.47%	19.34%
生活用纸成品纸	单位价格	8,767.87	-7.66%	9,495.64
	单位成本	7,680.79	-7.08%	8,266.47
	毛利率	12.40%	-0.55%	12.94%

2024 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4%和 17.68%，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受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24 年 1-6 月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为 15.88%，较 2023 年 1-6 月下降 3.47%，销售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4.55%，单位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 0.44%，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受生活用纸原纸市场订单需求减弱的影响，单位成本仅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所在地区的原竹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原竹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同时原纸产能利用率的下降抵消了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对成本的影响；竹浆板毛利率由 9.85%上升至 19.51%，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末结存的浆板库存已于 2023 年实现消化，另一方面系受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浆板产能利用率上升的影响，浆板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使得竹浆板毛利率明显上升；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受煤炭、化辅和包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且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使得成品纸毛利率略有下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和去年同期相比小幅下降。

（3）净利润变动分析

综上所述，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产品生活用纸原纸单价和产品销量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步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使得毛利率和毛利额有所下降，同时其他费用由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从其他流动资产计入管理费用，支出有所增加，综合导致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2、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41.16	-31.81%	58,283.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7	-83.26%	1,26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4.78**	**-32.91%**	**59,5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88.24	-13.87%	36,56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2.25	5.57%	3,79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88	-48.48%	3,46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5	-14.05%	99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32.42**	**-14.91%**	**44,8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6**	**-87.64%**	**14,740.91**

2024 年 1-6 月和去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2.36 万元和 14,740.91 万元，2024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87.6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同步下降，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31.81%，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停产检修等原因公司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原材料需求减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且减少幅度小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国内造纸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内造纸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A、我国造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我国造纸行业规模较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约 2500 家，总产量为 12,965 万吨，单个企业平均产量不足 5 万吨。其中前五大造纸企业总产量为 4,579.29 万吨，占同期全国总产量比例仅为 35.32%。

因此，我国造纸行业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的态势。

B、我国造纸企业以废纸浆、木浆造纸为主，竹浆造纸企业较少

由于全球原竹保有量较少，而全球废纸浆和木浆供应量远大于竹浆供应量，使得我国和全球主要造纸企业主要使用废纸浆或木浆造纸，废纸浆和木浆生产的纸及纸板产量占有绝对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我国共消耗纸浆 11,899 万吨，其中废纸浆 6,435 万吨，占比 54.08%，木浆 4,931 万吨，占比 41.44%，非木浆 533 万吨，占比仅 4.48%，非木浆中竹浆产量占比为 44.17%，以此测算消耗竹浆 235.45 万吨，占比约 1.98%。

受原料结构的影响，我国使用废纸浆或木浆的造纸企业总规模远大于使用竹浆的造纸企业总规模。竹浆造纸企业总规模虽然小于废纸浆或木浆，但由于竹浆纤维质量明显优于废纸浆，也优于阔叶木浆，略逊于针叶木浆，因此竹浆能够替代阔叶木浆，并减少针叶木浆的用量。竹浆凭借其良好的品质，主要用于生产生活用纸，而废纸浆因品质难以达到生活用纸的标准，主要生产瓦楞包装纸等。

C、我国东部沿海地区造纸产业更集中，西部地区布局较少

由于东部地区经济总量大，对纸及纸板的需求量大，同时，由于我国对进口木浆依赖程度高，东部沿海地区对进口木浆的使用具有明显的区位成本优势，导致我国造纸产业主要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我国东部地区 11 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纸及纸板产量比例为 68.20%；中部地区 8 个省（区）占比为 19.2%；西部地区 12 个省（区、市）占比仅为 12.60%。

近年来，由于成渝地区经济快速增长，以及国家鼓励对西部地区竹浆纤维的

合理利用，四川、重庆等西部地区造纸产业发展较快，从而带动了西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的增长，西部地区纸及纸板产量由 2019 年的 1,012 万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62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64%，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9 年的 9.40%增长至 2023 年的 12.60%。

②国内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数据，2022 年我国生活用纸原纸产能达 2,000 万吨，公司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8 万吨/年，公司产能占全国的比例为 0.90%。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披露的数据，2022 年全国有生活用纸原纸生产的企业数量共 213 家（注：有多家生产基地的集团公司算作 1 家），我国主要生活用纸原纸企业及其产能、不同产能范围对应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如下表：

产能范围	企业数量（家）	数量占比	主要企业及产能
产能>100 万吨	5	2.35%	金红叶集团（213 万吨） 恒安集团（149.7 万吨） 维达国际（139 万吨） 泰盛集团（111 万吨） 理文造纸（107.5 万吨）
100 万吨>=产能>50 万吨	1	0.47%	中顺洁柔（89 万吨）
50 万吨>=产能>10 万吨	27	12.68%	-
10 万吨>=产能>=5 万吨	63	29.58%	-
5 万吨>产能>=2 万吨	91	42.72%	-
2 万吨>产能	26	12.21%	-
合计	**213**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生活用纸专业委员会《2022 生活用纸和卫生用品行业年度报告》

由上表，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年产能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数量仅 33 家，年产能在 10 万吨以内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数量合计 180 家。我国年产能大于 100 万吨的生活用纸原纸企业仅 5 家，产能合计占比为 36.01%，且主要用于自产生活用纸成品纸，对外销售的原纸较少。因此，我国生活用纸原纸行业呈现出市场参与者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状态。

③国内竹浆生活用纸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竹浆纸具有的环保理念优势逐渐被大众所熟知，用竹浆生产的生活用纸在人们日常生活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竹浆纸占我国生活用纸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6.7%上升至 2022 年的 14.3%，目前竹浆是我国生活用纸除木浆以外的第二大纸浆纤维原料，也是近年来我国生活用纸纤维原料占比唯一增长的品种。

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披露，我国竹浆纸主产区集中在四川、贵州、重庆、广西、福建和云南，其中，四川是我国目前最大的竹浆纸生产省份。据四川省造纸协会数据，2022 年，四川省竹浆产量 134.91 万吨，占全国原生竹浆产量 50%以上。同时，丰富的竹浆资源也使得我国竹浆生活用纸企业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及周边地区。公司竹浆生活用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理文造纸、泰盛集团、宜宾纸业和环龙新材。

（2）业务拓展能力

为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市场开拓，不断拓展原纸和浆板的客户资源，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保持畅通，目前生活用纸原纸下游主要知名客户包括石化雅诗（中石化参股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中石化易捷便利店）、建发股份（600153，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69 位的厦门建发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国贸（600755，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95 位的厦门国贸集团下属企业）等；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强的优势，不断拓展优质大客户渠道，持续丰富成品纸的品类，促进成品纸业务规模提升，目前公司成品纸后加工产能已达到 9 万吨/年，目前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下游主要知名客户包括京东京造和惠寻（京东两大自有品牌）、永辉超市（601933）、天虹股份（002419）、重庆百货（600729）、小黄巾等，通过持续的口碑积累与业务宣传，公司成品纸业务规模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生活用纸产销率均在 90%以上，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3）筹资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3、3.75 和 3.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1.03 和 0.9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46、52.32 和 373.95，处于较高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借款本息的按期清偿，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54%、9.40%和 11.2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经营性留存收益，对外借款较少。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仅存在 1,100.89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2,117.85 万元的长期借款，在账面资金较为充足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和筹资能力。

（4）期末在手订单

公司处于行业充分竞争的行业，下游客户可根据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随时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原纸、浆板的发货及交付周期较短，因此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规模相对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781.84 万元、4,215.96 万元和 6,580.0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5）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较强。2024 年 7-10 月，除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外，公司新签合同金额（不含税）约 3.33 亿元，期后合同签订情况良好。

（6）期后业绩及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

2024 年 7-10 月，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及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10 月		2023 年 7-10 月
	数值	同比	数值
营业收入	27,631.09	-30.07%	39,511.95
营业成本	24,455.69	-24.96%	32,592.33

毛利额	3,175.40	-54.11%	6,919.61
毛利率	11.49%	-6.02%	17.51%
净利润	856.52	-67.46%	2,6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04.66	-69.97%	16,999.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2024 年 7-10 月，受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7）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虽然 2024 年 1-6 月及期后受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各产品下游应用空间较大、需求广阔。同时公司已完成造纸全产业链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呈逐年增长趋势、期后合同稳定持续，且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此外，公司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同时，“四川省凤生 30 万吨竹基纤维材料及制品项目”也在规划建设，随着重大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提升，为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打下良好基础。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及前次 IPO 报告期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3、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原因；

5、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关于竞争格局、行业研究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业务开拓、筹资能力、各类产品在手订单、期后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公司的说明，分析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6、获取公司 2023 年 7-10 月、2024 年 7-10 月未审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生活用纸原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生活用纸原纸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前次 IPO 报告期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主要系国际纸浆价格上涨带动下游纸制品价格上涨造成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活用纸毛利率差异原因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不同造成的，与外购纸浆（浆板）相比，企业自制纸浆通常成本较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一致，其中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业链完整性以及原材料有所不同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情况；

4、受下游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核心产品生活用纸原纸单价和产品销量均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同步下降，但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使得毛利率和毛利额有所下降，同时其他费用支出有所增加，导致当期净利润水平有所下滑；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主要系主要产品销量有所下降，销售收入同步下降，导致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同时由于停产检修等原因公司产品产量有所下降，原材料需求减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且减少

幅度小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综合导致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快；

5、2024 年 1-6 月及报告期期后，受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市场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但是公司各产品下游应用空间较大、需求广阔。同时公司已完成造纸全产业链布局，具备行业领先的生产能力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且呈逐年增长趋势、期后合同稳定持续，且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此外，公司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同时，“四川省凤生 30 万吨竹基纤维材料及制品项目”也在规划建设，随着重大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提升，为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打下良好基础。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四、关于有息负债。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0、2,117.85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4,004.61 万元、0 万元、1,100.89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长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长短期借款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	货币资金	2,969.75	3,981.03	1,33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67	2,603.80	
	小计	4,877.42	6,584.84	1,337.87
借款余	短期借款	1,100.89		4,004.61

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89		5.35
	长期借款	2,117.85		5,000.00
	小计	4,219.63		9,009.96
存贷比		1.16		0.15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9,009.96 万元、0 万元、4,219.63 万元，借款余额存在较大波动。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情况
2022 年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22.6.17-2023.6.16	3.85%	2023 年 6 月 16 日偿还完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	2022.6.29-2023.6.30	3.70%	2023 年 6 月 30 日偿还完毕
2023 年度	-	-	-	-	-	-
2024 年 1-6 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日常经营周转	1,100.00	2024.3.15-2025.2.3	2.90%	未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和 15 万吨/年特种纸项目的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支出需要大量资金，故公司借入利率较低的短期借款，以此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和 15 万吨/年特种纸项目的有序推进及公司现金流的安全。公司借入短期借款符合公司的短期资金安排，且上述短期借款的利率较低，公司债务负担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2、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情况
2022 年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	用于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周转	5,000.00	2022/12/2-2024/6/1 注1	3.50%	2023 年 10 月提前还款

年份	贷款人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还款情况
	行					
2023 年度	-	-	-	-		-
2024 年 1-6 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用于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建设	3,109.49	2024.5.20-2029.5.19	3.20%	未偿还完毕

注 1：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总计 18 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提前到期偿还借款。

2023 年公司 15 万吨/年特种纸项目开始建设，该项目总建设金额预计达 5.38 亿元，金额较大，故 2024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用于支付 15 万吨/年特种纸项目建设费用，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账面存在较大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说明公司长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30,000.00	3,109.49	26.890.5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1,100.00	3,900.00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2,000.00	-	2,000.00
合计		**37,000.00**	**4.209.49**	**32,790.51**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银行低利率的信贷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54%、9.40%、11.27%，流动比率分别为 3.13、3.75、3.43。另外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43.08 万元、26,811.74 万元、1,822.36 万元，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合计金额 42,577.18 万元，公司现有借款本金余额相对较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完

全能应对借款到期偿还压力。

由此可见，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良好，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压力。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公司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了解公司长短期借款贷款本金余额、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以及借款用途情况；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在货币资金及交易金融资产较大的情况下，向银行借款的具体原因；

3、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公司对于长短期借款偿债能力。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账面存在较大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系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信用良好，未出现逾期负债情形，公司未持续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紧张的风险；

2、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压力。

五、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50.98 万元、1,265.21 万元和 631.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1.13%和 1.46%；研发费用分别为 133.83 万元、123.26 万元和 59.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11%和 0.14%，规模均较低。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②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能力；③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

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率	1.46%	1.13%	0.92%
营业收入（万元）	43,243.09	112,325.06	113,672.12
销售费用（万元）	631.75	1,265.21	1,050.98
其中：职工薪酬	285.18	562.75	458.98
业务推广费	148.20	362.62	253.57
销售人员人数（人）	44	45	42
客户数量（个）	410	465	354
人均销售收入（万元/人）	982.80	2,496.11	2,706.48
人均销售费用（万元/人）	14.36	28.12	25.02
人均客户数量（个/人）	9.32	10.33	8.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和业务推广费等费用，公

司销售人员人数不多，进而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较低，公司利用较少销售人员支撑较多的客户数及销售收入的原因在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无须投入过多的销售人员，在客户维护方面的成本与新客户开发相对较低；公司浆板及原纸产品在市场知名度已经相对较高，无需投入较多的销售推广费用，仅成品纸产品销售需投入部分营销推广费，故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金额不大。

销售人员人均客户数量分别为 8.43 个/人、10.33 个/人和 9.32 个/人，人均销售收入为 2,706.48 万元/人、2,496.11 万元/人和 982.80 万元/人，均较高。

公司一般通过行业推介、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主动拜访等方式接触目标客户，通常在经过初步接洽，公司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根据自身供应商认证的相关制度启动关于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流程，包括对公司的实地考察、人员访谈、文件资料审核等。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后，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人均销售收入与人均销售费用、人均客户数量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通过行业推介、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主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无明显推广费用等开发成本，销售费用保持较低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成果	实施进度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竹纤维厨房用纸新品开发	50.00	-	-	21.18	形成新产品	已完成	对漂白（本色）厨房抽纸与厨房卷纸的施胶、压花方式等研究，提高全竹浆厨房用纸的吸油性能；研究改变规格尺寸适应人们的使用习惯，通过打样试制，探索总结新产品的技术特性与生产工艺。	全竹纤维厨房用纸、擦手纸系列产品
全竹纤维纸巾纸新品开发	50.00	-	-	42.63	形成新产品	已完成	对漂白（本色）纸巾纸的柔韧性、新式压花、高松厚度、可湿水等高性能产品的打样试制，研究总结各品类产品的技术特性、技术参数，固化生产工艺，稳定产品品质。	全竹纤维超柔纸巾纸产品
全竹纤维卫生卷纸新品开发	75.00	-	-	70.03	形成新产品	已完成	对漂白（本色）卫生卷纸的柔韧性、新式压花、规格尺寸的人性化研究等，通过打样试制，探索总结新产品的技术特性与生产工艺。	全竹纤维卫生卷纸产品
全竹浆可湿水系列面巾纸新品开发	65.00	-	57.19	-	形成新产品	已完成	对漂白(本色)面巾纸原纸超造工艺进行调整，使面巾纸在符合绿色产品标准的前提下，增加纸巾的湿强度，同时对纸巾的层数、压花、手感、尺寸进行优化提升，开发满足不同消费者需求的安全、卫生、可湿水系列面巾纸。	全竹浆可湿水系列面巾纸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成果	实施进度	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竹浆速溶系列卫生纸新品开发	62.00	-	66.07	-	形成新产品	已完成	对公司自有品牌及 OEM 产品的漂白卫生卷纸的原纸磨浆工艺、原纸抄造工艺进行优化，使卫生纸在符合绿色产品标准的前提下，更加快速的在水中溶解成碎片，实现了使用卫生纸安全、环保、便捷的功能。	全竹浆速溶系列卫生纸产品
全竹浆凤生商务纸新品开发	65.00	62.20	-	-	形成新产品	研发中	根据酒店类客户需求，对纸巾纸手感、卫生纸的速溶性进一步提升，开发凤生系列商务用纸巾纸、卫生纸、餐巾纸。	全竹浆凤生商务纸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以优化老产品、开发新产品为主，公司目前多个产品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与主要成品纸客户的合作持续深入。

（三）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11.21	9.98	7.29
晨鸣纸业	13.58	15.39	13.84
景兴纸业	7.65	6.87	6.62
太阳纸业	6.85	7.08	7.04
平均值	**9.82**	**9.83**	**8.70**
本公司	**6.68**	**4.99**	**5.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前两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因销量疲软同时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相对下滑，另一方面，今年上半年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增长较大，由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相关上市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从其他流动资产计入管理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晨鸣纸业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研发费用较高且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综合导致该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剔除晨鸣纸业后，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0.94	0.67	0.48
晨鸣纸业	0.72	0.87	0.76
景兴纸业	0.63	0.66	0.59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太阳纸业	0.43	0.39	0.38
平均值	**0.68**	**0.65**	**0.55**
本公司	**1.46**	**1.13**	**0.9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较可比公司要小，单位收入承担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5.39	5.28	3.42
晨鸣纸业	2.29	2.59	2.35
景兴纸业	2.67	2.85	2.45
太阳纸业	2.39	2.42	2.60
平均值	**3.19**	**3.29**	**2.70**
本公司	**5.18**	**3.56**	**3.5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其中：2022 年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起，公司 18 万吨/年生活用纸分切加工技改项目陆续完工，仓储部、综合部等非生产部门的仓库、公共建筑物及成品纸生产车间相关设备规模增长较快，但成品纸下游订单尚未饱和，新增资产的利用率相对不高，使得 2022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较高，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销售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增长较大，由于 2024 年 6 月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一次性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到管理费用。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1.77	0.55	0.33
晨鸣纸业	4.41	4.38	4.03
景兴纸业	3.09	3.63	3.46
太阳纸业	2.11	2.35	1.96
平均值	**2.85**	**2.73**	**2.45**
本公司	**0.14**	**0.11**	**0.1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宜宾纸业较为接近，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宜宾纸业产品种类较少，生活用纸业务占比较高，研发方向相对集中，而其他可比公司如太阳纸业、晨鸣纸业产品种类较多，生活用纸业务占比极低，研发方向更为分散，研发项目数量更多，使得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

5、公司期间费用归集的核查

针对期间费用的归集，项目组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期间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2）分析期间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数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进行期间费用的细节测试，核对支持性文件，检查期间费用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核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进行期间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核查费用发生时间的准确性，判断是否存在费用跨期行为。

综上，公司期间费用率及管理、研发费用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及业务领域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的。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

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284.78	562.75	458.9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44	45	4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47	12.51	10.93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938.42	2,054.80	1,818.31
	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156	158	15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02	13.01	11.96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48.74	101.06	101.06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	7	8	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96	12.63	11.2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波动较小，公司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缓慢增长，整体较为稳定。

2、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宜宾纸业	13.53	14.70	30.42	34.53	-	4.30
晨鸣纸业	23.52	24.17	21.09	23.04	10.94	13.43
景兴纸业	21.55	21.55	20.32	16.33	10.59	11.44
太阳纸业	24.28	23.57	43.52	39.76	9.09	6.80
平均值	**20.72**	**21.00**	**28.84**	**28.41**	**10.20**	**8.99**
公司	**12.51**	**10.93**	**13.01**	**11.96**	**12.63**	**11.23**

注 1：2024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人员及相关费用明细，故未列示；

注 2：宜宾纸业 2023 年度报告中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与 2022 年度不一致，故未列示其 2023 年度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经营所在地位于乐山市犍为县，当地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客户明细表，统计分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及与销售费用匹配性；访谈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开发客户的方式；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结项资料、专利证书等，分析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

4、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及工资明细，了解公司员工数量及薪酬结构，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人均销售收入与人均销售费用、人均客户数量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通过行业推介、潜在客户主动联系、公司主动拜访等方式开发客户，无明显推广费用等开发成本，销售费用保持较低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相应

的研发成果为公司营业收入提供了技术支持与贡献；

3、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总体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及业务领域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

4、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波动较小，公司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缓慢增长，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经营地人员平均工资相对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六、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相关单据等，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公司退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稳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公司退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③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④说明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相关单据等，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外部依据、相关单据等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不同产品具有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活用纸原纸、浆板客户类型可分为加工厂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对上述两种类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方面不存在差异。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合同事项	合同约定
交付条款	供方仓库交货，需方委派提货人凭自提委托书办理提货手续，签字确认即视为需方收货，无需另行确认。
运输方式	主要为需方自提（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少量由供方承运（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验收条款	货物交付之日起7日内，需方或需方指定人应对货物进行验收，若有异议，需方或需方指定人应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交货的数量及质量合格。
结算方式	1、需方以银行转账、现金或银行电子承兑方式支付；2、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对部分大客户给予了一周左右的账期。

由上表，公司生产的原纸和浆板一般由客户委托运输司机到厂自提并完成交付，公司以产品验收出厂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自提委托书及运输司机签字的出库单；少量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由公司负责运输的，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相关依据为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

2、生活用纸成品纸

（1）自有品牌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线上直销（自营店铺）	最终用户	公司配送	平台订单完成记录
	线下直销	零售商、最终用户	客户自提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公司配送	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或收货回单、公司客户验收入库记录
			一件代发	产品结算单
经销	线上经销（京东自营）	零售商	公司配送	代销清单
	线下经销	零售商	客户自提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一件代发	产品结算单
			公司配送	产品结算单

（2）代工品牌

销售渠道	客户类型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依据
直销	品牌商	客户自提	出库单、自提委托书
		公司配送	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或收货回单、公司客户验收入库记录
		一件代发	产品结算单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活用纸成品纸销售均以控制权转移为判断依据，根据销售方式进行区分，在完成合同产品交付履约义务后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公司退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稳定，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说明公司退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生活用纸成品纸，属于标准化工业产品，建立稳定可靠的质量工艺流程，生产过程相对流程化，使得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同时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后才能出厂对外销售。

1、公司实际退货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金额及退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生活用纸原纸	退货金额	18.56	21.27	28.80
	退货率	0.06%	0.02%	0.03%
竹浆板	退货金额			4.63
	退货率			0.05%
生活用纸成品纸	退货金额	16.57	100.79	74.75
	退货率	0.20%	0.46%	0.41%

注：上表中退货率=当年退货金额/当期各产品收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实际退货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由此可知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关于产品质量相应的内部控制是健全有效的，未出现因重大质量瑕疵导致异常退货情形。

2、说明公司退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经公开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公告的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未披露退货率情况，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横向对比。

3、说明公司退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退货相关的会计处理为：在退货发生当期减记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和增值税销项税金，同时增加了库存商品金额。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起的退款申请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得到充分执行，因此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及时、准确。

（三）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宜宾纸业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晨鸣纸业	1.59%	10.28%	33.16%	81.99%	81.99%	81.99%
景兴纸业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太阳纸业	0.23%	9.66%	25.39%	52.10%	94.4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来源于2024年半年报，其中宜宾纸业、晨鸣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2024年半年报中应收非关联方客户的计提比例，太阳纸业坏账计提比例为2024年半年报中应收境内企业客户的计提比例。

由上表，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合理、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余额	3,758.21	3,989.34	2,760.00
期后回款金额	3,099.29	3,960.72	2,736.47
期后回款比例	82.47%	99.28%	99.1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2024年10月31日

截至2024年10月31日，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99.15%和99.28%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为82.47%，主要系京东内部对账，延迟支付货款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账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叠加公司各阶段账龄的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故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四）说明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36	-93.20%	26,811.74	92.29%	13,9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70	-51.54%	-14,527.70	705.22%	-1,80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06	-143.64%	-9,640.88	-16.89%	-11,600.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28	-138.26%	2,643.16	390.86%	538.48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3,943.08 万元、26,811.74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上涨 92.29%，进而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增加。基于此，公司也增加了对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备库金额减少，进而导致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和 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所支付的现金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113.38	-22.82%	88,253.06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吨，厘/千大卡

原材料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煤炭	184.88	-17.97%	225.38
原竹	1,246.79	-0.05%	1,247.41

化辅材料	1,074.10	-7.49%	1,161.08

由上表，公司 2023 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及化辅采购单价持续下降，进而导致 2023 年度采购现金流出减少，且受市场价格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也一定程度减少了对原材料的备库金额，故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综上，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进而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对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具有合理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公司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合同条款进行梳理，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的外部结算依据是否符合实际业务情况；通过执行细节测试，抽查自提委托书、出库单、结算单等重要单据，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退换货相关政策、退换货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对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等；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分析退货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分析 2022 年和 2023 年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的差异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部及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的形成原因；

5、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判断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坏账政策进行

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收入确认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公司退换货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退货率相对稳定，不存在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大量销售退货的情况；退货的会计处理及时、准确；

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账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进而导致 2023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明显增加，同时，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对理财产品的购买金额，因此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朝林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改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亚中　　魏娅红　　金洪彬

王暐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6日